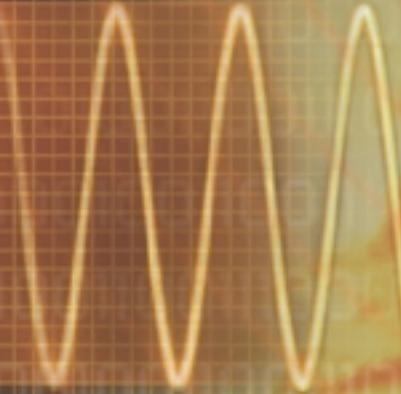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H股

配售股份數目 : **97,500,000** 股 H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 H 股 **0.95**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106**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須注意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瞭解中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監管架構，及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市場之間在性質上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一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規定及章程概要」兩節。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收費公布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定價時間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布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 (附註2)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予承配人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附註：

- (1) 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2)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有關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4)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 (5)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閣下應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所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風險因素	2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8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4
本集團一般概覽	
歷史及發展	53
股權及集團架構	57
競爭優勢	63
產品介紹	64
買賣硬件	73
業務模式	73
銷售及市場推廣	74
研究及開發	75
客戶	77
供應商	80
策略聯盟	81
競爭	82

目 錄

頁次

積極開拓業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

業務目標聲明

整體業務目標	92
基準及假設	92
業務目標及策略	92
市場潛力	93
業務策略	95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0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103
監事	105
高級管理層	106
審核委員會	108
職員	108
購股權計劃	111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本

財務資料

債項	11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11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17
營業記錄	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0
稅項	123
物業權益	123
股息	124
可供分派儲備	124
法定儲備	12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5
無重大不利變動	125

目 錄

頁次

保薦人權益	126
包銷	12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3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69
附錄三 — 稅項	176
附錄四 — 外匯	180
附錄五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規定及章程概要	18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59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備查文件	284

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內容一併理解。

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電信方案供應商，於十九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為電信營運商、ISP及ICP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是首批於中國經營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

本集團的電信方案分類可分為兩個主業務類別，即數據通信方案及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數據通信方案是專為電信營運商而設，電信營運商可以這些系統在無線網絡及互聯網上提供一系列電信服務，最終為無線及互聯網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這些方案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數據交換平台、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及大容量電郵系統。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是專為提升電信營運商在內部數據處理及部門之間通信方面的營運效益而設。這些方案包括寬帶互聯網CRM系統及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為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業務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亦透過第三者分銷商，向電信營運商出售網絡硬件產品。董事認為買賣硬件是客戶關係管理和業務推廣計劃的其中一環。透過買賣硬件，本集團可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可利用分銷商的業務網絡，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由一班浙江大學畢業生管理，他們大部份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對無線通信系統進行廣泛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87名員工，包括155名為全職員工，32名為兼職員工，其中49名為研發人員。

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已與浙江大學聯合設立一間名為「浙江大學蘭德軟件技術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研究機構。研究中心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研究成果，令本集團可以緊貼先進電信技術，另一方面亦提供了大量來自浙江大學計算機系的技術專才。

本集團透過與IBM、CA及快威科技的商業合作及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改良各項方案的功能。

概 要

數據通信方案現時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數據通信方案所賺取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上述三個財政年度營業額100%、100%和約71.5%。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業務買賣硬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展開，分別賺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佔本集團同一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4.2%及14.3%。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是數據通信方案的一部分，是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和人民幣18,900,000元，佔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0.9%、38.1%和29.4%。董事預期，隨着SMS於中國日趨普及，加上數據通信服務的需求日增，相信數據通信方案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有可觀增長。此外，董事相信，中國的電信業內電信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亦會導致本集團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有強勁需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不斷提升其現有方案及產品品質，以及研發先進的電信方案，以為本集團及電信營運商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對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研發，以支援更先進複雜電信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建立一個具營運效益的銷售渠道及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有意建立浙大萬德的品牌地位，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電信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系統集成業務，並擴闊客戶基礎。

為要成為中國的主要電信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本身的方案及產品，以配合對先進電信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建立策略聯盟、進行相關投資、維持與浙江大學的關係，以及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配合不斷更新的標準

本集團致力為中國的電信營運商研發先進的軟件及系統集成。本集團緊貼國內市場趨勢，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開發之前認清市場需求，制定方案的規格時更能事半功倍。整個過程有助本公司於開始設計工作前，首先對終端用戶要求有透徹瞭解。本集團相信，電信方案將一直能夠符合中國電信營運商的要求。

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相關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內及跨國公司建立策略聯盟，提升品牌知名度、合作進行銷售活動及交叉推廣活動，以及擴充分銷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投資於或收購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電信相關公司。

維持與浙江大學的關係

董事相信，能夠緊貼配合電信方案的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董事擬維持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的鞏固關係，以借助浙江大學提供大量技術專才。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聯同浙江大學設立的研究中心，與浙江大學的電子計算機科學系保持緊密合作。研究中心作為本公司的首要測試設施，以按本公司研發部門的指示，對現有及有潛力的電信方案進行實驗及測試，藉此提升現有產品的效益，以及培育先進電信技術。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銷售隊伍及加強市場推廣計劃來擴充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及工程人員均對各種電信平台及軟件環境非常熟悉，能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這些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a)透過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拓展地區覆蓋及分銷網絡；(b)擴展本集團現有的市場推廣部門；(c)參與大型展覽會及舉辦座談會與貿易展銷會，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d)積極展開廣告宣傳計劃；及(e)與策略聯盟合作展開銷售活動及相互推廣活動。

概 要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后的股權架構概要：

發起人 (附註3)	緊接 配售前的 股權百分比 %	每股 概約平均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首次 加入日期 (附註1)	緊隨配售後 的持股數目 (附註1)	配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	《創業板 上市規則》 的禁售期	受《公司法》 限制轉讓 內資股的限期 (附註2)	投資成本 總額或 現金出資 (人民幣元) (附註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陳平								
	16.00%	36,392,320	0.00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36,392,320	11.20%	十二個月	三年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浙江快威	15.00%	34,117,800	0.147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117,800	10.50%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國恆	15.00%	34,117,800	0.22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九日	34,117,800	10.50%	十二個月	三年
浙大網新	15.00%	34,117,800	0.147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117,800	10.50%	十二個月	三年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								
鮑曙新	3.80%	8,643,170	0.004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8,643,170	2.66%	十二個月	三年
陳純	1.80%	4,094,130	0.004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4,094,130	1.26%	十二個月	三年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吳忠豪	7.25%	16,490,280	0.004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16,490,280	5.07%	十二個月	三年
施春華	7.25%	16,490,280	0.004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16,490,280	5.07%	十二個月	三年
陳國才	4.50%	10,235,340	0.004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10,235,340	3.15%	十二個月	三年
劉巧萍	4.50%	10,235,340	0.008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10,235,340	3.15%	十二個月	三年
王金成	3.30%	7,505,910	0.004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7,505,910	2.31%	十二個月	三年
王雷波	3.30%	7,505,910	0.004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7,505,910	2.31%	十二個月	三年
霍忠會	1.80%	4,094,130	0.004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4,094,130	1.26%	十二個月	三年
金連甫	1.50%	3,411,790	0.004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3,411,790	1.06%	十二個月	三年
	<u>100.00%</u>	<u>227,452,000</u>			<u>227,452,000</u>	<u>70.00%</u>		<u>18,197,800</u>

概 要

附註：

- (1) 本公司的前身杭州蘭德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45,400元增至人民幣22,745,200元，其後重組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於成立本公司時，各發起人以每股人民幣1.00元代價認購其股權權益。
- (2)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不得於本公司成立三年內轉讓發起人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經重組後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前概不得轉讓發起人股份。
- (3) 有關發起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一般概覽」一節中的「持股量及集團架構」一段所披露的附註。
- (4) 投資成本總額或現金出資指各發起人的實際現金出資，但並無計入任何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兩次資本化發行。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與浙江大學在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進行電信方案的研發及取得及應用先進電信技術，以及可借助浙江大學的大量技術專才；
- 擁有開發電信方案及瞭解中國電信行業及其科技發展趨向的資深管理層；
- 本集團在中國有廣泛的市場覆蓋面，並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等主要電信營運商簽訂服務協議，於中國十九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提供電信方案；
- 與國際享負盛名的軟件及電信跨國及全國性公司締結策略聯盟，以增強本集團的分銷渠道，並為本集團提供最新技術發展；及
- 優質售後支援以確保在挽留顧客方面達到令客戶滿意的效果。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報表。以下概要是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4,621	23,151	64,199
銷售成本	<u>(2,469)</u>	<u>(17,047)</u>	<u>(36,583)</u>
毛利	2,152	6,104	27,616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1,207)	(1,671)	(2,842)
一般及管理開支	(2,509)	(2,274)	(6,766)
其他支出，淨值	<u>(3)</u>	<u>(10)</u>	<u>(15)</u>
經營 (虧損)／利潤	(1,567)	2,149	17,993
財務收入／(費用)，淨值	7	9	(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2)	<u>—</u>	<u>(53)</u>	<u>(307)</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利潤	(1,560)	2,105	17,488
所得稅開支	<u>189</u>	<u>(326)</u>	<u>(2,987)</u>
除稅後但未計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 (虧損)／利潤	(1,371)	1,779	14,50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u>	<u>338</u>
淨 (虧損)／利潤	<u>(1,371)</u>	<u>1,803</u>	<u>14,839</u>
股息	<u>—</u>	<u>—</u>	<u>459</u>
每股 (虧損)／盈利 (附註3)			
－基本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8元</u>	<u>人民幣0.065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概要

附註：

1.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信營運商、ISP和ICP提供電信方案。提供電信方案涉及設計、計劃、安裝及執行網絡通信項目，包括銷售網絡硬件及軟件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亦有從事電腦硬件買賣，這項業務涉及透過第三者分銷商銷售網絡設備予電信營運商，亦即終端用戶。

營業額指銷售硬件和軟件的收入，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並經扣除適用的營業稅及增值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1,810	8,120	19,069
－銷售硬件	1,460	12,370	27,487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351	2,661	8,462
	4,621	23,151	55,018
買賣硬件	—	—	9,181
	4,621	23,151	64,199
銷售成本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479	4,737	2,297
－銷售硬件	1,362	11,386	24,683
－技術支援服務成本	628	924	1,483
	2,469	17,047	28,463
買賣硬件	—	—	8,120
	2,469	17,047	36,583

2. 聯營公司虧損包括應佔杭州旅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旅遊」）的虧損及投資減值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注資人民幣360,000元到杭州旅遊，相當於該公司24%股權，並計劃擴充電子商貿業務。然而，杭州旅遊的經營業績並不太理想，此一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常性虧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管理層預計杭州旅遊日後的營運，為於杭州旅遊的投資全數作出準備。
3. 每股（虧損）／盈利是以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227,452,000股（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的初期完成，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及一直存在）除以淨（虧損）／利潤計算。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股東宣派人民幣459,600元股息。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問題。下列概述有關的風險：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對浙江大學提供支援的依賴
-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 維持盈利的能力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持續經營業務
- 將來擴充業務的不明朗因素
- 不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
- 應收帳款的累積
- 對系統軟件及開發工具的依賴
- 競爭
- 許可、證書及營業執照
- 研究及開發的風險
- 知識產權的權利
- 產品可能引起的責任
- 遵守中國系統集成業務相關的法規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科技及市場需求瞬息萬變
- 技術人員人事變動
- 商標、專利權及版權遭受侵犯問題

概要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外匯
-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 世貿
- 稅務
- 世界貿易中心受襲所引致的影響

(iv)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聲明有關的問題

- 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可能不會實現

配售統計數據(按每股H股介乎0.77港元至0.95港元的配售價，即分別為指示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計算)

配售價	0.77港元	0.95港元
H股市值(附註1)	75,075,000港元	92,625,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8港元	0.35港元

附註：

- (1) H股的市值乃按配售價的指示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點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97,500,000股H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324,952,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成功實踐其業務目標，例如加速有關電信方案的研發工作、擴充研發小組及建立一個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並可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按配售價每股H股0.95港元(即介乎每股H股0.77港元至0.9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的最高價)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估計本公司於配售中應付的開支，預計達約80,000,000港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幾方面：

- 約30,000,000港元會用於產品升級和開發，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費用，例如因應預計業務量增加而須支付的研發人員薪酬、差旅費、食宿及培訓；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電腦硬件、軟件及測試設備；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研究才能及技術專業的高質素研發人員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的基金；
- 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研究、展覽及產品推廣活動；而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多媒體廣告；另外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銷售人員的培訓；
- 約27,000,000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商業聯盟；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與無線通信系統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以開發更精密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商業夥伴合作進行銷售活動，透過成立分辦事處、銷售點及售後服務中心，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低於每股H股0.9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將會按上文所示的百分比分配。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之存作短期存款。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約13,000,000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將可收取約9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按照計劃落實或執行任何部份業務計劃，董事將評估情況，在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將原已計劃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到本集團其他的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可以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存款，屆時本集團將會作出適當公布。

有關上文所述各項計劃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國恆」	指	北京國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從事高科技投資的公司。北京國恆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分別於本公司持有15.00%及10.5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A」或 「Computer Associates」	指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Inc.、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Computer Associates開發及支援軟件及提供企業用的方案
「複式年增長率」	指	複式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當時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CCID」	指	電腦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為中國電子訊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的資訊科技公司提供資訊服務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名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名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

釋 義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一名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
「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國際商業仲裁機構，專責獨立而公正地解決國際及國內商業糾紛
「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一個由中國科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立的機構，現時屬信息產業部管理，負責除「edu.cn」域名外的所有「.cn」域名的登記，其正式網站為www.cnnic.com.cn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的中國《公司法》，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或「主經辦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創業板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元拆細為人民幣0.1元前)，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元拆細為人民幣0.1元後)
「前瞻期間」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並將在創業板上市，均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蘭德」	指	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國際商業仲裁機構，專責獨立而公正地解決國際及境內商業糾紛
「中央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則為香港

釋 義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BM開發及支援電腦硬件及軟件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資訊科技行業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公司，於一九六四年在美國創立，提供資訊科技行業的年度簡訊及各方面的深入報導。IDC的官方網站為www.idcresearch.com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北京國恆、浙大網新、浙江快威、本公司董事陳平、鮑曙新及陳純，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雷波、王金成、劉巧萍、霍忠會及金連甫，以及陳國才、吳忠豪及施春華。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必備條款》」	指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微軟」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郵電部」	指	中國郵電部
「甲骨文」	指	Oracle Corporation、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配股權，只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達14,625,000股H股，佔配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向若干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於定價時間釐定的不超過每股H股0.9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0.77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7,500,000股H股以供認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行使，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前將予訂立的協議，協議是為記錄配售價，或記錄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互相協定的延遲定價時間
「定價時間」	指	釐定配售價的時間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發起人」	指	陳平、浙江快威、北京國恆、浙大網新、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及金連甫
「快威科技」	指	浙江大學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股權。另外5%股權由獨立第三者蔣憶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事務管理的政府機構(前稱國家外匯管理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委員會」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深圳華為」	指	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為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一名獨立第三者及由其僱員全資擁有的私人高科技企業，專營電信設備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為電信營運商提供固網、流動網及數據通信網絡的按客戶訂造網絡方案
「《特別規定》」	指	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中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中國政府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執行國家政策。國務院最高領導為國家總理，其下設多個部委
「保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同意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主要股東」	指	陳平、浙江快威、北京國恆及浙大網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的版本為準
「包銷商」	指	京華山一國際、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匯富証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大網新」	指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大網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成立，參與高科技公司的投資及管理。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浙大網新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於本公司持有15.00%及10.50%持股份量權益

釋 義

「浙江快威」	指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浙江快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涉及高科技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顧問。緊接配售前後，浙江快威為本公司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於本公司持有15.00%及10.50%持股量權益
「浙江大學」	指	浙江大學。於一八九七年以求是學院名稱在中國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在浙江大學、杭州大學、浙江農業大學及浙江醫科大學合併的基礎上成立新浙江大學。浙江大學目前有逾41,000名學生，包括約30,000名大學畢業生、約8,000名攻讀碩士學位的學生及約3,200名博士生。浙江大學為浙大網新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有關浙大網新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一般概覽」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部分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用法不同。

「ACD」	指	「自動呼叫分配器」的簡稱，一個可將來電呼叫引導至其他可作回應的操作員或代理的電腦化電話系統。ACD乃呼叫中心的電子心臟，廣泛使用於大部分商業機構的電話銷售及服務部門。ACD對呼叫者以語音目錄回應，並將來電連接予一名合適的人士
「CMM」	指	「能力成熟模式」的簡稱，由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開發供量度軟件開發商進度及能力的一種系統。CMM第一級為「初級」階段，軟件開發程序較為特別，而較少界定程序；CMM第二級為「可重複」階段，設立基本項目管理程序以追蹤成本、時間表及功能；CMM第三級為「界定」階段，建立管理及工程活動文檔、標準化及集成為標準開發程序；CMM第四級為「管理」階段，搜集軟件程序及產品質量的詳細措施；CMM第五級為「優化」階段，透過由程序及領導創新概念與技術不斷改進程序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的簡稱
「CTI」	指	「計算機電話集成」的簡稱，為一個將數據與語音系統整合而成以提升電話服務的系統，號碼自動識別（「ANI」）是其中一種，可於將來電引導至適當人士時將來電者的記錄由數據庫中取出。另一個對外的例子為由一個地址名單的自動電話撥號
「電郵」	指	電子郵件
「FLEX」	指	一種傳呼編碼技術，編碼速度每秒達到6,400數元
「超文本標示語言」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製作超文本文件以供在網絡使用之代碼語言。超文本標示語言類似舊式排字代碼，一段文本由代碼包圍，顯示該段文本應如何呈列。超文本標示語言將文本在互聯網上與檔案「連結」

技術詞彙

「超文本傳送規約」	指	超文本傳送規約，在萬維網上擷取資料所用的客戶／伺服器規約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簡稱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但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IP」	指	「互聯網協定」的簡稱
「ISP」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簡稱
「IT」	指	「資訊科技」的簡稱
「IVR」	指	「交互式的語音應答」的簡稱，為一個自動化電話回覆系統，可以語音目錄回應及可讓使用者透過按鍵作出選擇及輸入資料。IVR系統廣泛使用於呼叫中心以及作為人手操作員的代替品。該系統亦可綜合接駁數據庫及以傳真回覆等功能
「辦公室自動化」	指	辦公室自動化
「PBX」	指	「用戶交換機」的簡稱，為一個公司內部電話轉換系統，可將各電話分線互相連接，以及與外部電話網絡連接，並可提供減低外部來電成本、來電轉駁、會議電話及來電記錄等功能
「電子手帳」	指	電子手帳，一種體積細小、特別設計附設方便鍵盤的個人電腦
「平台」	指	一個供電腦應用開發及執行的電腦環境
「pop3」	指	新版電郵規約，從電郵伺服器檢索電郵時所用的規約，大部份電郵程式均使用電郵規約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的一種系統、工具或應用程式

技 術 詞 彙

「SMS」	指	「短信息服務」(Short Messaging Service) 的簡稱，為一種可由一部手機發出及傳送一般長度不超過140-160個單字的短信息的文本信息服務。SMS最初被引進於GSM系統，而其後獲所有其他數碼移動通信系統的支援。與傳呼不同，短信息均儲存於SMS中心並由此發出。SMS信息透過與語音渠道相分隔的系統控制渠道傳送至手機
「SMTP」	指	「簡單電郵傳輸規約」的簡稱，為一種由電腦發送信息到另一網絡的TCP/IP規約。此一規約用於互聯網電郵的發送電郵
「TCP/IP」	指	「傳輸控制規約／互聯網規約」的簡稱，由美國國防部開發的規約，供電腦之間的通訊使用
「電信」	指	電信
「WAP」	指	「無線應用規約」的簡稱，一種公開的全球通用規格，可透過無線通訊設備，接達互聯網及其他服務
「網址」	指	一組網頁在萬維網上的虛擬位置
「網絡／萬維網」	指	在互聯網上支援數據通訊的全球服務網絡

投資於H股涉及高風險及帶投機成份。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先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因素，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現時未發現或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聲明。本招股章程的警戒性聲明應作為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聲明。本公司日後的財務業績或營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必須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須評估下列的各項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對浙江大學提供支援的依賴

本集團依賴浙江大學為本集團部分業務開發技術提供支援。透過與本公司聯手設立的研究中心，浙江大學為本集團提供技術人員及支援。倘失去浙江大學在這方面的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至日後的產品競爭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浙江大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雙方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提前終止，或浙江大學與本集團的關係有任何變化，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熟練而且經驗豐富的IT專業人員一直為本集團服務。倘若這些主要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或不再受聘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已與全體執行董事簽訂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挽留這些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熟練而且經驗豐富的IT業人員。此外，本集團不斷擴充業務亦將須要增聘技術員工。然而，聘請熟練而經驗豐富的IT業人員競爭相當激烈，現時難以確保本集團日後將可挽留或吸引到合適而能幹的IT業人員。

維持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主要是來自按個別項目形式收費的工程項目。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可能不穩定，本集團日後賺取利潤的能力須視乎是否取得新合約、合約項目的規模、合約期的長短，以及合約所帶來的利潤等因素。概不保證日後任何特定期間都能達到某個收入及／或利潤目標，亦不能保證於某個特定期間從某項目或某客戶所賺取的收益，會延續至隨後的任何期間。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一直是來自有限的客戶，這個情況亦很可能持續下去，因為中國電信供應商寥寥可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中國聯通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8%、75.1%及49.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2.2%、96.2%及83.6%。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現有的客戶訂立更多新合約，又未能爭取到其他新客戶的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第三者分銷商銷售如數據機等網絡硬件產品予電信營運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硬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總額約14.3%，而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佔該年度經營溢利約6.1%。銷售主要透過分銷商作為各電信營運商的供貨代理。本集團因應分銷商的需要向其供應商採購硬件產品時，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一般會獲得具競爭力的價錢。終端用戶包括現有及準客戶。董事相信，透過這種硬件買賣活動，可為本集團與客戶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同時，亦能利用分銷商的業務網絡，以低交易成本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客戶可以低成本購買硬件設備。因此，董事認為，硬件買賣業務是本集團客戶關係和業務推廣計劃其中一環，並視該等交易活動為本集團業務重點，即提供電信方案的一部分。

買賣業務是在本集團電信業務發展過程中衍生的業務，且是本集團藉此向現有及準客戶推廣本身的業務。董事從無計劃或積極開發硬件買賣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無意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擴充硬件買賣業務或為此開拓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然而，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拒絕分銷商的訂單或終止硬件買賣業務，故此不能保證買賣業務的營業額將可維持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相若水平。

將來擴充業務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計劃採取積極策略，拓展中國各地的業務及提升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該等策略可能涉及收購、積極推行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活動，以及增加研發投資，惟不能保證該等拓展計劃將會取得成功。倘本集團未能將所收購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或管理層未能維持、物色及發掘現有及潛在的策略關係及市場機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可能對其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負擔，惟不能保證管理層將可應付本集團的資源困難並妥善管理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倘本集團資源不足以應付未來增長，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不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股東派發過一次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時宣派。管理層擬保留本集團所有盈利，作為應付不久將來發展研發與營運所需的資金。現時未能確定日後估計分派股息的時間。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集團前，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應收帳款的累積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扣除呆帳撥備後，分別約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2,253,000元和人民幣32,042,000元，分別佔各有關結算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3.3%、10.0%及49.4%。有關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後償還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應收帳款約為人民幣10,156,000元，其中大部分關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為呆帳提撥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00元、零元及約人民幣521,000元。

電信方案項目的合約金額乃按進度基準收款。信貸條款為按若干準則授予客戶，例如付款記錄、客戶背景及財務力量，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的授權。在正常狀況下，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七天至二十天左右。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已將其電信方案擴大到包括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在內。由於電信營運系統方案為一項新業務，客戶一般要求較長

的付款期，以確保滿意系統的運作，因此，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客戶應收帳款的收款期亦較數據通信方案客戶為長。此外，該等應收帳款其中大部分為應收大客戶的帳款，而本集團與該等大客戶在付款條款上的議價能力較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聯通的款項淨額合共達約人民幣16,900,000元，相當於該日應收帳款淨額約52.7%。本集團全部收回這些尚未清還帳款的能力，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譽。倘該等應收帳款的任何部份成為壞帳，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對系統軟件及開發工具的依賴

本集團使用由其他軟件供應商，例如IBM，微軟和甲骨文等所供應的系統軟件及開發工具，來開發本身的應用軟件。倘該等軟件供應商的軟件過時，又或軟件供應商未能修理系統軟件或開發工具的瑕疵，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應用軟件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該等軟件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系統軟件或開發工具，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工作，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互聯網科技及軟件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董事注意到，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推出類似產品及服務。此外，董事亦預期，項目報價可能因激烈的競爭而進一步拖低。項目所賺取的收入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儘管本集團過去在競投項目時未有遇到任何割價競爭而嚴重影響到本集團在互聯網科技及軟件市場的生存空間，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來競投的項目可以維持現有的邊際利潤。在這樣高度競爭的環境下，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許可、證書及營業執照

本公司現時所經營的業務均須向政府各有關當局申領若干許可及營業執照，並已經取得所有該等許可和營業執照，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軟件產品的產品註冊證書及電腦信息集成系統的合格證書。本公司須於該等許可和營業執照到期時(如有)申請續期。本公司於申請續期時須受到有關當局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規管規定重新審查。須知該等許可及營業執照的規定會不時作出修改，因而在符合規定上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此外，本公司為遵守有關許可及營業執照續期的所有修改或附加規定，可能須付出昂貴代價。倘若該等許可或營業執照不獲續期，則本公司業務的有關部分將須終止。

研究及開發的風險

本公司未來策略的兩個重點為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應用軟件。在未展開任何產品的開發工作之前，本公司對一些因素如市場情況、技術要求、研究成本、合作夥伴(如有)的聲譽、開發所需時間、成功的可能性等作仔細考慮。然而，由於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市場需求瞬息萬變、開發工作出現意料之外的延誤及所需的投資額突然增加等，故無法保證本公司研究項目，不論是本公司發起或購自他方的項目能否如期完成，或該等新產品能否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生產，亦不能保證一定能將研究結果付諸生產成製成品，或該等產品能否深受客戶歡迎。

知識產權的權利

倘本集團所開發的應用軟件遭盜版及其知識產權遭受侵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為保障本集團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業務所在的市場為其軟件、商標及服務商標註冊或申請註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此外，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保密協議，有關協議列明所有由職員在受聘期間開發的產品乃屬於本集團財產，他們不得向第三者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此外，本集團的軟件產品一般分成不同模組，各模組由不同操作員操作，並已分別採取各種保密措施，例如設置密碼及登入編號，以防軟件遭到盜版。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上述防預措施，惟不能保證任何時候均能控制技術盜版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將來可能須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投入大量金錢、時間及精力，導致資源分散，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可能引起的責任

倘由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的軟件產品出現瑕疵或錯誤，導致對本公司任何客戶的業務運作或該等軟件產品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會因糾正瑕疵，或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提出抗辯，或因客戶向其提出的損失索償，令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公眾形象可能因此而受損，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有任何客戶就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出任何法律索償，但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日後一定不會向本集團提出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本集團未有就任何產品責任投保，亦沒有在客戶合約列明保養限制條文，以為本集團須負的責任設定上限。即使設定保養限制條文，本集團仍可能須就疏忽行為負上責任。

遵守與中國系統集成業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系統集成管理辦法》」)，任何經營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企業單位，均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證書」)。然而，《系統集成管理辦法》於本公司展開系統集成業務之時尚未生效。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營業總額約85.7%。再者，《系統集成管理辦法》並不禁止未領有證書的公司從事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業務。

為符合申領證書的資格，申請人必須經營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最少滿兩年時間，並且已最少完成三個相關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獲發證書。然而，倘日後信息產業部作出任何詮釋，禁止公司在未領有證書前經營任何系統集成業務，而本公司亦未能獲續新證書，本公司未必可以繼續經營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業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及市場需求瞬息萬變

科技日新月異、業內標準不斷演進、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以及客戶需求日趨複雜而且變幻無常，這些都是本集團業務市場的特色。競爭對手爭相推出具備類似或更先進技術的電信方案及寬帶網方案，加劇了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快速而符合成本效益地適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是否能以最新科技不斷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新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功能及可靠性等因素。假若本集團未能適應有關轉變，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人員人事變動

IT方案行業為一門技術密集的行業。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支援及研發部門均要求員工熟悉相關電腦知識。因此，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須視乎是否有及是否持續有技術專才及技術支援。行內招聘具備相關IT工作經驗的員工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員工，或因競爭激烈而未能物色或招聘到新員工。倘本公司未能招聘或挽留所需的人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專利權及版權遭受侵犯問題

本公司認為版權、服務商標、商標、專利權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是其成功要素。倘若本公司未能在參與競爭的中國市場內保障上述權利，可能會對其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經許可之用戶可能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繼而在同類市場內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本身的軟件產品。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執法機關能夠阻止、懲罰及防止國內出現侵犯本公司軟件產品商標、專利權及版權的行為。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以銷售假貨方式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以至其他國家屢見不鮮。由於假貨與真貨價格有差距，假貨常有市場，故要在中國完全杜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實在困難重重。假若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現時，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其經營的收入亦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因素

於一九七八年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原為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以後，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制度進行改革，並於近年來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推動了經濟及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資源，但經濟改革政策則強調企業自治及利用市場機制。董事現時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進行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會更加依賴市場機制去調配資源。雖然董事相信這些改革將對本公司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的影響，惟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有任何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實施管制。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實施根據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在此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會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天的交易，公布人民銀行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以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為基準，在人民銀行指定浮動範圍內釐定本身的匯率，按照這個匯率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交易。雖然新規例有助加強人民幣的流通性，但人民幣仍非自由兌換貨幣。

以資本帳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償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用於資本支出的外匯，或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可透過經常帳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毋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本公司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有關證明文件，且有關交易必須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中國的銀行經辦。

人民幣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修訂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屬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有輕微升值。然而，目前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持續穩定。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中國以外銷售產品，因此，人民幣貶值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貶值，由於本公司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以外幣幣值計算，H股的價值及應付的H股股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法律制度

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及補充多項監管經濟事務的法規，但與其他發達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之下，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有待完善。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本地政治及社會變動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亦可能會出現困難。

許多中國法規是按照概括的原則頒布，而中央政府已逐步制訂實施細則，並繼續修訂有關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同時，頒布新法律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會影響境外投資者。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境外投資以來，整體的法例影響是能夠大大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保障。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出現法律或詮釋的變動一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利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國內經營，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監管。作為一家在中國以外地方將股份提呈發售並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而該等條款必須載入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內，目的旨在監管有關公司的內部事務。《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與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法規相比，整體上不夠先進，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取得資料等規定。

《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採用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所不同，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當中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的保障、董事限制、財務披露、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派付股息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的局限性在某種程度上因引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實施的若干額外規定而補足，務求減低香港《公司條例》與《公司法》的差別。《必備條款》及有關的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內。章程載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款，惟無法保證本公司股東可以享有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得到的保障。

世貿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中國加入世貿以後，勢將在所有市場及行業掀起激烈競爭。中國政府已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的期間削減多種產品的進口關稅。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將繼續朝着全面開放的方向前進，並可以預見各種產品的進口關稅將會進一步獲得削減甚或撤銷。如進一步削減關稅助長與本公司提供相類似產品的供應商加入市場，這樣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條例及規定，本公司支付予身為非中國居民的國外人士的股東或並非在中國永久設立辦事處的外資企業股東的股息，現時均毋須徵收預扣稅形式的所得稅或其他類似稅項。倘中國政府日後修改稅法或其應用，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國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此外，現時企業出售配售股份或其他轉讓亦毋須繳付預扣稅形式的所得稅或其他類似稅項。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股息或收益日後亦毋須繳納所得稅。倘須繳付該等稅項，這些國外股東，包括那些非於中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或個人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寬減或豁免有關稅項。

世界貿易中心受襲所引致的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香港及中國一般經濟環境影響。美國世界貿易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受到襲擊，一般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對全球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經濟學者及分析員亦普遍預期事件會導致全球經濟短期發展放緩。倘於不久將來經濟呈放緩，香港及中國整體的經濟可能會有不利影響，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聲明有關的問題

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不一定準確、完整或為最新數字。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互聯網或電信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如互聯網用戶數目、中國的流動用戶數目，以及預期增長率，均節錄自多份非官方刊物，特別是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出版的刊物。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查核，故不一定準確、完整及為最新數字，或不一定是按一致的基準編製。本公司對該等聲明的真確性或準確性概不負責，因此，不可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項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會採用前瞻性詞如「可能」、「預期」、「展望」、「估計」、「持續」、「相信」或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該等聲明均屬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現時的預期。該等聲明涉及一連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國家當地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以及技術與電信市場出現變化。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凡此種種或會令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該等聲明中闡述或表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制定。基於各種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聲明將會實現。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尋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的詳情已載於下文：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於(a)上市日期計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內；或(b)倘該名股東的有關證券少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則由上市日期計起六個月內，將所有有關證券記存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記存的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

董事認為，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並非以實物或所有權文件方式持有，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為發起人）所持有的內資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因此不能以所持有的內資股任何部份作任何質押或抵押。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須由託管商託管的有關證券，亦無任何可供記存於託管代理的實物形式。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定，由發起人（他們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須遵守下列法律規定：

1. 《公司法》第147條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成立該公司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轉讓該等股份；及
2. 中國《擔保法》第75條規定，在中國，只有可轉讓的股份，才可以進行質押。

本公司經重組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發起人（他們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均須遵守《公司法》及中國《擔保法》的有關限制，故此於三年期間內概不得轉讓。

由於發起人（他們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轉讓，故不能在中國進行質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需不斷作出修改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倘寬免或撤銷有關上述第147及第75條的中國法律及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便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與配售有關但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京華山一、任何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批准而予以信賴。

中國證監會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同意本公司發行H股，以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於給予同意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京華山一國際為配售的主經辦人，而京華山一則為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配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的司法管轄權地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配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日本

配售並未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按此提呈發售H股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或出售，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向他們提呈或出售，惟依據《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適用規定獲豁免，及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H股將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四部5A條的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提呈發售H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成員發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的邀請或提呈認購建議，惟(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5A條的豁免及按照其所列條件並根據該項豁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的任何人士；或(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及按照其所列條件對其他人士進行上述售股事宜則另作別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會於中國構成公開配售H股(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H股並未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或出售或為任何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H股只可按招股章程所載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任何中國以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的利益向他們提呈或出售，惟(i)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及(ii)符合任何其他適用台灣法例者則除外。

任何人士於收購配售股份時將須，或因其收購而被視為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理關於配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他們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特別聲明，本公司、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配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發行的所有H股均將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副本將由本公司存置於其總辦事處。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香港股東名冊內的配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根據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所述上市或買賣。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10%，而H股及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兩者總額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首日後的第三日前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或倘有關的申請在根據配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滿三週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的三週限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六週)結束前遭拒絕，則根據配售配發的任何配售股份將被註銷。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否則只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H股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將予發行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中央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悉數包銷

配售乃由本公司在香港提呈97,500,000股H股以供認購，每股H股作價不超過每股H股0.9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H股0.77港元。配售股份藉配售方式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有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配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瞭解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同意，除非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內容且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的規定；

- (ii)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會根據章程的規定，就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和行政規則授予或指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和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和公布裁決結果，且有關仲裁將為終局和具決定性；
- (iii)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且
- (iv)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有關他們須向各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平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郵電路19號 2幢601室	中國
趙建	中國 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新村 一小區 38幢3單元302室	中國
薛仕成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倉南胡同 5號 18樓2門302室	中國
陳純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求是村 20幢302室	中國
鮑曙新	中國 杭州市 潮鳴苑 13幢2單元7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	中國 杭州市 中心北路 觀巷 61號1-303	中國
張德馨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求是村 71幢304室	中國
王越豪	中國 杭州市 下城區 稻香園小區 36幢1單元601室	中國
監事		
王偉力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金成嘉南公寓 瀑水居3幢 2單元2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耀庭	中國 杭州市 翠苑二區	中國
傅良園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江路 55弄7號502室	中國
獨立監事		
顧玉林	中國 杭州市 嘉綠西苑 9幢 4單元702室	中國
鄧培先	中國 杭州市 文一路38弄 杭磁 2幢2-104	中國
高級管理層		
金連甫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求是村 58幢507室	中國
王雷波	中國 杭州市 富華路 金成花園 8幢 1單元202室	中國
劉巧萍	中國 杭州市 朝暉路 方大綠州花園 8幢 2單元901室	中國
王金本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南都德加東區 3幢302室	中國
王金成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華苑公寓 5-2-5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邱勁松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康樂新村 13幢 4單元301室	中國
陳凱	中國 杭州市 文苑路111號 沁雅花園 12幢 2單元301室	中國
霍忠會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康樂新村 16幢 4單元5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
30樓

主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
30樓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1302室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第一期2501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2202室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6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 2202至2207室 郵編：200040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網站 <http://www.landpage.com.cn> (附註)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01-1807單位

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 *FCCA, AHKSA*

監察主任 薛仕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霍兆麟先生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法定代表 陳平先生
霍兆麟先生 *FCCA, AHK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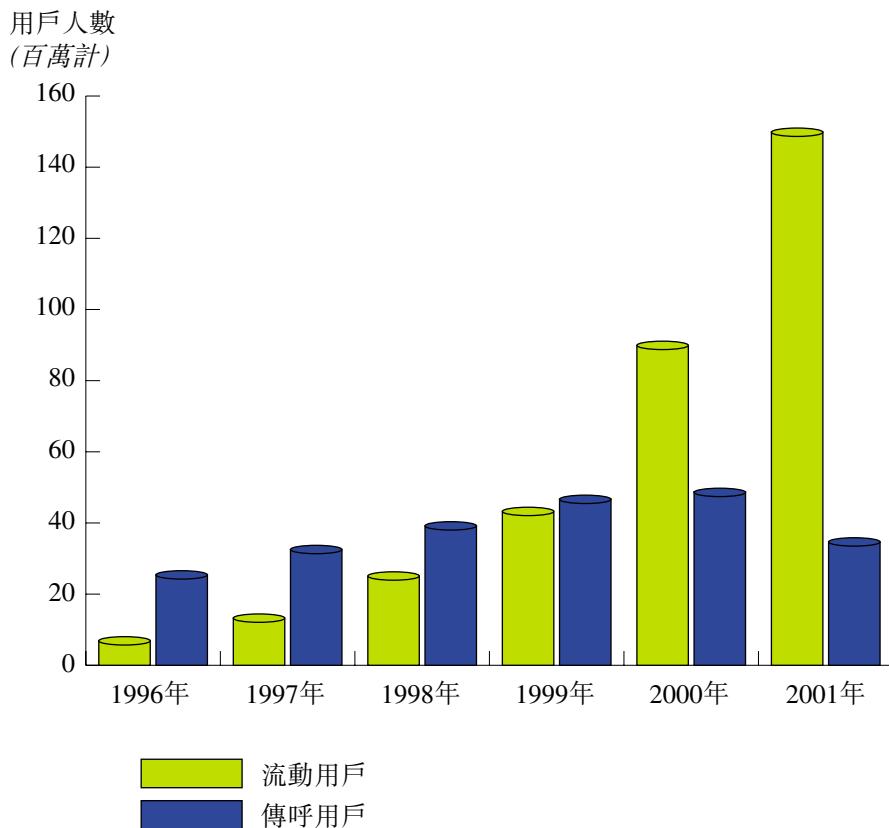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
杭州市
延安路129號
郵編：310012

附註：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中國電信行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流動服務及傳呼服務用戶總人數分別約達149,900,000及34,700,000，即由一九九六年以來過去六年的複式年增長率分別為85%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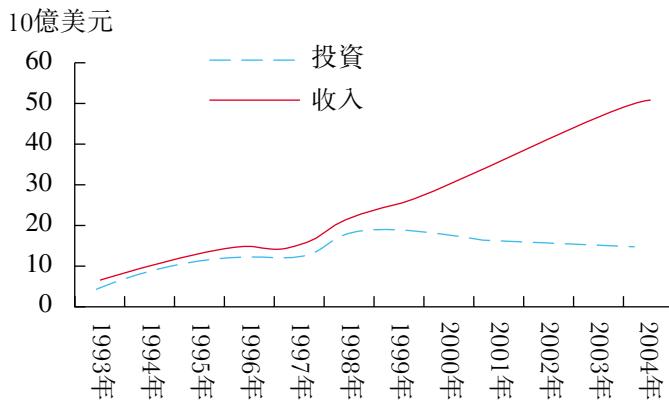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信息產業部統計年鑑

下表列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流動用戶的人數預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流動用戶 (以百萬計)	158.8	189.0	214.5	251.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Information

下圖展示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電信行業分析研究報告》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是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經營國內及跨國固網電信網絡及設備，包括以這些網絡提供國內無線環路、數據、影像、多媒體及資訊服務，以及系統集成及技術開發。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是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由信息產業部實行行業管理，實行國家計劃單列，中國移動的長遠發展規劃和年度規劃分別納入國家通信發展整體規劃和年度綜合計劃。

中國移動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正式創辦前，以中國電信移動通信局的名稱經營)，為中國首間向公眾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實體。中國的無線通信的發展見證了中國移動及其前身屬中國電信集團旗下的流動通信發展整個過程。過去十四年來，中國移動發展出一個集成通信網絡，覆蓋廣泛，服務多元化及提供優質通信。中國移動主要提供流動電話、數據、IP電話及多媒體服務，已獲准提供互聯網服務作為一種連接全球通信的工具，除基本話音服務外，亦提供傳真、數據、「全球通」IP電話、自選資訊、電話銀行理財、全球接通WAP及其他增值服務。「全球通」及「神州行」成為著名的服務品牌，網號「139、138、137、136及135」已家傳戶曉。

中國移動改變以往逐層分設管理部門的架構，現已重組及完成抽離與整合非上市省份（自治區及省市）流動通信公司的省級資本公司，增加管理及營運上的透明度。

中國聯通

中國聯通是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是由前電子工業部、鐵道部、電力工業部及其他十二名股東組成的集團。中國聯通是中國第二大電信營運商，其網絡是國家公共網絡的重要部份。中國聯通的業務包括流動電話服務、國際及本地長途電話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及IP電話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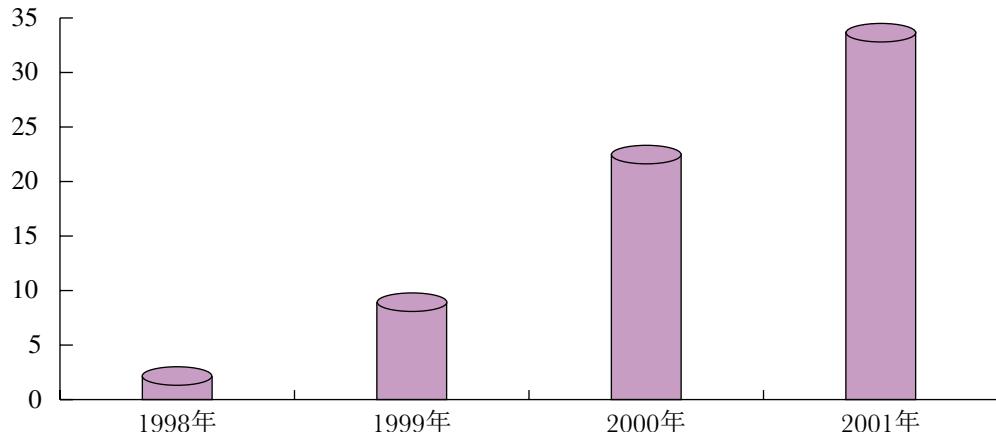
中國聯通的成立標誌着中國電信集團壟斷電信行業近半世紀的局面終結。

中國的互聯網市場

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近年來有大幅增長，從一九九八年約2,100,000名升至二零零一年約達33,700,000名用戶，複式年增長率約為152%。

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

（百萬用戶）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

網絡基礎設施投資的需求

董事預期，中國將花費巨額於改善網絡基礎設施及加快目前緩慢的接入速度。因此，董事相信，IT服務的開支將會隨之而增加。

現時中國互聯網用戶上網所使用最普遍的接入方法為窄頻撥號接駁。致力在各主要城市興建更先進革新網絡(如光纖城域網等)及進行固定無線寬頻試驗的新晉供應商，漸對一直控制局域網的舊有電信供應商造成威脅。因此，舊有電信供應商中國電信集團亦提升或發展本身的網絡基礎設施以增加頻寬。

中國SMS市場

由於無線服務日趨方便，引致無線電信服務用戶不斷增加，SMS的使用因而日趨普及。據CCID表示，使用SMS的好處包括大量節省通信費用，這是因為SMS服務費用是按所發出的信息為計算基準，而典型的無線語音通信服務費則是按時間基準計算，而每時段所收取的最低服務費一般較按所發出信息計算的服務費昂貴。

目前，SMS可於中國各種通信裝置及平台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互聯網、傳呼機及個人數據助理。除可作為傳送信息的個人用途外，企業亦可使用SMS作為公眾廣告媒體。

SMS市場的出現為平台軟件及客戶終端機軟件創造龐大需求。董事相信，SMS將佔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營業額的頗大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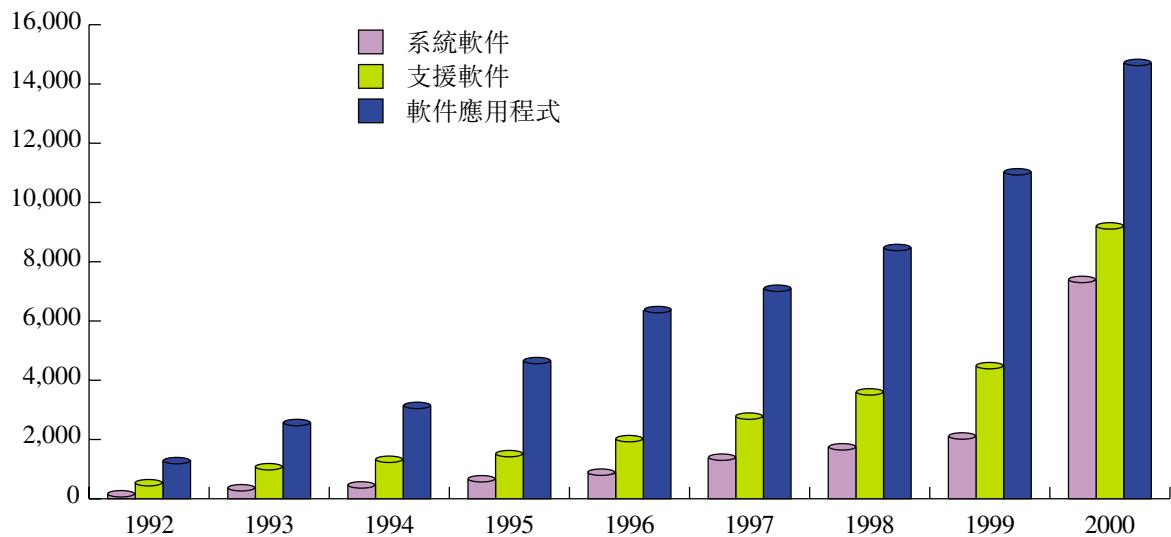
中國軟件市場

根據CCID的資料顯示，電腦軟件分為三大類別：系統軟件、支援軟件(例如數據庫管理軟件、網絡及通信軟件、語言及開發工具軟件)及應用軟件(即開發專業軟件以應付特定行業的特別需要)。

由中國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公布的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計算機軟件市場發展狀況統計顯示，中國軟件市場的銷售總額於二零零零年為人民幣230億元。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軟件市場的規模如下：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軟件市場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CCID www.ccidconsulting.com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中國軟件市場研究年度總報告》)

中國電信條例

郵電部是為規管及監察中國電信行業而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前，只有中國電信集團獲准經營，形成壟斷電信市場的局面。直至郵電部批出中國聯通的國內及長途電信服務經營權，中國電信集團壟斷電信業的局面隨之而終止。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取代了郵電部，並負責先前由廣播電影電視部監管的所有網絡管理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三名主要電信營運商，即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雖然中國電信業的壟斷局面已被打破，但中國電信集團仍然以覆蓋面最廣的網絡傲視同儕。

中國政府對電信業實施嚴格的監管。目前中國還沒有通過電信法，電信業現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政府機構頒布的法規所監管。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頒布並實施《中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旨在規範電信市場的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發展。

《電信條例》對電信市場、電信服務、電信系統建設和電信安全等方面，制定詳細規定。

在電信市場方面，《電信條例》規定，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即流動電話服務及固網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符合《電信條例》規定的條件，其中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國有股或國家持有權益必須佔不少於51%。

在電信服務方面，《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電信一般服務義務。

在電信系統設施方面，《電信條例》規定，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電視傳廣播網的建設須接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屬於全國性信息網絡工程或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電視廣播網建設，在按照國家基本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報批前，須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同意。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

互聯網業務被視為電信業務的一部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正草擬《電信法》。目前並無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基本法則，而現行的法規僅為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的各個部委所頒布的法規，惟該等法規的法律效力不大，加上互聯網業及互聯網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故須制訂新法規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法規。現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亦不斷變化。

中國有關軟件行業的政策、法規及條例

行業政策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對高科技，包括電腦及軟件，予以高度評價，而軟件的開發及生產亦列入由國家計委及國家經貿委聯合頒布並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起生效的《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為軟件行業在各方面，例如投資、融資、稅務及收入分配等提供一連串的優惠政策。通知亦支持軟件企業透過境外上市的方式集資。

軟件產品的註冊和備案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第7條的規定，軟件產品必須遵照註冊及備案制度。未有註冊或備案的軟件產品，或其註冊已被撤銷者，均不可於中國境內進行買賣或出售。遵照軟件管理辦法及註冊及備案制度的國內軟件產品，則可享有通知所提供的有關優惠政策。

《軟件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軟件產品的註冊及備案須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由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公告後方可生效。軟件註冊的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後可申請予以續期。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大容量分佈式電子郵件系統、基於流量的寬帶網計費系統、大型寬帶智能辦公系統、大型無線信息發佈控制系統及綜合信息中心系統V1.0均已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局批准及註冊並取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系統集成業務證書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系統集成管理辦法」)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進行電腦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業務單位均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證書」)。授予該等企業的證書按企業的規模所進行的能力而分為四個不同級別。獨立承接國家級電腦信息系集成業務(「業務」)的企業將可獲授一級證書。以獨立形式承接省級業務的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承接國家級業務的企業將獲授二級證書。能夠獨立承接中型規模業務項目的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承接大型規模業務項目的企業，將獲授三級證書。能獨立承接小型規模業務項目的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合作承接中型規模業務項目的企業，將獲授四級證書。

為可獲資格申請證書。申請人必須符合系統集成管理辦法第12條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已獨立或透過合作方式進行業務兩年或以上並具有進行業務能力。此外，申請人必須已完成三項或以上有關業務的項目，並必須擁有獨立法人的身份以令申請人可進行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有資格申請證書，因為本集團已在業務中累積超過兩年經驗，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完成超過三個項目。

然而，系統集成管理辦法並無訂明企業須由系統集成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進行申請證書所需符合有關規定的時間限制。系統集成管理辦法並無訂明監管部門於遞交上述申請後作出有關發出證書或駁回申請的回覆的時限。更為重要的是，系統集成管理辦法並無指明，當企業已通過所需資格但尚未獲證書時，該企業是否應被禁止進行業務。

本公司已就其持續有效經營及業務，取得現行中國法律或規例規定的一切必需批文、同意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而該等批文、同意及牌照於本招股章程發出日期仍然全面生效。本公司現時所出售或買賣之軟件產品已經正式辦理註冊，本公司在中國出售或買賣該等軟件產品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授三級證書。

軟件版權

於中國，軟件版權須遵照登記制度。倘軟件版權未經登記，持有人將無權就軟件版權糾紛尋求行政賠償或採取法律訴訟。根據中國的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版權持有人可享有發布權、版權、使用權、授出特許及收取酬金的權利及轉讓權。倘持有人並非一名自然人，受保護的年期為由軟件首次發布日期起計五十年，或倘為自然人，由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

任何違反已根據軟件保護條例獲登記的電腦軟件版權將透過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及其他民事責任而強制執行。軟件版權糾紛可予調停，而倘若經調停仍無法達致和解，有關各方面可由人民法院解決爭議。軟件版權合約糾紛亦可能須交由仲裁。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為電信方案供應商，在十九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為電信營運商、ISP及ICP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浙江成立，主要由一班浙江大學的教授及畢業生管理，他們大部份自一九九二年起已一直參與各種無線通信系統的研究工作。本集團是中國首批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透過其前身杭州蘭德，向電信營運商推出其首個電信方案—無線通信系統。隨着對優質電信服務需求急速增長，本集團著手多種新通信方案的研發，特別是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以配合市場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透過提供無線數據傳輸方案推出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及後擴展至提供互動傳呼服務、秘書服務及提供無線遊戲及約會服務功能的SMS服務。

本公司利用由其無線通信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福建省推出其首個(亦為中國的首批之一)無線增值服務方案。於一九九八年底，數據交換平台終於推出，而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電信行業的一個已建立品牌的企業。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大容量電郵系統，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和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包括寬帶網CRM方案)及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的前身杭州蘭德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當時共有3名創辦股權持有人，即為陳國才、吳忠豪及施春華，分別持有杭州蘭德34%、33%及33%股權。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杭州蘭德仍未成立董事會，僅由陳國才擔任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陳平獲委任為杭州蘭德的經理。陳國才(陳平的父親)將執行董事的一切權力及職責委托予陳平。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杭州蘭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增加後，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郭慶、王雷波、王金成、鮑曙新及陳平分別持有杭州蘭德25%、25%、25%、5%、5%、5%、5%及5%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杭州蘭德、成都盛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盛通」)、石洪濤及劉鵬成立成都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蘭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各分別持有成都蘭德55%、17.5%、17.5%及10%股權。成立成都蘭德乃為開發及向中國西部的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杭州蘭德通過從國家扶植基金及未分配利潤轉入合共約人民幣1,839,000元及由現金投入約人民幣161,000元，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時，由陳平、吳忠豪、施春華、陳國才、劉巧萍、王雷波、王金成、鮑曙新、陳純、金連甫、霍忠會及何小訊分別持有杭州蘭德29.09%、13.18%、13.18%、8.18%、6.37%、6.00%、6.00%、6.91%、3.27%、2.73%、3.27%及1.82%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郁強、快威科技及北京國恆三名新投資者現金投入新增資本人民幣2,045,400元，杭州蘭德的註冊資本因此而增至人民幣4,545,400元。

增資後，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王雷波、王金成、鮑曙新、陳平、陳純、金連甫、霍忠會、劉巧萍、何小訊、郁強、快威科技，以及北京國恆分別持有杭州蘭德4.50%、7.25%、7.25%、3.30%、3.30%、3.80%、16.00%、1.80%、1.50%、1.80%、3.50%、1.00%、15.00%、15.00%及15.00%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杭州蘭德、鮑曙新及塍美如成立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群思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各分別持有60%、25%及15%股權。成立杭州群思特乃為本公司的增值服務（包括短信息服務）開發技術支援。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郁強、何小訊及快威科技將他們於杭州蘭德的所有股權，分別轉讓予浙江快威、劉巧萍及浙大網新。於轉讓時，何小訊及劉巧萍均受僱於杭州蘭德，而郁強現時為浙江快威的董事。浙大網新為快威科技的一名間接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按中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向現有股東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22,745,200股普通股。於該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上海海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港」）成立上海蘭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蘭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各佔其中51%及49%股權。上海蘭港是本公司與上海海港為整合和鞏固無線通信方案業務，藉此除去市場上一名競爭對手而成立。

於有關期間的持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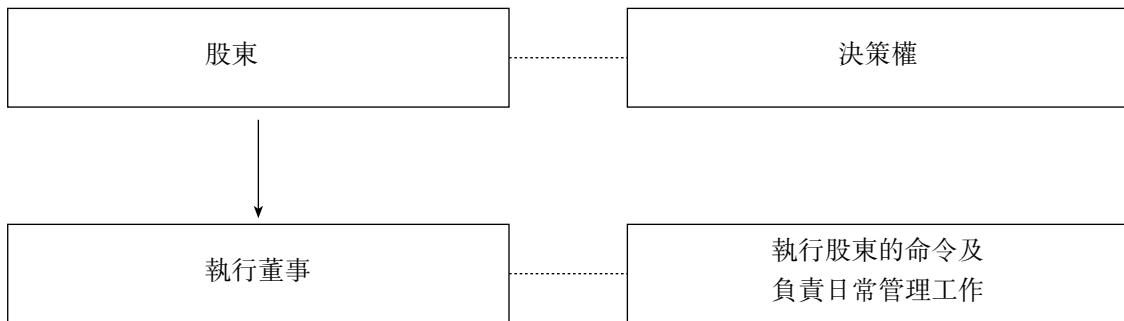
根據杭州蘭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採納的公司章程（「杭州蘭德章程」），杭州蘭德的權力機構為股東會（見章程第18條）。章程第18條載明下列股東應有的重要權力：

- (i) 肅定公司的經營方針，以及公司的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執行董事，並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
- (iii) 選舉及更換監事，並釐定監事的酬金；
- (iv)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報告；
- (v) 審閱及批准監事報告；
- (vi) 審閱及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i) 審閱及批准分派利潤及補償虧損的方案；
- (viii) 議決增加或削減股本；
- (ix) 議決發行債券；
- (x) 議決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出資；
- (xi) 議決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出解散或將公司清盤；及
- (xii) 修訂杭州蘭德章程。

杭州蘭德章程第21條列明，該公司不設董事會，但須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人選由股東大會推選。

杭州蘭德章程第22條列明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章程第22(2)條）及為該公司聘請經理（章程第22(9)條）。

下圖為杭州蘭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的權力架構：



杭州蘭德的3名創辦人陳國才、施春華及吳忠豪各自已簽署委任書，委任陳平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代表他們行使於杭州蘭德一切股東權力；因此，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陳平於杭州蘭德擁有控股股東權益，陳平因而於杭州蘭德擁有決策權。

除股東權利外，陳平亦獲其父親陳國才授權擔任杭州蘭德執行董事之職。事實上，陳國才從未曾於杭州蘭德執行任何管理工作，但杭州蘭德成立之初，陳國才應其子陳平要求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因此，陳平亦作為實際執行董事，控制杭州蘭德日常管理。簡而言之，陳平擔任兩個不同的職務，即作為三名股東的代表及作為實際執行董事的職務。

陳國才，68歲，陳平的父親，並無任何電信行業經驗。陳國才之前有差不多二十年時間擔任中學校長，並曾於浙江省一間醫院任管理職務達20年之久。陳國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正式退休。因此，陳國才實際上並無魄力、知識或專業技能擔任執行董事之職，故委任陳平代為執行所有權力。

雖然陳國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並無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陳國才只是公司的名義代表，其一切執行董事職務已口頭交由其子陳平負責執行。陳國才只作為法定代表人職務，而法定代表人實際是負責執行公司管理層要求的職務，就杭州蘭德的情況而言，已交予陳平負責執行。

陳國才已作出一項法定委任，確認其雖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但並無管理該公司；陳平為管理該公司的人士，將其作為該公司執行董事的一切權利移交陳平。陳國才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已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簽署的兩份委任書，將於該公司的一切股東權利交予陳平負責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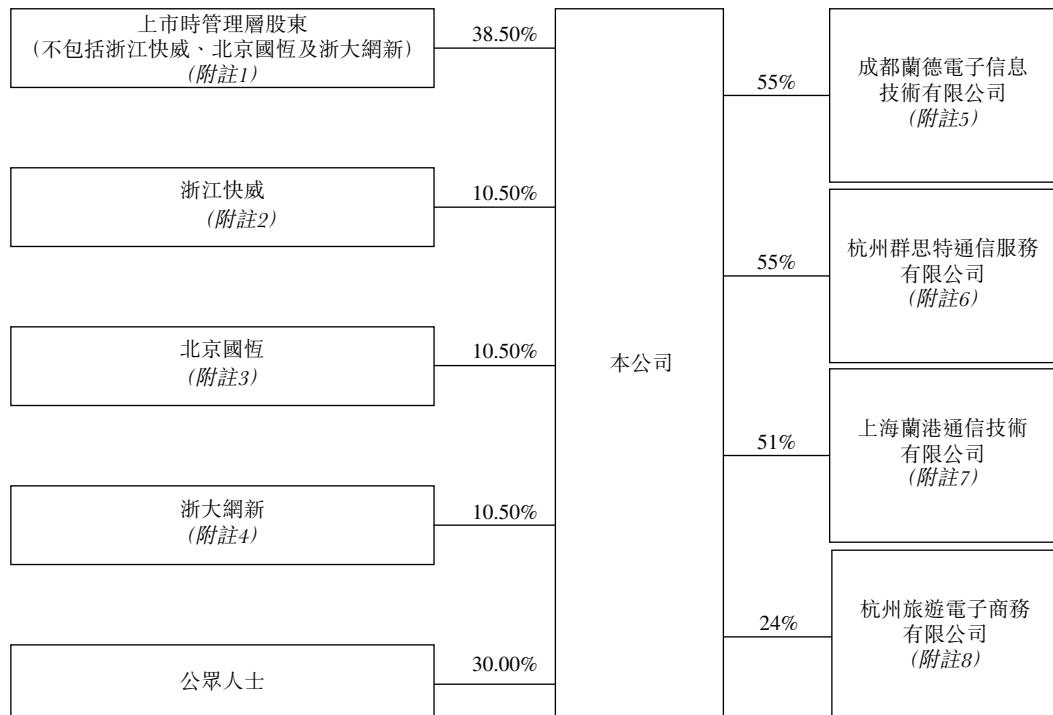
施春華及吳忠豪已作出一項法定聲明，確認其並無管理該公司；陳平為管理該公司的人士，他們已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簽署的兩份委任書，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委任陳平執行於該公司的股東權力。

陳平已作出一項法定聲明，確認他接納陳國才委任於該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且為管理該公司的人士。他接納陳國才、施春華及吳忠豪各自作出的委任，並已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三份委任書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簽署的三份委任書，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代為執行於該公司的股東權力。

除了委任股東權力予陳平及執行陳平要求執行的事務外，陳國才、吳忠豪及施春華均沒有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決策。

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及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撇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陳平、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金連甫、陳國才、吳忠豪及施春華，其股權分別為11.20%、2.66%、2.31%、2.31%、3.15%、1.26%、1.26%、1.06%、3.15%、5.07%及5.07%。陳平、鮑曙新及陳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才為本公司創辦人、前任董事及前任法定代表人。吳忠豪為本公司創辦人。施春華為本公司創辦人及前任監事。王金成為本公司工程師。王雷波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劉巧萍為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霍忠會為本公司研發經理。金連甫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本集團一般概覽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浙江快威，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浙江快威主要從事高科技公司的投資。浙江快威共有20名股權持有人，均為個人，主要股權持有人為趙建、王獻平、趙洋、郁強、蔣憶、吳慶九、門素琴、陳平、蔣泉、鄧澤全，分別於浙江快威持有11.44%、8.83%、9.45%、7.44%、7.44%、7.28%、5.56%、5.56%、5.39%及6.25%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權持有人於浙江快威持有5%以上股份權益。趙建為浙江快威的代表，亦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建於本公司主要擔任監察及監督工作，並非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組成一群一致行動的人士。

浙江快威的禁售期，是禁售全部最終實益股東，包括該20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的股份。

浙江快威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本公司的權益。浙江快威的20名股權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各自於浙江快威的權益。

陳平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趙建為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陳純為浙江快威及本公司董事。郁強曾經擔任杭州蘭德董事。

除上述者外，浙江快威的所有其他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3)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兼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國恆，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00,000元。北京國恆主要從事高科技公司的投資。

北京國恆的禁售期，是禁售北京國恆全部股權持有人，以及當作為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時，被視為共同持有北京國恆30%以上權益的實體及個人的股份。北京國恆的禁售期安排亦適用於廈門置業及福建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香」），此乃由於廈門置業於北京國恆擁有25.66%主要股權，而福建天香則為持有廈門置業80.00%權益之單一最大股東。薛仕成為北京國恆的代表，亦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仕成於本公司主要擔任監察及監督工作，並非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組成一群一致行動的人士。

北京國恆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一般概覽

北京國恆共有五名股東，股權分佈如下：

於北京國恆的股權

上海華育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育」）	34.34%
廈門天香置業有限公司（「廈門置業」）	25.66%
華通國際招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通國際」）	21.05%
廈門華通國際招商有限公司（「廈門華通」）	10.53%
福建華通置業有限公司（「福建華通」）	8.42%
總計：	100.00%

高揚瑜為北京國恆最大單一最終控股股東，他直接和間接持有北京國恆31.11%股權。高揚瑜持有新亞（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9.21%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新沃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沃」），而新沃則擁有華通國際控股51.64%的權益。廈門華通及福建華通均為華通國際分別持有60.0%及99.4%的附屬公司。華通國際透過直接持有36.0%及（透過其持99.4%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建華通）間接持有39.0%權益，於上海華育持有控股權益。

華通國際的股權持有人為新沃及13間其他公司。華通國際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為新沃，持有51.64%股權。新沃由新亞（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高揚瑜股東擁有89.21%權益。華通國際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北京國恆、福建華通、上海華育及廈門華通的權益。新沃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華通國際的權益。新亞（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新沃的權益。高揚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新亞（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上海華育的股權持有人為北京華育房地產開發公司、華通國際、北京國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通。上海華育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為福建華通及華通國際，分別持有39%及36%股權。福建華通由華通國際持有其99%控股權益。上海華育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北京國恆的權益。

廈門置業的股權持有人為福建天香及廈門華通。廈門置業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為福建天香，並持有80%股權。廈門置業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北京國恆的權益。福建天香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廈門置業的權益。

廈門華通的股權持有人為華通國際、福建華通、上海華商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開發區華隆實業發展公司（「福州開發」）。廈門華通的控制性股權由華通國際持有60%股權。廈門華通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北京國恆及廈門置業的權益。

本集團一般概覽

福建華通的股權持有人為華通國際及福州開發。福建華通的控股權持有人為華通國際，持有99.4%股份權益。福建華通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北京國恆、上海華育及廈門華通的權益。

薛仕成先生為北京國恆的董事，亦是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五名北京國恆的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4) 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浙大網新，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浙大網新主要從事高科技公司的投資。浙大網新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司，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2.08%。陳純為浙大網新的代表，亦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純於本公司主要擔任監察及監督工作，並非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組成一群一致行動的人士。

浙大網新的禁售期，是禁售所有浙大網新直接股權持有人及當一致行動時被視為於浙大網新持有30%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的股份。

浙大網新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本公司的權益。

浙大網新共合九名股權持有人，股權分佈如下：

於浙大網新的
股權

浙江浙大海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海納」)	15.00%
紹興市天然羽絨製品總公司(「天然羽絨」)	14.58%
通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和」)	13.75%
東陽市泰恒投資有限公司(「東陽投資」)	13.33%
紹興市天然集團有限公司(「紹興市天然」)	12.50%
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與軟件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計算機」)	8.34%
上海怡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33%
浙江快威	8.13%
上海邦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邦和投資」)	6.04%
<hr/>	
總計：	100.00%
<hr/>	

浙大海納的發起人為浙江大學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風險投資公司、李立本、褚健、趙建及張錦心。浙大海納的控股股東浙江大學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2.45%股權，並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概覽

天然羽絨的股東為紹興市供銷合作總社。紹興市供銷合作總社為集體企業，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通和的主要股權持有人為金華市財政局、金華市金威產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金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廣廈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通和24.37%、26.85%、11.76%、7.35%、7.35%、及6.81%股權。通和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浙大網新、東陽投資、浙江計算機及浙江天聲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天聲信息」）的權益。天聲信息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紹興市天然的權益。

東陽投資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為通和，持有90%股份權益。東陽投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浙大網新的權益。

天然羽絨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為天然羽絨，持有80%股份權益。天然羽絨由集體企業紹興市供銷合作總社擁有。天然羽絨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浙大網新的權益。

浙江計算機的股權持有人為浙江大學、杭州華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通和，分別於浙江計算機持有35%、40%及25%股份權益。杭州華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全部為獨立第三者趙申琪、莊越挺及吳朝暉持有。浙江計算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浙大網新的權益。

上海怡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三名均為獨立第三者的獨立人士。

浙江快威的股權持有人載於附註(2)。浙江快威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不會出售於浙大網新的權益。

邦和投資的股權持有人為朱成羿，翁吉義、黃勇、劉紹兵、劉可及孟新革，全部為獨立第三者的獨立人士。

除通和、東陽投資、天聲信息及浙江計算機外，概無浙大網新的股權持有人作為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於浙大網新擁有控股權益。概無通和直接股權持有人作為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於通和擁有控股權益。

趙建先生及陳純先生為浙大網新兼本公司的董事。陳純先生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浙大網新的九名股權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

- (5) 成都蘭德是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都蘭德的註冊資本透過注入現金方式繳足。本公司透過成都蘭德在中國西南地區擴展電信方案業務的銷售渠道。成都盛通為中國西南地區的電信終端裝置分銷商。成都盛通於

成都蘭德的股權以現金注資的方式繳足。本公司預期透過成都盛通與地區電信營運商的緊密關係，將可帶來更多業務。

本公司為成都蘭德的大股權持有人，持有55%股權。其他股權持有人為成都盛通、石洪濤及劉鵬，分別持有成都蘭德17.5%、17.5%及10.0%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石洪濤為成都蘭德的市場總監，而劉鵬則為成都蘭德總經理助理，他們獲授成都蘭德小部分股權作為工作獎勵。成都蘭德各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注資的方式繳足成都蘭德的股權。

劉鵬，27歲，成都蘭德助理總經理，之前曾為本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和市場總監達三年之久，負責為本公司開發西南地區市場。本公司授予劉鵬成都蘭德的股權，作為工作獎勵，而劉鵬則繼續在成都蘭德負責與潛在客戶聯繫和監察成都蘭德日常管理。

石洪濤，39歲，成都蘭德的市場總監，之前在成都盛通擔任市場總監達四年之久，負責與西南地區市場的電信客戶聯繫。本公司授予石洪濤成都蘭德的股權，作為工作獎勵，而石洪濤則繼續負責本公司電信方案和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成都蘭德並無成立董事會，但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

(6) 杭州群思特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杭州群思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群思特的註冊資本以注入現金的方式繳足。

杭州群思特負責處理關於無線增值服務方案，尤其是SMS產品的服務和策略性計劃。

本公司現時為杭州群思特的大股權持有人，現時持有杭州群思特55%股權，其他股權持有人為周玉祥、潘國勇及塍美如(分別持有24%、16%及5%股權)，他們均為獨立第三者。

周玉祥，32歲，杭州群思特的總經理，畢業於浙江大學，之前曾在一間數據通信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進行互聯網產品的研發，並負責客戶服務關係和策略性計劃達四年之久。本公司授予周玉祥杭州群思特的股權，作為工作獎勵。周玉祥以現金注資的方式繳足於杭州群思特的股權。周玉祥會繼續負責與準客戶聯繫、進行策略性計劃活動和監督日常營運工作。

潘國勇，45歲，並無擔任杭州群思特的管理工作。然而，潘國勇一直在一間廣告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及策略性計劃工作，負責客戶服務和策略性計劃達十四年之久。本公司授予潘國勇杭州群思特的股權，作為工作獎勵，而潘國勇已以現金注資的方式繳足於杭州群思特的股權，他將間接參與本集團的方案和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工作。

塍美如，61歲，杭州群思特的監事，之前曾在中國電信集團的前身擔任電信工程師逾三十年。本公司給予塍美如杭州群思特的股權，作為工作獎勵，而塍美如則為杭州群思特提供電信專業技術和策略性計劃，以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

杭州群思特並無成立董事會，由陳平擔任執行董事。

- (7) 上海蘭港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蘭港的註冊資本以注入現金的方式繳足。

成立上海蘭港是為整合本公司與上海海港的電信專業人員、加強及擴充無線通信方案業務，減少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上海蘭港的大股東，持有上海蘭德51%股權，而另外49%股權則由上海海港持有。上海海港的股權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

上海蘭港並無成立董事會，由陳平擔任執行董事。

- (8) 杭州旅遊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本公司持有杭州旅遊24%股權，為其少數股東，而杭州市旅遊總公司及杭州賽友網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杭州旅遊40%及36%股權。

杭州旅遊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業務的資訊系統服務。陳平(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及金連甫(本公司股東兼營運經理)為杭州旅遊的董事。本公司為杭州旅遊的被動投資者，本公司於杭州旅遊董事會只佔少數席位。

競爭優勢

與浙江大學的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與浙江大學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浙江大學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進行電信方案的研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浙江大學成立研究中心，為浙江大學的學生提供實驗設施，以進行先進電信技術的研發，而本集團則接觸到先進電信技術、豐富的技術人力資源及使用透過該合營企業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每年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元於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羅致了一批浙江大學的教授及學生，主力研究及開發極具商業化生產潛力的電信產品。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已作好準備，成為一名能夠把握在中國電信行業現時及日後增長潛力的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陳平、陳純、金連甫及邱勁松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活躍於電信行業，而陳平及邱勁松更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二等及三等獎。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研究中心主管陳純先生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於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中國紡織總會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浙江省科協第二屆青年科技獎。董事相信，陳純先生將可協助本集團開發更精密的電信方案。

市場遍佈各地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現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電信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等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訂立服務協議，提供電信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遍及十九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福建、甘肅、廣東、廣西、貴州、黑龍江、河南、湖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新疆、雲南及浙江。

聯盟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電信業內享負盛名的公司締結的聯盟關係，讓本集團可提供多種精密的電信方案。本集團的聯盟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策略聯盟」一段。

妥善的售後支援

本集團擁有一隊充滿熱誠幹勁的職員，透過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妥善的售後支援服務。本集團深明，保證客戶滿意的重要性，尤其是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挽留客戶，對日後向客戶推廣產品及方案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規定售後支援隊伍不斷接受客戶及技術培訓課程，以確保服務維持一定水準。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個項目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優質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期，以及不會就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收取費用。然而，除特殊情況外，倘系統的錯誤是客戶使用所導致，本集團會就個別個案與客戶磋商收取合理金額的保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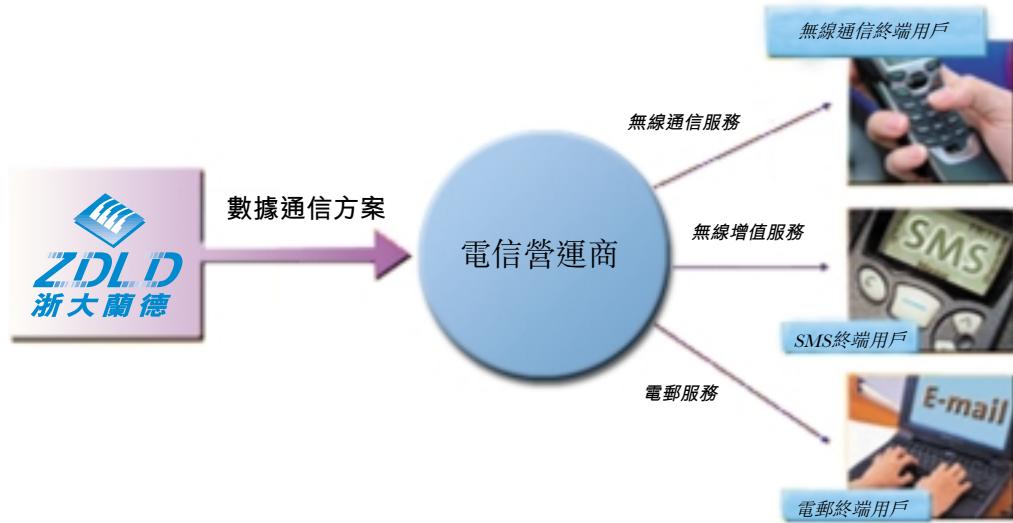
產品介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向電信營運商提供數據通信方案及電信運營方案。本集團所提供的大部分方案及產品均為專利擁有，並包括軟硬元件。各方案及產品均須再進一步按客戶的要求作出改進，以確保系統集成時的兼容性。

數據通信方案

數據通信方案乃設計為可令電信營運商可於各通信平台例如互聯網、SMS、流動網絡及傳呼網絡提供一個綜合方案，以讓終戶用戶可使用電信服務。這個方案通常包括銷售軟

件、銷售硬件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數據通信方案的營業額約35.9%、46.8%及17.3%。這個方案包括無線通信系統、數據交換平台、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及大容量電郵系統。



1. 無線通信系統

電信營運商以無線通信系統，透過數據編碼系統FLEX，提供一種有系統的發送及接收無線數據信息技術，藉此向無線終端用戶提供各種數據服務。無線通信系統包括一個自動數據接收系統、一個呼叫中心管理系統、一個中央數據處理系統及一個FLEX數據編碼系統。文字數據、複雜的股票走勢圖表及圖標均可透過這種服務發送出去。無線通信系統為本集團的首項產品，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推出，而且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利用由無線通信系統所產生的穩定收入，本集團可為其他新產品的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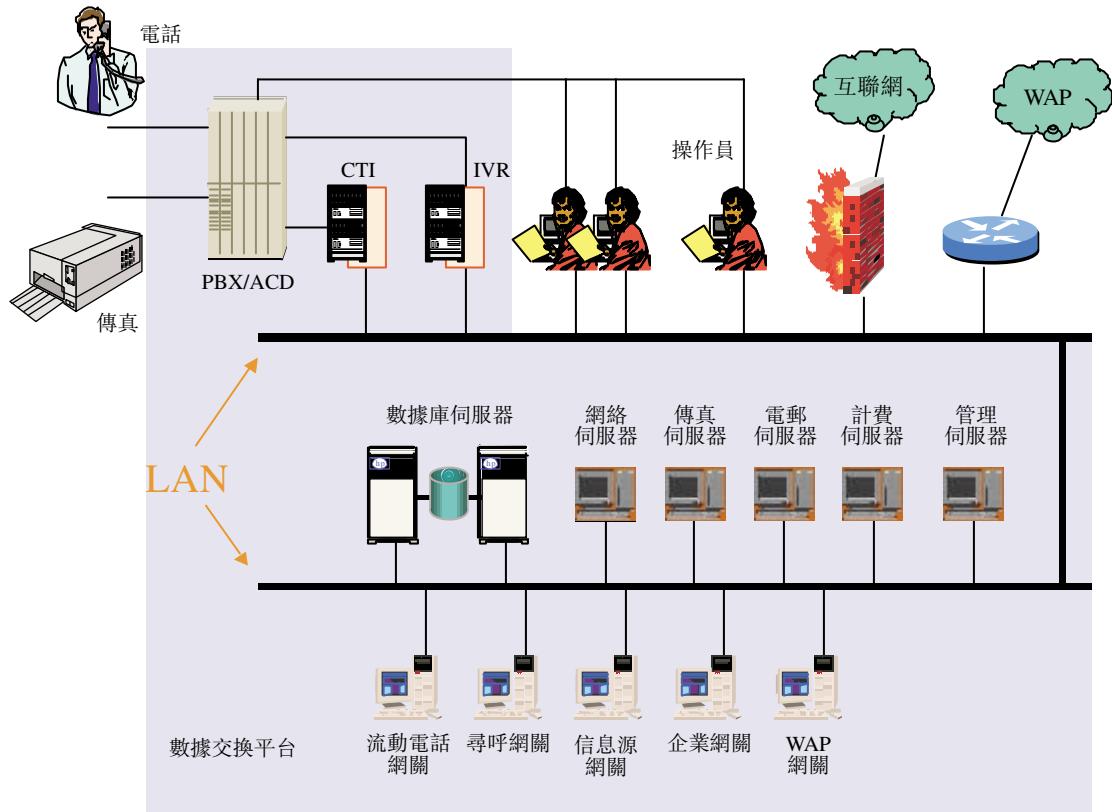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隨着無線通信服務於中國日趨普及，本集團的無線通信系統發展潛力優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為中國無線通信服務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其產品已為十二個省份及一個直轄市的電信營運商所採用，即安徽、福建、甘肅、廣東、廣西、河南、江蘇、陝西、山西、上海、四川、新疆及浙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線通信系統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2. 數據交換平台

數據交換平台乃一個中央化數據處理單元，由一個通信平台（例如流動電話網絡）所收取的數據，將經數據交換平台引導至數據管理伺服器或不同通信平台（如互聯網）。本集團的首個數據交換平台於一九九八年底推出，並不時進行提升以包括更多功能，例如互聯網可兼容性。數據交換平台一般與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一併出售。

數據交換平台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個可靠而無障礙的綜合數據處理平台。這個平台兼容所有主要通信媒體，包括流動網絡、SMS網絡、互聯網、電郵系統及傳呼網絡。這個平台包含一個中央數據檢索系統、CTI、IVR、PBX／ACD及多條數據傳送通道，並與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互相連結。

本集團現時供電信客戶及企業客戶可選擇購買全套綜合數據交換平台，亦可分開購買中央數據檢索及傳輸系統，讓客戶選擇時更具靈活性。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數據交換平台可為電信營運商及企業管理層提供一個高效益的方案，這個系統的核心程式可不斷升級，而且可以按客戶的需要，配以適當的編寫工具，簡易地修改IVR系統的程式。本集團是少數能透過流動網絡及無線數據網絡各種不同網絡媒體，為電信營運商提供多種方案的方案的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數據交換平台為遍及十三個省份及一個直轄市的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即安徽、福建、甘肅、黑龍江、湖北、江西、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新疆及浙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數據交換平台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元。



3. 無線增值服務系統

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推出，為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推出的首個系統。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是傳統通信網絡的附加系統，可透過各項互動數據服務，例如SMS、互聯網傳呼及無線遊戲等，為電信營運商創造一個新的收入渠道。該系統亦包含一個先進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讓電信營運商可以透過電話、傳真、電腦及互聯網接收及處理聲頻及數據查詢指令，而本集團的PBX／ACD將決定所接收到的數據應透過IVR系統，還是傳送到專業操作人員親自處理。呼叫中心確認到查詢指令後，便會從本身的數據庫檢索數據，然後透過多條通道，例如流動網絡、無線數據網絡及公司網絡作為媒介，傳送內容到有關的接收者。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有很大的彈性，可獨立出售並直接與通信網絡相連結或連同數據交換平台一併出售。

隨着中國的寬帶無線通信服務普及率日增，加上精良的無線終端設備日趨普及，簡單的雙向音頻通信已不足以滿足現今的無線終端機用戶的需求，無線終端用戶於選擇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時，會更著重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可在無線站端裝置上提供的增值數據服務種類。

本集團現時所提供之系列方案，提供多種無線增值服務，包括實時股市報價、SMS、多種新聞及娛樂資訊服務，例如無線遊戲、交友服務、天氣預測及派彩結果等。本集團現有意開發多種更精密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例如近期已成功開發的無線問答遊戲系統，這個系統於SMS平台操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為十三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的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即安徽、北京、福建、甘肅、黑龍江、湖北、江西、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新疆及浙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營業額總計分別約達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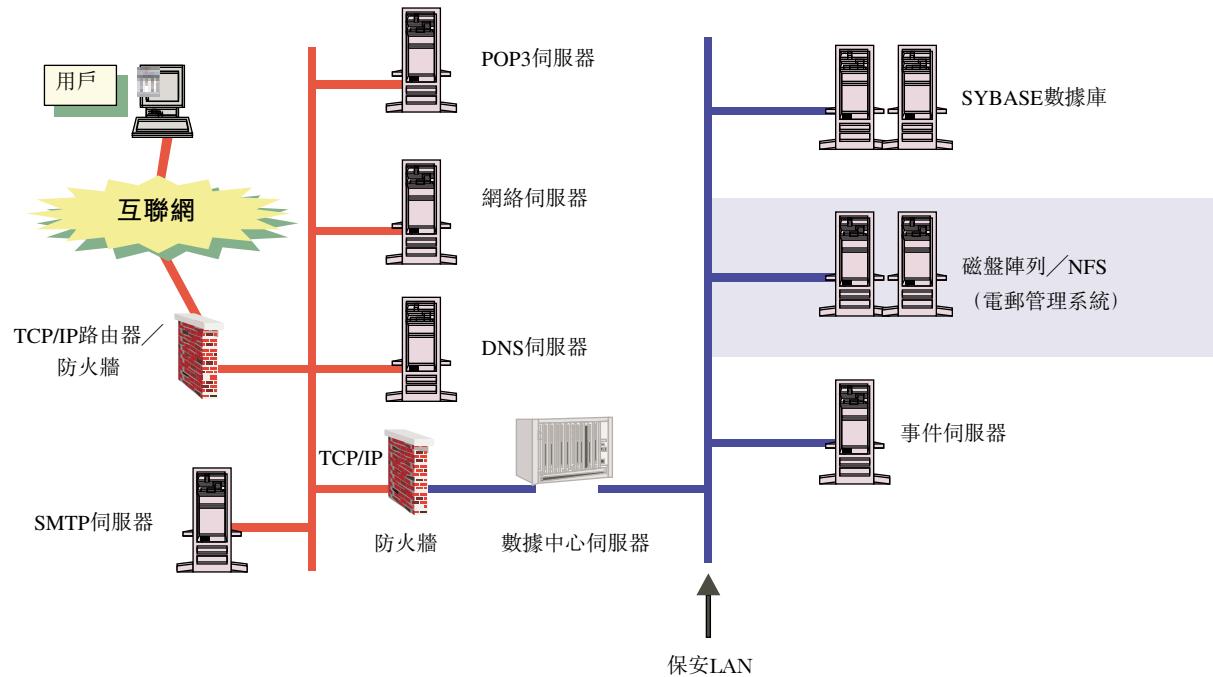
4. 大容量電郵系統

本集團的大容量電郵系統以供應接駁互聯網服務的電信營運商為目標客戶。這個系統能為ISP提供多個具靈活性的方案，以透過簡單地將多個伺服器與本集團的大容量電郵管理方案相連接，提升電郵管理伺服器的容量，而毋須於每次有客戶需要增加其電郵管理容量時更換新伺服器。本集團的大容量電郵系統可解決傳統電郵管理系統因記憶容量不足而可能嚴重阻礙或中斷電郵傳送服務的潛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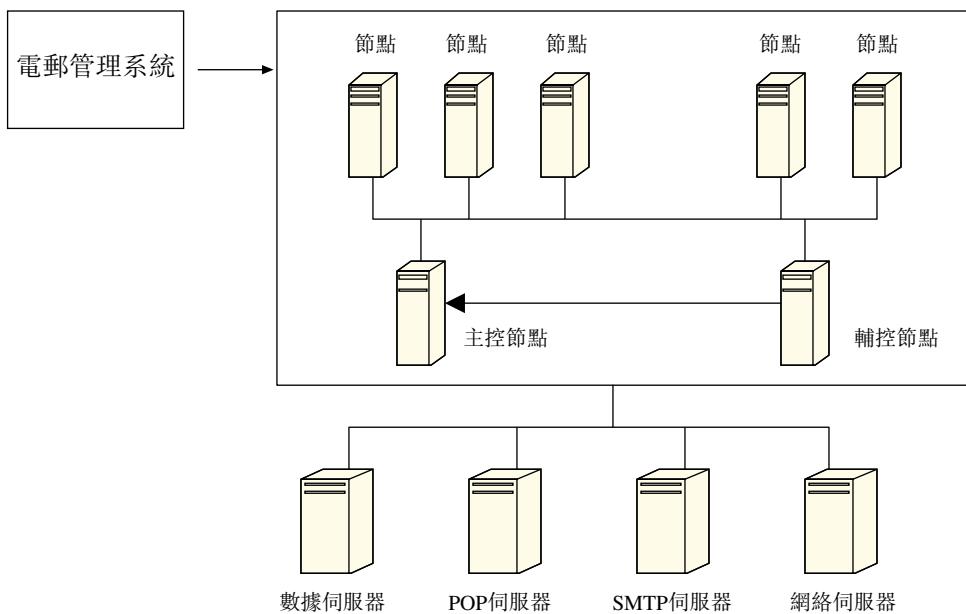
大容量電郵系統有別於傳統電郵管理系統，後者的電郵容量受伺服器硬磁碟容量所限。本集團的大容量電郵系統採用多節點技術，可以有效地連結多個電腦的伺服器而不會減低電郵傳送服務的速度，因此，電郵容量因而可因應電郵服務的需求自動調節。此外，本集團的電郵管理系統支援中文網址，並可連結多種通信終端設備，例如電話、傳真機、傳呼機及流動電話，達致最佳的通信效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大容量電郵系統為重慶及浙江的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容量電郵系統的營業額總計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一般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發並隨之而推出電郵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可以同時有效地支援多至10,000,000個電郵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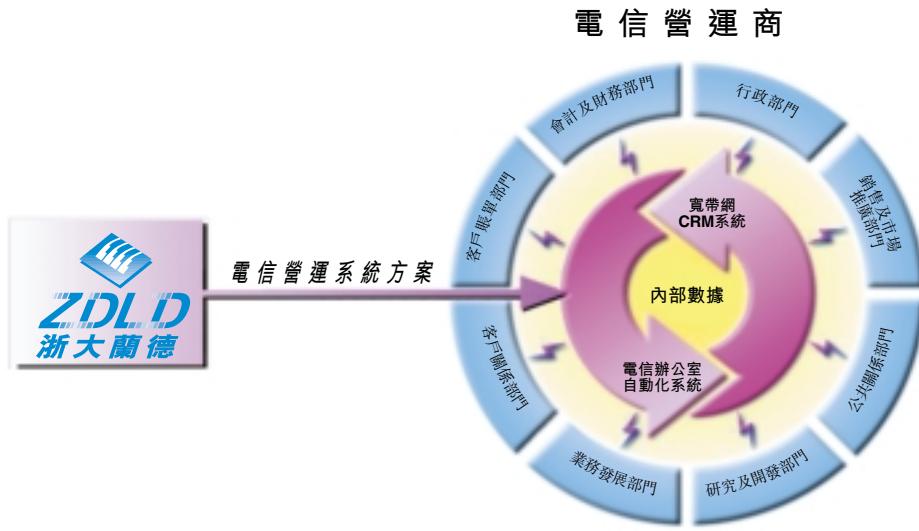


聯繫節點技術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本集團的電信營運系統方案於二零零一年初推出，是專供提高電信公司運作效率，並提供一個綜合CRM方案，讓電信公司更了解無線及互聯網用戶的習性，從而進一步提高本身的服務質素。這個方案通常包括銷售軟件、銷售硬件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信營運系統方案的營業額約28.6%、65.9%及5.5%。這個方案包括一個寬帶網CRM系統及一個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1. 寬帶網CRM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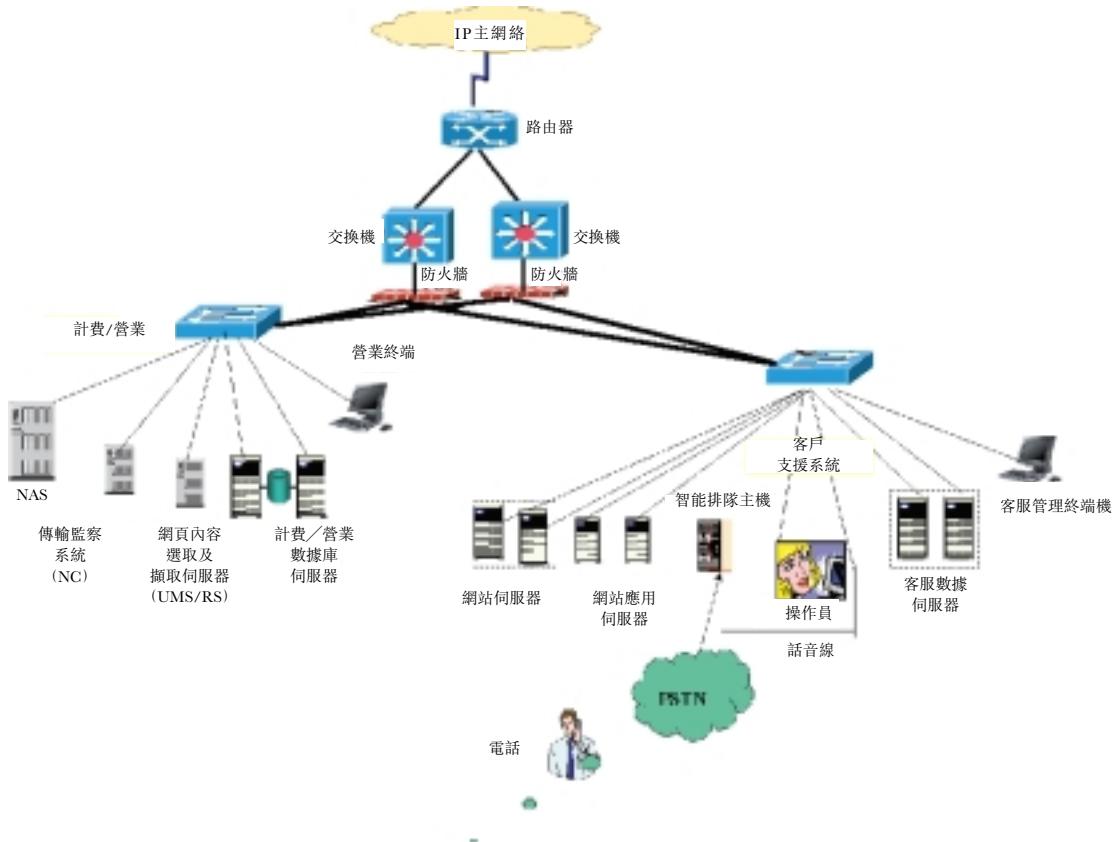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可供ISP執行CRM工序的寬帶網CRM方案，為互聯網用戶提供配合個別用戶需要的服務。這個方案可分為四個主要系統，包括傳輸監察系統、寬帶計費系統、網頁內容選取及擷取系統，以及客戶支援系統。

傳輸監察系統用於網上監察、翻查及記錄用戶的活動，例如每次瀏覽每個網站的時間、所作出的指令、用戶有興趣下載及上載互聯網內容的種類等。所收集的數據可用作進行消費者行為分析，ISP可藉以集中主力推行適合而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最終提供更能配合個別客戶需要的服務。

寬帶計費系統類似按次收費模式系統，ISP可以按用戶瀏覽的網站內容及上載下載的數據量，來計算個別用戶的收費。董事相信，這種按用量收費的模式將逐漸取代傳統按使用時間收費的模式，互聯網用戶的上網收費便更能反映個別用戶的使用量。

網頁內容選取及擷取系統功能要配合寬帶計費系統使用，前者讓ISP可為互聯網用戶提供預設互聯網內容的種類，例如娛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教育頻道、旅遊頻道、遊戲頻道及多種其他頻道。ISP可利用這個系統，選擇性地隔濾互聯網用戶沒有訂購的互聯網內容，而只為他們擷取有關的互聯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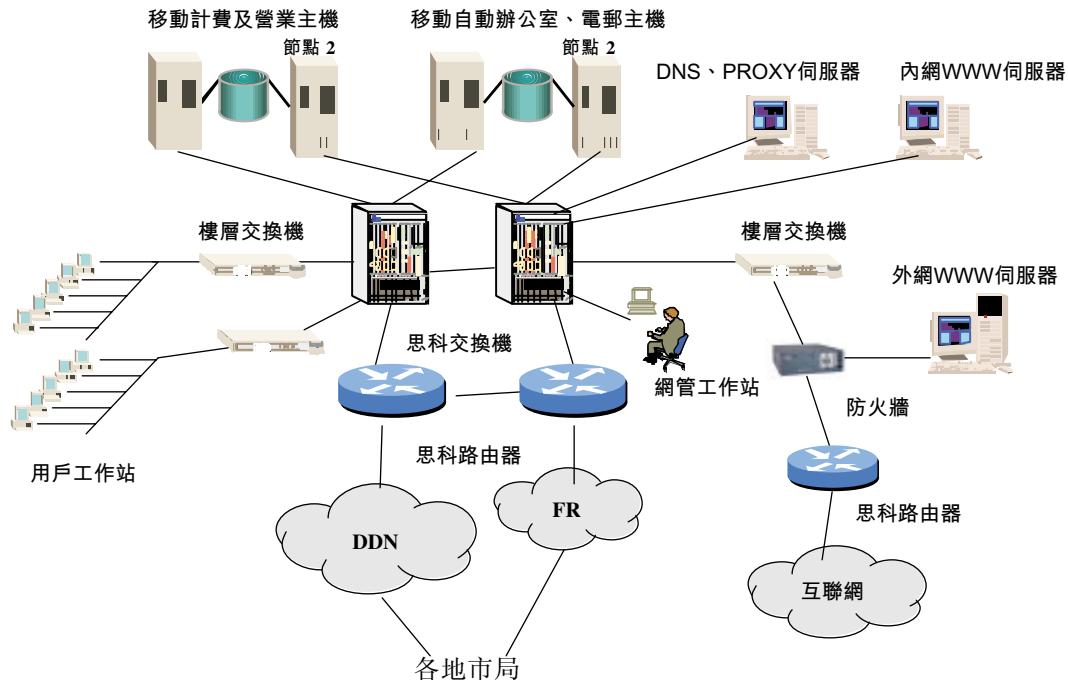
ISP及電信營運商可利用客戶支援系統，快捷而有效地就客戶的需求作出回應。這個系統讓ISP及電信營運商可非常輕易地由數據庫伺服器檢索客戶詳情，例如個人資料及付帳記錄，並可利用這個系統適當運用該等數據，配合不同部門的需要。此外，這個系統包括自動化及人手回應的功能，而客戶可透過各通信平台，例如電話網絡及互聯網，直接與ISP及電信營運商溝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寬頻互聯網CRM系統獲重慶及浙江的電信營運商採用。



2. 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出的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是一個先進的電信方案，可將各種不同電腦伺服器及接口互相連結，令公司範圍內可將內部及外部信息有效傳送。該系統乃以IBM開發的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Lotus Domino／Notes為基礎，並經本集團將該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重新編程以適合各電信客戶的指定需要，例如建立個人化規格，日常辦公室應用、數據檢索服務、電子秘書服務、工作分配名單、系統維修服務及一個內聯網。

本集團的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可令一間電信公司內部的經營及數據通信有效運作，可將各部門的數據庫相連結，例如會計部門、研究與開發部門及銷售和市場推廣部門。此外，該系統亦可讓CRM運作。在CRM之中，該系統可分析由通信的終端用戶所收集的數據及將之分類，然後可將所收集的數據傳送至有關部門以進一步分析客戶習性及開發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獲重慶、廣東、貴州、雲南、浙江的電信營運商採用。



買賣硬件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開始經營買賣硬件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提供電信方案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硬件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約14.3%。本集團經營買賣業務的首要宗旨是為電信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向準客戶推廣本集團的電信方案業務。

在提供電信方案的過程中，本集團與主要硬件供應商建立鞏固關係。作為本集團客戶服務及業務推廣計劃一部分，本集團決定好好利用供應商網絡，向電信營運商銷售數據機等網絡硬件產品。然而，本集團無意將買賣業務發展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這方面只會採取被動態度，而且並不積極尋找買賣客戶。本集團透過第三者分銷商，向電信營運商銷售硬件產品，而電信營運商亦即終端客戶，分銷商作為電信營運商的採購代理，順理成章為電信營運商採購硬件。一般而言，客戶會接觸專營硬件公司，例如獨立分銷商等。當收到足夠訂單後，分銷商將會向本集團訂購，憑藉本集團與硬件供應商的關係，將可因大量訂購而取得較具競爭力的價錢，而本集團將會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的硬件產品。本集團已委派兩名人員—採購部文員及財務部出納員各一名，負責於有需要時處理和收據。銷售硬件業務僅為偶發性質，本集團並無就買賣業務貯存硬件存貨。

由於買賣硬件業務並非本集團積極發展的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委任特定的分銷商，反而是分銷商向本集團訂購。本集團並無與買賣業務的直接客戶訂立任何分包合約、分銷或代理協議，所以亦無藉這些直接客戶出售或「分銷」產品予終端用戶。

本集團藉著這些買賣交易，以最低的交易成本向電信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分銷商集合處理客戶的需要後才向本集團訂貨，化繁為簡，因此本集團毋須應付個別客戶，故可以在提供增值服務的同時，又能只須與一兩名分銷商接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經營成本(例如訂單處理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及融資成本(例如於買賣業務存貨的投資成本及信貸風險)因而可大大降低。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可在維持其現有客戶的關係，亦可進而發展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藉着分銷商的業務網絡。

業務模式

電信行業是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適應瞬息萬變及不斷提高需求的能力往往決定一間公司的成就。本集團明白到這個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已專注於開發本身專利權的標準化產品，以靈活配合客戶的個別要求，這樣能掌握更有效率的執行時間表。

除普通產品的標準化外，本集團亦與數間跨國公司例如IBM及CA建立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以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策略投資者及聯盟」一段)。

作為其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其中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第三者分銷商，向電信營運商出售網絡硬件產品。董事認為，買賣業務是客戶關係和業務推廣計劃的其中一環。透過買賣業務，本集團可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可利用分銷商的業務網絡，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策劃了一個產品執行計劃，藉此有效地爭取市場佔有率。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先在客戶的所在地點執行電信方案。電信方案項目的合約金額將按項目進度計算，並在順利完成最後測試及客戶認為接受後，才發出最後一期合約收費帳單。

為降低成本，並保持專注於本集團在開發電信軟件方案的核心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將部份非核心業務，例如將其於安徽省的無線通信方案及產品外判予第三者。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均以人民幣報價。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客戶均以支票或匯票付款予本集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通常會按特定產品類別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分成小組，每個小組專長於某個別產品。本集團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按特定產品分組，這將有助提升處理各類客戶的效率，以及促進與產品開發小組之間的合作。

由於電信營運商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等，董事相信，向這些客戶直接市場推廣及與他們聯手市場推廣，可以有效地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直接市場推廣包括派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去聯絡電信營運商，推廣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至於現有客戶，本集團除了評估客戶的營運需要外，亦會推廣本集團其他方案和產品。至於聯合市場推廣方面，本公司與電信營運商合作開發及推出方案和產品及開拓新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多個國際貿易展覽及會議，例如上海國際通信展、浙江省軟件產品交流會、第十二屆中國軟件交易會、全國無線通信會和全國信息中心展，藉機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舉行座談會及每月舉行技術簡介，分別向客戶介紹最新開發的產品及明白軟件支援的重要性。本集團亦會每年一至二次於幾份電信刊物發表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報道。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研發新的及現有的產品，藉此改良本集團的電信方案。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本集團的新產品及技術，並負責產品的升級及改良工作，以達到下列目標：

- 研究並採用電信方案的最新技術發展；及
- 透過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合作成立的研究中心，與浙江大學合作，及時將學術研究成果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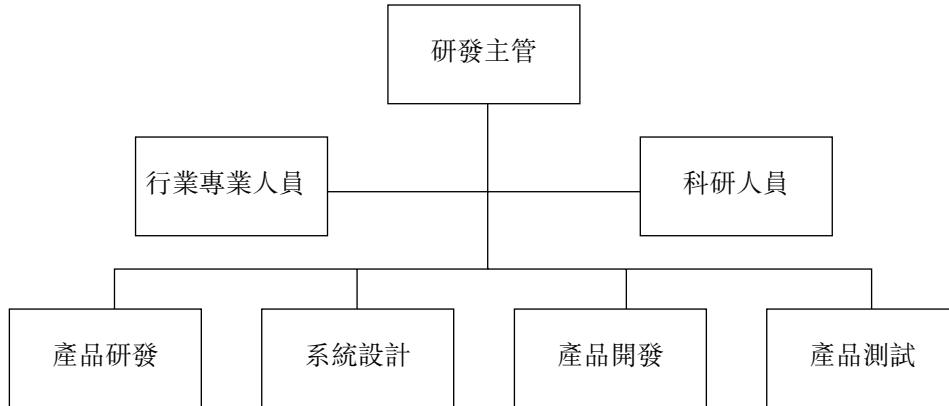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部門共聘用17名全職僱員及32名兼職僱員。全職僱員中，6名負責軟件設計、5名負責編寫軟件程式、3名負責系統設計及配置，而3名則負責產品測試及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陳純領導，負責制定該部門的整體策略及管理。

本集團每年按項目性質、開發工作所需資金、項目的要求及規格等考慮因素，釐定批出研發預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包括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浙江大學共同成立研究中心，進行電信方案的研發。研究中心位於浙江大學的物業及本公司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員工人數為49名，其中32名為浙江大學人員，另17名為本公司的人員。該研究中心將負責測試本公司產品，按本公司研發部門的指示，為現有及有潛力的電信方案進行實驗及測試，藉此提升現有產品的品質和效率，以及培育先進電信技術。此外，研究中心亦成為浙江大學學生的培訓平台。另一方面，本公司的研發部門將主要負責為有潛力的產品及方案進行初步市場測試研究，以及於研發過程最後階段商品化推出市場，以配合市場需求。

根據協議，該研究中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純領導，並包括由本公司及浙江大學各派的一名技術人員。陳純主要負責在浙江大學方面的研發職務的監督。除了陳純外，當陳純缺席時，其他浙江大學的教授亦將會於研究中心負責監督研發。陳平負責於研究中心監督本公司方面的研發。研究中心的人員包括浙江大學的教授、畢業生及現有學生。浙江大學參與研發工作是為學生提供實驗設施作實地實習。此外，本公司同意每年為該研究中心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資金作為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經該研中心開發的任何軟件均由本公司及浙江大學共同擁有，然而，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使用該等軟件所賺取的所有溢利。除研究中心外，本公司亦為浙江大學計算機系研究生提供實習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1名浙江大學研究生參加了本集團的實習計劃，開發了多項重要的軟件項目。

研發部門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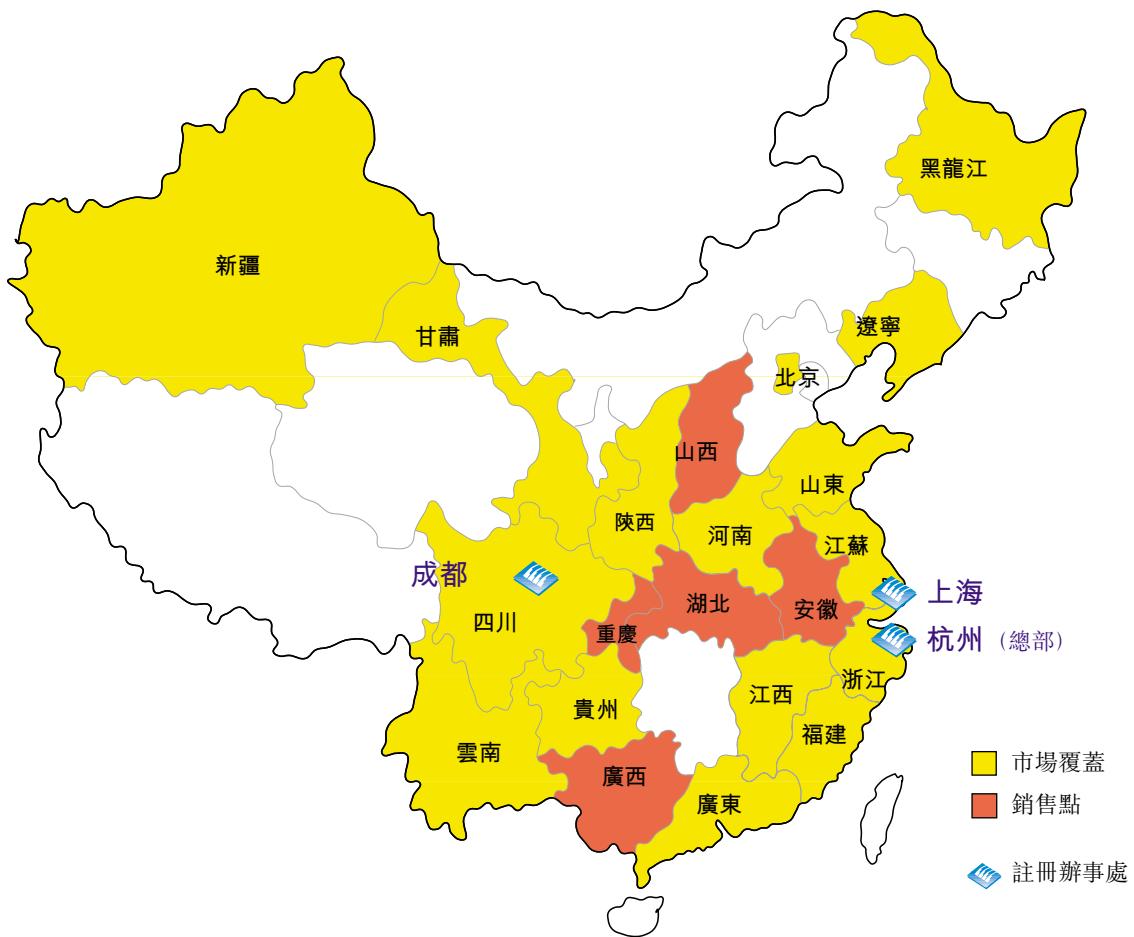


本集團研發部門計劃推出的新產品，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概述。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業務遍及全國的電信公司，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集團、杭州塞爾公司及寧波華能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年與該等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安徽、福建、甘肅、廣東、廣西、河南、湖北、江西、遼寧、陝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及浙江等十五個省份，向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電信方案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



本集團一般概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地區分析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	17	—	8,466
北京	—	—	103
重慶	—	—	900
福建	2,011	4,954	4,157
甘肅	—	1,839	—
廣東	—	112	857
廣西	—	—	4,985
黑龍江	—	321	214
河南	—	—	367
湖北	—	—	70
江西	—	—	152
遼寧	—	321	2,897
陝西	—	2,499	99
山東	299	—	—
上海	—	262	626
山西	300	—	11,365
四川	772	4,563	4,171
新疆	80	783	300
雲南	—	—	5,735
浙江	1,142	7,497	18,735
	<hr/>	<hr/>	<hr/>
	4,621	23,151	64,199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2%、96.2%及83.6%。於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中國聯通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8%、75.1%及49.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的本集團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約是按項目進度向客戶收費，並以人民幣結算。於簽訂合約時將會先向客戶收取合約總額約20%，另外約40%將於安裝硬件後收取，而於整個系統完成最後測試後會再收取約35%，其餘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會於最後測試後一年才收取。每個項目的期間因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然而，有關期間一般由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項結餘內並無包括重大質量保證金。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電匯、銀行透支、支票及匯票。

本集團一般概覽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按個別客戶與本集團關係的深淺、付款往績記錄，以及客戶背景及財政實力等因素，就按項目進度結帳的帳單給予客戶七日至二十日左右的賒帳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會審閱給予每名客戶的賒帳條款及限額。財務部門將會監察未償還的應收帳款及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齡情況，本集團並且會委任人員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任何可能發生的拖欠債項事件。首席財務總監將就任何逾期十四日的應收帳款，與客戶服務經理聯絡，調查逾期未付的原因，並與有關客戶聯絡付款安排。逾期三十日的應收帳款將通知執行董事跟進。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已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按以下政策提供壞帳撥備：

壞帳帳齡	撥備率
不超過一年	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50%
超過三年	100%

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電信方案已擴展至包括電信營運商。給予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客戶支付應收帳款的賒帳期，較給予數據通信方案客戶的為長。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餘下期間錄得的應收帳款不斷增加。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經扣除呆壞帳撥備，分別約達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2,253,000元及人民幣32,042,000元，佔本集團於各相關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3.3%、10.0%及49.4%。其後收回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的應收帳款約為人民幣10,156,000元，大部分為三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應收帳目，計入準備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償還的款項後，有關的帳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超過三年	—
	21,88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的呆壞帳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00元、零元及約人民幣521,000元。

作為本集團電信方案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透過第三者分銷商銷售如數據機等網絡硬件產品予電信營運商。銷售主要來自透過分銷商作為各電信營運商的供貨代理的銷售額。本集團因應分銷商的需要向供應商採購硬件產品時，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一般會獲得具競爭力的價錢。終端用戶包括現有及準客戶。買賣業務是本集團客戶關係及業務推廣計劃的一部分。透過這種硬件買賣業務，本集團與客戶雙方都得益。本集團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同時，亦能利用分銷商的業務網絡，以低交易成本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使其客戶能夠以低成本購買硬件設備。本集團並無與分銷商訂立正式協議。基本上，本集團會於交付硬件產品予分銷商時向分銷商兌現帳單，並通常給予分銷商一個月的賒帳期，然而，並無訂立任何特定的銷售退貨協議。在一般情況下，分銷商可將任何壞貨退回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硬件產品退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三個月內到期的帳款約為人民幣2,38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分銷商償還該等應收帳款約為人民幣1,107,000元。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供應商，這些供應商供應的軟件及硬件用於本集團的數據通信系統。本集團不會單靠任何一名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71.0%、65.6%及47.3%。於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約29.0%、27.9%及15.2%。快威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採購額零、零及約15.2%，除快威科技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的本集團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給予其供應商的賒帳期通常約達三十日，一般以支票及匯票支付購貨帳單。本集團所有採購貨帳單均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來說，本集團會於簽訂合約時先收取合約總額約20%作為訂金，然後將這筆向客戶收取的訂金約50%支付予供應商，作為有關硬件項目須支付的按金。視乎本集團所購買的硬件種類而言，供應商一般要求支付購買總額的10%至50%作為訂金。供應商會於付運硬件予本集團及收貨後向本集團收取餘額，本集團會獲給予三十日的賒帳期。本集團於為客戶安裝硬件時收取合約總額另外40%，並給予客戶七至二十日的賒帳期。在一般情況下，已開出發票總額的60%相當於全部硬件的成本，而清償應收及應付賬項之間的時差很短，這個部分的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至於項目餘下的部分，主要涉及開

發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援的員工成本，與硬件成本比較，這部分並不重大。項目第二部分清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間的時差，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沉重負擔。暫時性營運資金缺乏將會以短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營運資金週轉問題。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簽訂項目合約作為採購的憑據。採購部門將聯同項目經理，根據所需設備或軟件規格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視乎情況而定)，揀選合適的供應商，然後由採購部門向選中的供應商訂貨。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存貨均為項目過程中用來為客戶安裝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項目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存貨只會存放足以供臨時所需，所以本集團的貨倉只存少量存貨。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存放項目合約所需或項目合約未有用到的額外存貨。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採取為存貨撥備的政策。

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一年至三年的硬件產品保證，保證期視乎硬件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倘於項目完成前存放在客戶處的存貨發現損毀，則供應商將按保證書所列的條款負責維修及保養。然而，倘於項目完成前因任何其他自然損毀或因客戶不當處理存放在客戶處的存貨，而保證書並無列明該等損毀情況，則由雙方磋商安排。

策略聯盟

董事認為，業務快速擴展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成功的最重要業務策略之一。故此，本集團亦與相關業內人士建立策略聯盟，以拓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相互推廣及聯手促銷活動。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包括CA、IBM及快威科技。

C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與CA簽訂一份協議，以聯手促銷彼此的品牌、方案及產品，尤為電信辦公室自動化方案及CRM方案。根據協議，雙方將進行聯手促銷彼此產品的活動。CA向電信公司建議推介其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中採用本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例如互聯網管理及網絡安全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向電信公司推介時將建議採用CA的CRM中間件。本集團將負責方案的系統集成，而電信營運商則就所提供的方案向本集團付款。現時並無就有關協議的續約或終止協議通知期訂明任何條款。這協議是一份無時間限制的協議。

IBM

IBM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展開，以聯手促銷彼此的品牌、方案及產品，尤其是電信辦公室自動化方案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根據協議，本集團為IBM於中國的電信產品提供軟件本地化服務，而IBM則向本公司提供電信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的有效來源。這項合作並無書面協議，清楚訂明的續訂期間或取消合作所需的通知期。

快威科技

快威科技及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聯手促銷彼此的品牌、方案及產品，尤其是CRM方案。快威科技是浙江省一名著名硬件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根據合作關係，雙方將進行聯手促銷彼此產品的活動。快威科技將於其CRM中間件實施本集團的CRM軟件。除一份沒有訂明載列續約條件及終止合約通知期的協議外，訂約雙方並無訂立任何一般性書面合作協議。快威科技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並無約束性。

競爭

本集團經營的電信行業增長快速，且提供電信方案的競爭激烈。然而，董事相信以對中國電信行業的熟悉程度和開發先進而專門的電信軟件方案而言，入行障礙相對較高，故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數目應該有限。此外，在游說邀請加入一項電信項目的競價時，往往須要與電信營運商有緊密關係。電信營運商的選擇往往為基於方案供應商的電信專才、其市場網絡及其於先進科技中的運用水平。

此外，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對電信營運商的需求的透徹了解及其提供先進電信方案的能力，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位置地位。本公司曾經為提供先進電信方案的一名先驅者，並為中國首批無線增值服務方案供應商之一。儘管中國最近已加入世貿，並可吸引一批海外競爭對手進入中國市場，董事相信，由於這些海外競爭對手對中國市場不熟悉，他們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相反，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可能會令本集團在與外國電信方案供應商在組成策略聯盟的角色有所提升，因此提供予電信營運商的方案質素可能得到實際改善。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高多項現有數據通信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包括無線數據通信系統、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及數據交換平台。本集團亦已對其大容量電郵系統進行研究，並已成功推出市場。以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福建及浙江以外地區，遍及中國其他七個省份。

主要項目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的主要項目概列如下：

項目類別	項目詳情
數據通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無線數據傳送系統升級－為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升級－為數據交換平台升級－為無線增值服務平台升級－研究及推出大容量電郵系統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合作研究各種數據通信方案。於該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並以於一九九八年成功開發的數據交換平台為基礎，以提升其數據交換平台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實現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信能力，建立由數據通信系統、數據通信網絡、互聯網及電信網絡結合而成的一個互相連結的通信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展開大型市場推廣活動，進行直銷策略及參與電信展覽會及會議，例如浙江高新開發區組織的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的電信方案。本集團的數據通信方案已成功打入福建、甘肅、山東、山西、四川及浙江的電信服務網絡。本集團的市場滲透主要透過競投贏取電信項目，而當中電信營運商往往會選擇一名供應商以供應他們所覆蓋的整個省份。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浙江大學建立緊密關係，以開發及聯手促銷先進電信技術，例如提升本集團的無線通信系統、數據交換平台及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功能。

積 極 開 拓 業 務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各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保障期
全國高速網人工輔助席系統V2.0	990532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	50年
基本無線尋呼系統V3.12	990535	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	50年
無線尋呼信息平台系統V2.0	990536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50年

本集團為下列網域名稱的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Landpage.com.cn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力資源安排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聘用68名僱員。按職能劃分僱員人數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產品及軟件開發	40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4
研究及開發	10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10
合計	68

資金安排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包括其實繳股本及由過往財政年度撥轉的保留盈利。

財務表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錄得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虧損淨額。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及「管理層分析經營業績」兩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底成為中國無線通信系統的領先的供應商之一。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不斷提升其現有數據通信方案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着手其電信營運系統方案的研發，當中包括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系統。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成都蘭德，以專注於將其數據通信方案市場擴展至中國的西部地區。

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開發的主要項目概列如下：

項目類別	項目詳情
數據通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升級－為數據交換平台升級－為無線增值服務系統升級－為大容量電郵系統升級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研究－進行寬帶網CRM系統的研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不斷提升其數據通信數據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及方案的研發範圍，以專為針對提升電信營運商內部運作的效率。研發包括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數據通信方案已成功打入多個新電信市場，包括安徽、遼寧及上海。董事深信，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對通信產品及方案有龐大需求，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成立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蘭德，作為西部地區總部。適逢全國網絡迅速擴展，本集團趁此良機

積 極 開 拓 業 務

與深圳華為及快威科技建立合作促銷聯盟關係，以聯手促銷彼此的品牌、方案及產品，及進行聯手促銷彼此於無線通信系統、數據交換平台及寬帶網CRM系統產品的活動。

為於全國建立強大市場據點，本集團亦曾參與國際電信業在杭州及上海舉辦的多項展銷及展覽會，並於多份主要電信刊物，例如《中國郵電報》及《中國計算機報》等刊登廣告。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深圳華為及快威科技建立策略聯盟及商業夥伴，共同促銷彼此的品牌、方案及產品，及進行聯手促銷彼此於無線通信系統、數據交換平台及寬帶網CRM系統的產品。本集團與浙江大學一直保持在先進電信方案的研發及技術支援方面的關係。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額外註冊的軟件版權列於下表(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大型無線信息發佈控制系統	2001SR4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2. 綜合信息中心系統	2001SR412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人力資源安排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聘用78名僱員。按職能劃分僱員人數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產品及軟件開發	42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6
研究及開發	12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12
合計	78

資金安排

本集團成功吸引到合共達人民幣6,000,000元的策略性資金，由快威科技及北京國恆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快威科技其後將部分策性資金轉讓給浙大網新。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而淨利潤則錄得約人民幣1,8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及「管理層分析經營業績」兩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現有數據通信方案以令其可兼容各通信網絡，例如互聯網、SMS、流動及固網。本集團亦已推出其電信營運系統方案，當中包括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系統。此外，本集團並已邀得北京國恆、快威科技及郁強三名策略性投資者加入管理層，負責股本融資及市場拓展事務。

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的主要項目概列如下：

項目類別	項目詳情
數據通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升級— 為數據交換平台升級— 為無線通信系統升級— 為大容量電郵系統升級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寬帶網CRM系統— 推出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及尋求改良多項數據通信方案，包括無線數據通信系統、無線增值服務系統、數據交換平台及大容量電郵系統。尤其是，本集團已開始研發用於連結無線及寬帶網網絡的統一化電信管理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與深圳華為締結聯盟，合作推廣客戶呼叫中心方案。同期，本集團曾於多份專題刊物及雜誌刊登廣告，例如《計算機世界》及《中國計算機報》，藉此推廣其產品及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杭州籌辦全國性無線通信講座，亦曾參與在北京舉辦的全國呼叫中心會議，藉此提升市場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電信方案已成功打入雲南、河南、廣東、江西及廣西的電信服務網絡。本集團的市場滲透主要透過競投贏取電信項目，而當中電信營運商往往會選擇一名方案供應商以供應他們所覆蓋的整個省份。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IBM及CA建立商業合作夥伴及策略聯盟，以聯手促銷彼此於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系統的品牌、方案及產品。CA將與本集團進行聯手促銷彼此產品的活動，並將在其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中實施本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尤其是於其互聯網網絡管理及網絡安全產品，及在其互聯網管理的CRM中間件實施本集團的CRM軟件。IBM則將與本集團進行聯手相互推廣的活動，並向本集團提供電信辦公室自動化中間件。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額外註冊的軟件版權列於下表(有關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流量的寬帶網計費系統V1.0	2001SR3918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2. 大型寬帶智能辦公系統	2001SR391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 大容量分佈式電子郵件系統V1.2.4	2001SR391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積 極 開 拓 業 務

本集團額外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zdlande.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zdland.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浙大蘭德.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本集團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申請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人，有關的申請仍在處理當中：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杭州蘭德	浙大蘭德	4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杭州蘭德	ZLD	4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杭州蘭德		4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人力資源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聘用155名僱員，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分別佔124名和31名。按職能劃分僱員人數如下：

產品及軟件開發	67
研究及開發	46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11
合計	155

二零零一年度的僱員變動分析如下：

月份	僱員人數增加
一月	2
二月	9
三月	6
四月	6
五月	7
六月	6
七月	19
八月	5
九月	6
十月	3
十一月	3
十二月	5
	77

二零零一年度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酬支出增加約人民幣62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度總員工成本約33.4%、佔二零零一年總營運開支約6.4%，以及佔二零零一年營運開支總升幅約10.9%。董事認為，因增聘人員導致薪酬開支增加對本集團擴充業務而言屬合理。

資金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吸引到快威科技、北京國恆及郁強分別策略性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合共人民幣11,500,000元，而浙江科技及郁強其後將彼等各自的策略性注資部份轉讓予浙江網新及浙江快威。年內，本集團另向銀行合共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200,000元，而淨利潤則錄得約人民幣14,8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記錄」及「管理層分析經營業績」兩段。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獲批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類別	項目簡介
數據通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升級— 為大容量電郵系統升級— 開發新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無線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升級寬帶網CRM系統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協助中國聯通為其在浙江省內的無線數據通信系統升級，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完善本身的大容量電郵系統，以及研究新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無線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系統，例如SMS和互聯網計費系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不斷重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並將部門分為不同專門產品隊伍。鑑於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日漸增加，本集團已成立地區銷售辦事處，並積極尋找新策略性夥伴聯手進行推廣活動。

策略聯盟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找新策略性夥伴，以聯手進行推廣活動，並結合雙方的銷售力量，藉以在磋商商業合約條款時加強議價能力。

保障知識產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其他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187名僱員，其中155名為全職僱員，另32名為兼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僱員人數如下：

產品及軟件開發	85
研究及開發	49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12
<hr/>	
總計	187
<hr/>	

資金安排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內並無尋求任何新資金。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00,000元，純利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不斷提升現有方案及產品質素，以及研發先進的電信方案進行，以為本集團及電信營運商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對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的研發，以支援更先進電信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建立一個具營運效益的銷售渠道及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旨在建立 品牌地位，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電信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系統集成業務，並擴闊客戶基礎。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過市場潛力，落實了本集團的積極拓展方針，並且制訂了策略計劃，按照預期的市場需求爭取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同時亦借助董事本身的經驗及知識，為產品謀求未來增長。在評估市場與制訂策略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1. 本集團經營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2. 中國資訊科技及軟件市場整體上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
3. 中國未來的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投資繼續有增長，且對電信方案需求強勁；
4. 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的合作關係並無改變；及
5.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效力並無改變。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要成為中國的主要電信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本身的方案及產品，以配合對先進電信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相關投資、維持與浙江大學的關係及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配合不斷更新的標準

本集團致力為中國的電信營運商研發先進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緊貼國內市場趨勢，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開發之前認清市場需求，制定方案的規格時更能事半功倍。整個過程有助本公司於開始設計工作前，首先對終端用戶要求有透徹瞭解。本集團相信，其電信方案將一直能夠符合中國電信營運商的要求。

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相關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內及跨國公司建立策略聯盟，提升品牌知名度、合作進行銷售活動及交叉推廣活動，以及擴充分銷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投資於或收購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電信相關公司。

維繫與浙江大學的關係

董事相信，能夠緊貼配合電信方案的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董事打算維繫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的鞏固關係，以借助浙江大學提供充足的技術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浙江大學聯合設立的研究中心，與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系保持緊密合。研究中心作為本公司的首要測試設施，以按本公司研發部門的指示，對現有及有潛力的電信方案進行實驗及測試，藉此提升現有產品的效益，以及培育先進電信技術。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銷售隊伍及加強市場推廣計劃來提升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及工程人員均對各種電信平台及軟件非常熟悉，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顧問服務。這些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a)透過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拓展地區覆蓋及分銷網絡；(b)擴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部門；(c)參與大型展覽會及舉辦座談會與貿易展銷會，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d)積極展開廣告宣傳計劃；及(e)與策略聯盟合作展開銷售活動及交叉推廣活動。

市場潛力

鑑於近年中國的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發展迅速，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來配合市場日後對技術先進而實惠的無線方案的增長及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電信方案未來數年於中國極具市場潛力。這些產品的市場優勢概述如下：

1. 數據通信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數據通信方案的市場潛力可以從兩個方面反映出來：迅速興起的無線市場，例如SMS及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以及透過固網及無線互聯網提供多媒體傳輸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

數據CCID預測報告顯示，除私人用途以外，企業亦以電子訊息作為一種大量傳輸信息的新廣告媒體。

隨着SMS市場興起，預期為無線通信平台軟件及客戶端軟件帶來殷切需求。於不久將來，SMS將會成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主要業務。現時，中國聯通已採用本集團的SMS方案及產品，而中國移動目前亦展開對本集團的SMS方案及產品進行測試。

2.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因此預期中國將開放本身的電信市場。董事相信，這樣將會為電信營運商及其技術供應商帶來龐大市場潛力。

隨着傳統電信業務及新科技，例如應用於數據通信及多媒體通信的無線技術不斷進步，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電信營運系統方案將可應付迅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需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隨着寬帶網日漸普及，傳統電信營運商正尋求這方面的新方法有效管理內部數據分析能力。因此，支援客戶的新兼容支援方案在未來幾年將發揮優厚市場潛力。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的長期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的方案以具效益的方式打入具備潛力的市場。

業務策略

登聞及提升產品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開發電信標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開發企業信息綜合管理系統	—開發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的CRM功能	—開發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的CRM功能	—開發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的CRM功能	—開發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的CRM功能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提升互聯網數監費統計的質素	—推出寬帶網管系統	—推出駐地網運營支援系統	—提升寬帶網管理系統	—開發電信自辦公室系統支	—提升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質素
	—提升網上瀏覽察統計的質素	—對網上營業系統進行優化	—對網上營業系統進行優化	—與前期相同	—與前期相同	—與前期相同
	—推出網上系電商上費受進的業務理平台	—推出網上系電商上費受進的業務理平台	—推出網上系電商上費受進的業務理平台	—對合規進行完善與優化	—對合規進行完善與優化	—對合規進行完善與優化
	—推管統，為運營供信提供行繳費的業務理平台	—推管統，為運營供信提供行繳費的業務理平台	—推管統，為運營供信提供行繳費的業務理平台	—推出新版寬帶網CRM系統	—推出新版寬帶網CRM系統	—推出新版寬帶網CRM系統

廣推市場及銷售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在各省級公司進行直銷活動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設立省級銷售辦事處建立及擴展分銷網絡

活動 舉辦聯銷商應商系統據通信系數據他無線內國其一與前期相同

一、舉辦無線服務系統的大型市場

— 與前期相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信營運系統方案

— 在大部份省級電信公司進行直銷活動

— 透過設立省級銷售辦事處建立及擴展分銷網絡

— 透過在電信雜誌及其他多媒體刊登廣告創立品牌知名度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 設立更多省級辦事處，以及增聘專業銷售員，藉此擴大分銷網絡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 與前期相同

調配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杭州總部共聘有155位全職員工及32名兼職員工(不包括分支辦事處及附屬公司)。隨著逐步推進業務發展計劃，董事預期本集團總部聘用的員工總數將會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管理	10	15	20	25	30	38
研究與產品開發	135	145	165	195	250	3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30	40	50	65	77
行政及財務	20	20	25	30	35	45
合計：	190	210	250	300	380	500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H股0.95港元(即介乎每股H股0.77港元至0.9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的最高價)計算，並扣除售佣金及估計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有關開支後，預計金額約達80,000,000港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實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估計所需成本分析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改良與開發產品	3,300	4,300	5,800	5,800	5,800	5,800	30,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00	3,200	3,200	3,000	2,600	2,600	18,000
策略性投資與業務合作	6,000	7,000	4,000	4,000	3,000	3,000	27,000
合計：	12,500	14,500	13,000	13,000	12,800	12,800	108,000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成功實踐其業務目標，例如加速電信方案的研發工作、擴充研發小組及建立一個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並可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按配售價每股H股0.95港元(即介乎每股H股0.77港元至0.9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的最高價)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估計本公司於配售中應付的有關費用，預計達約80,000,000港元，此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幾方面：

- 約30,000,000港元會用於產品升級和開發，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部門的日常經營費用，例如因應預計業務量增加而須支付的研發人員薪酬、車費，住宿及培訓；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電腦硬件、軟件及測試設備；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技術專業的高質素研發人員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的基金；
- 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研究、展覽及產品推廣活動；而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多媒體廣告的開支；另外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銷售人員的培訓；
- 約27,000,000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商業聯盟；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與無線通信系統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以開發更精密的無線增值服務系統；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商業夥伴，合作進行銷售活動，透過成立分辦事處、銷售點及售後服務中心，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低於每股H股0.9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將會按上文所示的百分比分配。

業務目標聲明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之存作短期存款。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13,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將可收取約9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按照計劃落實或執行任何部份業務計劃，董事將評估情況，在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將原已計劃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到本集團其他的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可以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存款，屆時本集團將會作出適當公布。

有關上文所述各項計劃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38歲，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並無在浙江大學授課)。陳先生每週平均有5至10小時在研究中心監督學生的研發工作。作為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電腦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電腦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7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電腦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趙建先生，36歲，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工程師及浙大網新的總裁。趙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管理工程學系，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為浙江浙大海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涉及半導體及自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管理)。趙先生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的首屆理事、浙江省電子學會計算機工程與應用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浙江省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定期代表該會出席會議。趙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只以浙大網新代表的身份間中到本公司進行監察、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本公司引介潛在商業夥伴。

薛仕成先生，3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曾為國家科委及國內貿易部工作。另外，薛先生曾為北海市人民政府的副秘書長。薛先生為北京國恆的副總經理、北京天香園生物科技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創業投資協會的副理事長，有份參與尋找和聯繫投資業務。薛先生一直參與中國高科技產品的投資及資本管理，於投資成立公司、高科技企業資本重組、合併、收購及促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方面尤其具備資深經驗。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只以北京國恆代表的身份間中到本公司進行監察、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本公司引介潛在商業夥伴。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陳純先生，47歲，本公司董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的副院長、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軟件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計算機系主任，除教授導修課外，亦有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是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中國紡織總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第二屆青年科技獎。陳先生為浙江省的重要技術貢獻者之一的地位已得到肯定，亦是首屆「浙江十大青年科技新星」。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只以浙江快威代表的身份間中到本公司進行監察、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本公司引介潛在商業夥伴。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鮑曙新先生，32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工程師。鮑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鮑先生曾於浙江省計算技術研究所發展其事業，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稍後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鮑先生主要負責電信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市場評估、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及與準客戶聯繫，其決定會先由陳平先生最後定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63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機模擬設備。

張德馨先生，72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機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機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

王越豪先生，37歲，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董事、副總經理及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並為杭州商學院的客座教授及浙江財經學院的兼職教授。王先生一九九九年一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王偉力先生，25歲，本公司監事兼助理工程師。王先生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汕頭大學電子工程專業。王先生參與開發及執行本公司無線上網編碼系統及FLEX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李耀庭先生，32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黃石高等專科學校。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助理經理，負責管理人力資源。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傅良園先生，46歲，監事。彼曾於上海理工大學的商務系任教。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從事工業投資的公司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助理總監兼經理。傅先生全權負責該集團財務部工作，同時負責監管投資部。傅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計八個月期間曾擔任華通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監事

顧玉林先生，32歲，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獨立向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報告。顧先生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

酆培先生，65歲，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獨立向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報告。酆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酆先生曾為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五十二研究所副總工程師，《計算機外部設備》的主編。酆先生為浙江計算機用戶協會的秘書長，亦是中國計算機報浙江記者站的高級記者。

高級管理層

金連甫先生，55歲，本公司負責營運的副總經理、浙江大學計算機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金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系，金先生參與過多個電腦網絡及營運系統的研究及開發。金先生曾於一九九二榮獲物資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得多個軟件應用的優秀獎。金先生曾於浙江大學管理信息中心擔任副主任及辦公室自動化研究室主任。

王雷波先生，28歲，本公司主管科技部門的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參與電信系統研發工作，並集中於無線上網平台、信息交換平台及客戶服務支援系統。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劉巧萍女士，29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劉巧萍畢業於石油大學（華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王金本先生，36歲，本公司財務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王金成先生，33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兼通信事業部總經理。他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在大慶石油學院擔任教師，研究電腦網絡產品及大型數據庫原理，並曾兩度榮獲黑龍江省教育委員會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邱勁松先生，31歲，本公司信息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制定發展計劃及監察項目進度。邱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邱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浙江大學擔任講師，尤其於數據上網、CTI、傳呼中心系統及網絡管理方面具備資深經驗。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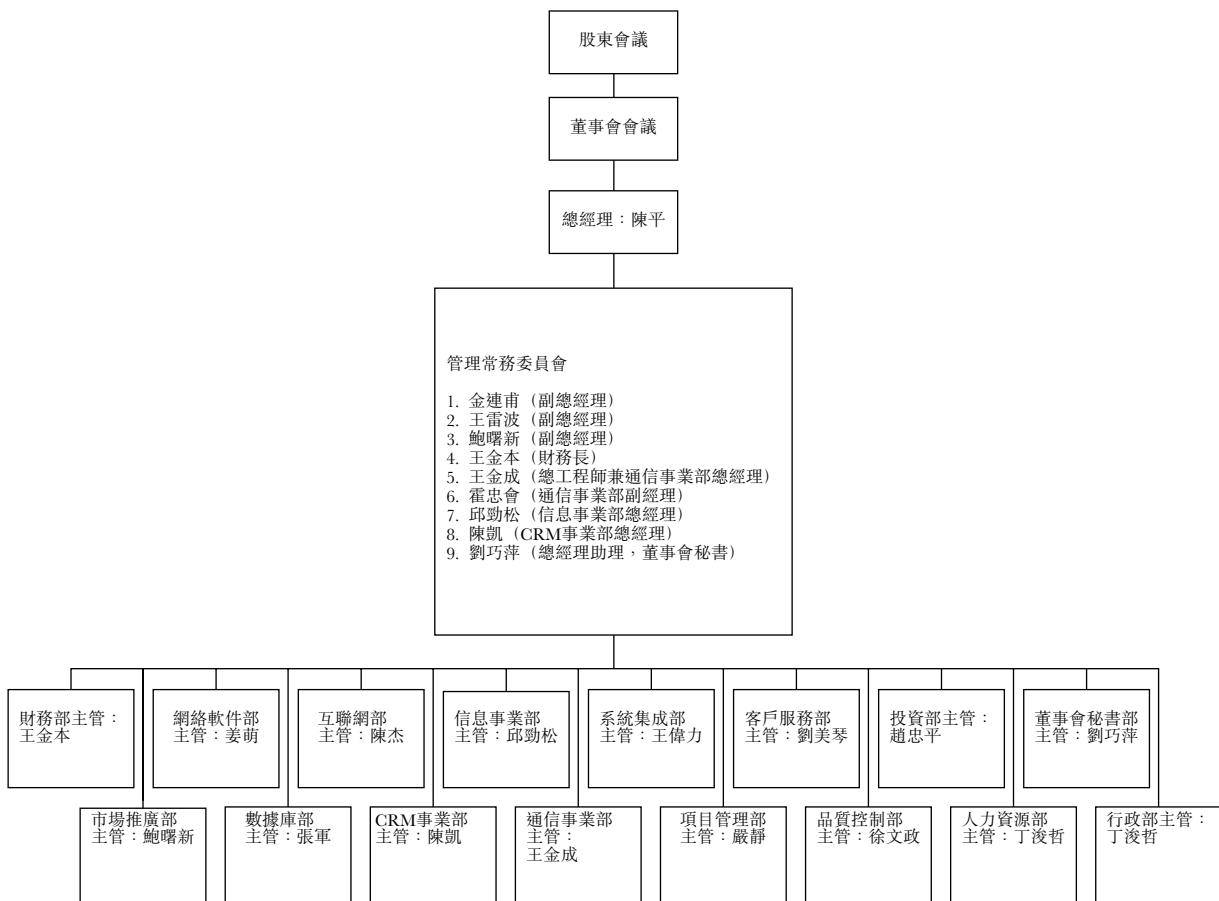
陳凱先生，29歲，本公司CRM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包括制定發展計劃及監察項目進度。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機械電子工程專業。此外，陳先生為合資格Lotus工程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霍忠會先生，32歲，本公司通信事業部副經理，負責研究及技術工作。霍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獲頒碩士學位。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霍兆麟先生，39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他積累超過十七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霍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本身亦是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曾為一間跨國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經理。

本公司架構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

職員

職員架構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87名僱員，現按職能劃分職員人數如下：

產品及軟件開發	85
研究及開發	49
一般行政、財務及會計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12
<hr/>	
合計	187
<hr/>	

本集團與職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而能幹的員工方面亦從未經歷重大困難。本集團從未曾因員工罷工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嚴重受阻。

僱員的薪酬

除銷售人員之外，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此外，各合資格僱員均受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保障。本集團須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該名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比率由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6%至23.0%不等。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

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住屋津貼(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5%計算，其中8%由本集團承擔，其餘7%由僱員承擔)。除此項強制性住屋津貼外，本集團亦有向若干僱員提供免息貸款，以挽留具備特別才能的人員。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香港法例第48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豁免情況外，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有薪假期、酬金、佣金、花紅、獎勵及金錢津貼(不包括住屋津貼或其他住屋福利)。按「有關收入」對該計劃的每月最高及最低供款限額分別為4,000港元及20,000港元。月薪低於4,000港元的僱員須強制但有權選擇作出供款。然而，倘僱員月薪低於4,000港元，本集團仍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0%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超出供款規定的僱員毋須就超出的有關收入部分作出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100%歸僱員所有，但強制性供款的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才可以取回(惟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僱員提早於60-64歲退休、身故、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及永久離開香港等則除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有其他重要承擔。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但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詳情已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而技術人員則可獲研究機構及浙江大學提供其他較專門的培訓。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五名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三名獨立董事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000元酬金。兩名監事收取約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人數為：一九九九年：零；二零零零年：零；二零零一年董事：兩名；監事：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根據現有的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福利金及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557,000元。於上市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陳平	250,000
鮑曙新	150,000
陳純	40,000
薛仕成	20,000
趙建	10,000
	<hr/>
	47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	5,000
張德馨	5,000
王越豪	5,000
	<hr/>
	15,000
監事：	
王偉力	40,000
李耀庭	20,000
傅良園	3,000
	<hr/>
	63,000
獨立監事：	
顧玉林	6,000
鄧培先	3,000
	<hr/>
	9,000
合計	557,000
	<hr/>

陳平的基本年薪較趙建、薛仕成及陳純為高，這是由於後三名人士只擔任各自有關的投資公司的代表。趙建、薛仕成及陳純並無實際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他們的薪酬較陳平為低亦屬合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授予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除非(i)撤銷H股限制(現時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內地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實施的限制，或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制定類似的限制)；及(i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新發行H股，否則中國內地的參與者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相信，於進行配售前採納購股權計劃可為本公司節省有關的行政開支及時間。倘於配售後才採納購股權計劃，為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須召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採納購股權，這樣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行政開支。此外，雖然中國內地公民不可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廢除及撤銷現有限制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表示本公司願對僱員作出承諾，有助提升員工士氣。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條款概要」一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人士及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下：

股東	配售事項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註冊資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陳平	36,392,320	11.20%
浙江快威 (附註1)	34,117,800	10.50%
北京國恆 (附註1)	34,117,800	10.50%
浙大網新 (附註1)	34,117,800	10.50%

附註：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均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各自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	於配售事項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陳平 (附註1)	36,392,320	11.20%
浙江快威 (附註2)	34,117,800	10.50%
北京國恆 (附註2)	34,117,800	10.50%
浙大網新 (附註2)	34,117,800	10.50%
施春華 (附註3)	16,490,280	5.07%
吳忠豪 (附註3)	16,490,280	5.07%
劉巧萍 (附註4)	10,235,340	3.15%
陳國才	10,235,340	3.15%
鮑曙新 (附註4)	8,643,170	2.66%
王金成 (附註5)	7,505,910	2.31%
王雷波 (附註6)	7,505,910	2.31%
陳純 (附註1)	4,094,130	1.26%
霍忠會 (附註7)	4,094,130	1.26%
金連甫 (附註8)	3,411,790	1.06%
合計：		70.00%

附註：

1. 陳平、鮑曙新及陳純各自為本公司董事。
2.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及公司架構」一節。
3. 吳忠豪及施春華均為本公司創辦人。施春華之前曾擔任本公司監事，他亦曾於一間建築公司工作接近20年及在一間貿易公司工作接近10年。吳忠豪之前曾在一間金屬工廠工作接近20年，並曾在一間電子廠工作約5年。

4. 劉巧萍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5. 王金成為本公司總工程師。
6. 王雷波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7. 霍忠會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8. 金連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內資股的出售限制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上述有關期間任何時候(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得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及
- (ii) 倘如上文(i)分段所述將他們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而其得悉有關的質押或抵押已經或擬出售，則必須將事件及所涉及的有關證券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根據公司法禁止轉讓內資股的限制其後有任何改變，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其內資股，有關人士仍受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所約束，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股 本

緊隨完成配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發行股份：	
227,452,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份
97,5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總計：	
324,952,000	股股份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註冊資本將為97,5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約30.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註冊資本將為112,125,000股H股，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約33.02%。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本公司並無同時向公眾發行其他證券(不包括H股)，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不時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倘本公司向公眾發行任何該等證券(不包括H股)，則(i)公眾須持有100%該等H股；(ii)公眾所持有H股的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向公眾發行的其他證券兩者的總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3. 權益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和買賣。再者，H股必須以港元認購和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必須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和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本公司支付的H股股息必須全部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支付的內資股股息則必須全部以人民幣支付。

發起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予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由他們持有的內資股。內資股並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內資股亦無安排在中國的其他獲授權買賣設施交易或買賣。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有關致股東的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辦法及委任接受股息代理人(全部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章程中有所規定)等情況外，內資股與H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會受到中國法律不時實施的法規所規限。

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打算在可見將來在進行配售時，同時進行公開或私下發行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計劃。

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兩項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年息6.435厘，分別由快威科技及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科技」)提供擔保。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浙大網新是浙大科技的股東，而浙威科技則是浙大科技的附屬公司。浙大科技是中國上市公司，從事硬件分銷、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快威科技是浙大科技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與快威科技及浙大科技的實益股東為同一人士，本公司與這兩間公司維持良好關係。因此，快威科技及浙大科技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由於作為浙大科技(是一間在中國上市的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的浙大網新，不希望浙大科技因作為本集團擔保人導致影響浙大科技股份在中國的買賣而承擔風險，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浙大科技作為本集團擔保人的身份獲解除。同日，浙大科技的擔保已由浙大網新所取代。現有的短期貸款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後獲得解除及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代替。該兩項短期銀行借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償還，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過渡性營運資金。上述的短期貸款於到期時會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本集團現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日後的營運需要。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帳款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與透支、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他們並不知悉出現任何情況是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貸

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一般來自股東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包括兩項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協議，成立研究中心進行研發電信軟件工作。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向研究中心每年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研發開支，而所開發的軟件將由兩名訂約方共同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
	851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6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500,000元、應收帳款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0元、存貨淨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付稅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客戶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支付其債項的資金主要來自其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500,000元，而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外匯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匯兌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4,621	23,151	64,199
銷售成本	<u>(2,469)</u>	<u>(17,047)</u>	<u>(36,583)</u>
毛利	2,152	6,104	27,616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1,207)	(1,671)	(2,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9)	(2,274)	(6,766)
其他支出，淨額	<u>(3)</u>	<u>(10)</u>	<u>(15)</u>
經營(虧損)／利潤	(1,567)	2,149	17,993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	9	(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2)	<u>—</u>	<u>(53)</u>	<u>(307)</u>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利潤	(1,560)	2,105	17,488
所得稅開支	<u>189</u>	<u>(326)</u>	<u>(2,987)</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利潤	(1,371)	1,779	14,50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u>	<u>338</u>
淨(虧損)／利潤	<u>(1,371)</u>	<u>1,803</u>	<u>14,839</u>
股息	<u>—</u>	<u>—</u>	<u>459</u>
每股(虧損)／盈利 (附註3)			
-基本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8元</u>	<u>人民幣0.065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信供應商、ISP和ICP提供電信方案。提供電信方案涉及設計、計劃、安裝及執行網絡通信項目，包括銷售網絡硬件及軟件和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亦有從事電腦硬件買賣，這項業務涉及透過第三者分銷商銷售網絡設備予電信營運商，亦即終端用戶。

營業額指銷售軟件及軟件，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並減去適用的商業稅及增值稅。以下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1,810	8,120	19,069
－銷售硬件	1,460	12,370	27,487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1,351	2,661	8,462
	<hr/>	<hr/>	<hr/>
	4,621	23,151	55,018
買賣硬件	—	—	9,181
	<hr/>	<hr/>	<hr/>
	4,621	23,151	64,199
	<hr/>	<hr/>	<hr/>
銷售成本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479	4,737	2,297
－銷售硬件	1,362	11,386	24,683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628	924	1,483
	<hr/>	<hr/>	<hr/>
	2,469	17,047	28,463
買賣硬件	—	—	8,120
	<hr/>	<hr/>	<hr/>
	2,469	17,047	36,583
	<hr/>	<hr/>	<hr/>

2. 聯營公司虧損包括應佔杭州旅遊的虧損及投資減值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注資人民幣360,000元到杭州旅遊，相當於該公司24%股權，並計劃擴充電子商貿業務。然而，杭州旅遊的經營業績並不太理想，此一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常性虧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管理層預計杭州旅遊日後的營運，為於杭州旅遊的投資全數作出準備。
3. 每股(虧損)／盈利是以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227,452,000股(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的初期發生，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及一直存在)除以淨(虧損)／利潤計算。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信營運商、ISP和ICP提供電信方案業務。提供電信方案涉及設計、策劃、安裝及執行網絡通信項目，包括銷售網絡軟件和硬件，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

務。根據業內的一般表現，銷售硬件的邊際毛利一般為低，且相當一致。另一方面，軟件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一般賺取較高的邊際毛利，但會隨不同項目而有差異。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620,000元，主要為來自無線通信方案及數據交換平台的銷售。提供電信方案的營業總額中，軟件和硬件銷售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1,810,000元(約佔營業額的39.2%)、人民幣1,460,000元(佔營業額的31.6%)及人民幣1,350,000元(佔營業額的29.2%)。於本年度，軟件、硬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3.5%、6.7%及53.5%。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底與一名主要客戶簽訂若干合約，然而，該名客戶於本年度進行公司重組，本集團因而未能於該財政年度向其提供累計共值約人民幣11,560,000元的服務。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150,000元的毛利及約46.6%的邊際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份經營開支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10,000元，主要包括差旅費、應酬費、員工成本的合理負擔份額、壞帳準備、物業租金、通信支出及公用設施支出。於一九九九年，由於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要求收取酬金，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擔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開支，因此，本集團可利用在這方面節省的開支去進行擴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承擔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570,000元，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70,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150,000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有約401.0%的增長。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加上一名客戶公司重組，以致原應於一九九九年完成的大型項目押後進行，而應收的約人民幣11,560,000元因此而結轉下期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數據通信系統方案。提供電信方案的營業總額中，軟件銷售收入約佔人民幣8,120,000元，較上一年度有約348.6%的增長。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660,000元，較上一年度有約97.0%的增長。硬件的銷售共達約人民幣12,370,000元，較上一年度有約747.3%的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低邊際毛利率26.4%，主要是由於年內軟件的邊際毛利率約41.7%，遠較上年的約73.5%為低。於二零零零年，若干項目因技術要求提升而導致相對較高的軟件成本，例如外判分包銷商、購買額外軟件及研發該等項目額外增聘人員產生的額外成本。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

零一年並無類似的項目。此外，硬件的營業額佔年內營業額的比例由上年度約31.6%上升至約53.4%，這是由於接近二零零零年底銷售訂單增加，而來自該等銷售的營業額主要為硬件銷售。

年內，本集團對業務線展開研究工作，以涵蓋更廣泛的電信方案，包括電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寬帶網CRM方案，並已向浙江大學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提供研究服務的費用。研發費用更因而較前年增加198%。本集團的客戶群已轉為包括更大的省級電信營運商。這些更大的省級電信營運商一般較本集團先前的客戶批出更大金額的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有效調配銷售人員，將二零零零年的經營開支控制於僅增加約6.3%，而營業額的增長幅度則約為401.0%。本集團的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8.4%至約人民幣1,670,000元，主要乃由於差旅費及應酬費增加所致。本集團壞帳準備由原本人民幣300,000元減至零，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此較上一年度略微下跌約9.4%至人民幣2,270,000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800,000元淨利潤。年內，由於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要求收取酬金，全心為本集團的增長而效力，因此，本集團可利用在這方面節省的開支去進行擴張。

為擴充電子商貿服務業務，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60,000元到杭州旅遊，佔杭州旅遊24%股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杭州旅遊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充電信方案系列，並錄得提供電信方案有約人民幣55,020,000元的營業額，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約137.65%的增長。軟件的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19,07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約134.8%的增長。硬件的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27,49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約122.21%的增長。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約達人民幣8,46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約218.0%的增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並無任何銷售合約須外判予分包銷商，故並無為此產生重大成本，故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升至與一九九九年的相若水平，即約43.0%。於本年度，軟件、硬件及技術支持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88.0%、10.2%及82.5%。軟件的邊際毛利明顯大幅增長，且並無產生其他非經常軟件成本，例如外判分包商的額外成本、購買額外軟件及為特定項目研發工作需要增聘人員的成本。年內，本集團展開分銷硬件產品業務，由此而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180,000元，佔本年度營業額約14.3%。

年內，由於業務不斷高速擴充，經營開支不斷增加至約人民幣9,62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43.3%，上升速度與營業額的增長速度一致。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零年的78名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155名(其中31名研發人員為兼職僱員)。僱員相應開支較去年增加83.0%至人民幣1,33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力資源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積極開拓業務」一節。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發活動，故研發開支下降30%。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達人民幣17,99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約737.3%，邊際經營利潤約為28.0%。純利合共約人民幣14,84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升約723.0%，邊際純利約為23.1%。年內，為協助本集團業務擴充，董事及監事人數均有增加，故董事及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董事預期隨着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下個財政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將約達人民幣560,000元。

杭州旅遊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於二零零一年持續產生虧損。據管理層對杭州旅遊未來營運的估計，已就於杭州旅遊的投資作全數撥備，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總額約達人民幣307,000元。

稅項

本公司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依相關法規，本公司在杭州國家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註冊成立，二零零一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獲豁免繳付3%地方稅項。只要本公司仍然符合上述條件，仍可在不設時限的期間內享有該等優惠稅項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之前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經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稅務局(「有關稅務局」)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度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全數獲得稅金退還；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8%退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獲退還全部稅項，其中部分以現金退還，另外部分以稅項抵免方式退還，並按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計入相關期內的合併利潤表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錄得虧損。然而，本公司仍須根據就應課稅收入或不獲扣減開支調整後的法定帳目，繳納企業所得稅。是年度因而錄得稅項抵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支出大幅上升，這是因為收入躍升所致。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其擁有人宣派人民幣459,600元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全數派發。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作營運及擴充業務之用，董事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董事將會決定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惟派付股息須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行。宣派或派付股息須視乎(其中包括)日後的盈利、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而定。H股的股息(如有)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利潤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餘下的利潤撥入未分配利潤，作為可供分派股息的款項約達人民幣10,300,000元。

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中國會計準則」)。待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只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計算的兩個儲備金額中較低額者用作分派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在分派每年純利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根據彼等的當地法定帳目，撥取稅後利潤的10%於法定盈餘金內，惟該公積金餘額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50%時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才可用來撤銷虧損或增加股本。

法定公益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附屬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淨利潤(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地方法定賬目)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董事有酌情權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範圍釐定該分配比率。除用於設立時釐定的用途外，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而且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董事已決定，該法定公益金將用作建設或收購資本項目，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宿舍和其他設施，而不能用來支付職工福利費。該等資本項目的所有權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報表，並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35,668
減：無形資產－軟件	(1,664)
加：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附註1)	1,343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84,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20,147</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人民幣0.37元</u>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同期，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29.0%及11.1%。與去年比較，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減少，是由於電信方案項目的硬件銷售及硬件買賣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表現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配售價每股H股0.95港元(即介乎每股H股0.77港元至0.95港元的指示性配售價的最高價)，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達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000,000港元。兌換率假設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緊隨配售後已發行324,952,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保薦人協議

京華山一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和保薦人協議中的責任，以及根據配售所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京華山一或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惟為免引起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京華山一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成功而應得到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代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配售的費用，惟不包括京華山一國際作為配售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及京華山一將收取的財務顧問費，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費用。

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配發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授予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一項超額配股權，可按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的絕對酌情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

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未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

終止原因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違反，而京華山一國際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任何事件倘於本招股章程刊日期前發生會構成重大遺漏，而京華山一國際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且京華山一認為重要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發現為或變為嚴重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因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股市、貨幣或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導致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對證券實施任何一般性凍結買賣、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由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權力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有任何修改或修改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對於紐約、倫敦或香港或中國進行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一般性凍結；或
- (G) 任何涉及可能改變香港或與中國或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改變或發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一般情況：任何政府行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運輸中止或受阻；或
- (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很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J) 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公司的任何訴訟或任何第三者的重大索償；或
- (K) 與任何上述同類或否的任何其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就上列各項而言：

- (i) 因貨幣市場有任何轉變令港元聯繫美元的匯率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令人民幣兌外幣出現大幅貶值；及
- (ii) 任何一般性的市場不應被指為影響到上列市場狀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京華山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其經營部門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對配售的成功，或者申請或接受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已造成或將會有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令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應進行。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以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股份或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進一步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情況外，在未經京華山一國際（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有關證券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一般概覽」及「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與配售有關的其他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京華山一將就提供有關配售的顧問服務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股份配售的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2,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並就此收取保薦人費，京華山一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負的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擔任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費；及(iii)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保薦人協議，訂明保薦人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得的保薦人權益外，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任何人認購本公司任何同系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他們亦不會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

為配售而釐定H股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京華山一國際於定價時間前，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配售價或延遲定價時間達成協議，配售便不會進行。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0.95港元及不低於0.77港元。

認購時應付股款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及不超過0.95港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H股0.95港元另加1%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須付合共4,798.07港元。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97,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預期包銷商或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指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為從事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受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所限制。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的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九時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遭終止。

倘本公司於配售截止認購起計的三個星期限期屆滿前，或於該三個星期限期可能延長至不超過六個星期的期限屆滿前，獲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H股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的申請將成為無效。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一項超額配股權而非責任，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14,625,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以補足根據配售的超額配發。京華山一國際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H股，或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二者的組合，以補足全部或部份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上購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布披露有關詳情。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京華山一國際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不致低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提呈供認購的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從而達致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配售價。

於香港分銷證券時一般很少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倘為穩定價格進行的交易影響配售股份的分銷，則須按京華山一國際的指示及由其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造市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H股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中央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令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報的報告，以便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網絡系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銷售硬件。 貴公司原為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係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經重組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200元，分為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22,745,200股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 日期及地點	直接佔有 股權的 百分比	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 人民幣	繳足 人民幣	
成都蘭德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蘭德」)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	55%	500,000	500,000	開發電子信息技術、 銷售軟件 及網絡系統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杭州群思特」) (附註1及2)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中國	55%	1,000,000	1,000,000	開發技術及 電腦廠公司服務， 及開發信息系統

名稱	註冊	直接佔有	資本		主要業務
	日期及地點	股權的 百份比	註冊 人民幣	繳足 人民幣	
上海蘭港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蘭港」)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	51%	1,000,000	1,000,000	開發電腦、通信 及網絡產品

附註1：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元於杭州群思特，佔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的60%。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杭州群思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貴公司再投資人民幣250,000元，並持有已增註冊資本的55%。

由於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於二零零零年底或於二零零一年才編成，故並未經審核。

貴公司於重組及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企業會計準則》及《科技企業會計核算規程》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而編製，並由浙江中喜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重組，並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而編製，並已經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依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適當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2節、第3節、第4節及第5節分別所載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利潤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者權益增減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為「該等概要」），是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集團董事的責任。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持續實施。負責編製該等概要亦為 貴集團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就該等概要表達獨立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帳目基準

該等概要是首次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編製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為主要會計準則而編製。

(b) 合併帳目

該等概要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已按下文附註(d)所載的基準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結餘及交易，包括公司間內部利潤及未實現損益已於合併帳目時予以抵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在相似情況下相同的交易和其他事項，是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股權及淨利潤，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內呈列。

收購法是收購業務的會計處理。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有關的收購日期或出售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能夠實施控制的公司。當 貴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取得收益時即視為能夠實施控制。

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資產存在減值的迹象或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時，便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評估。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於公司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貴公司有權參與而非控制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或業務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計算。如有迹象顯示資產的價值減少或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不再存在，則須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評估。

(e)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收購確認附屬公司後分佔可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應佔的虧損，可能會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權。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應佔權益的部分及任少數股東應佔的額外虧損，會在大股東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消滅此等虧損。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大股東權益會先獲分配該等利潤，直至之前以大股東權益填補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的部分抵銷為止。

(f) 營業額和收入的確認

營業額指銷售軟件及硬件的收入及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當與一項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企業且相關的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存在確鑿的交易證據；
- (ii) 已交付貨物或已提供服務；
- (iii) 賣方的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釐定；及
- (iv) 款項可以收回。

銷售軟件的收入是根據完成階段而確定。完成階段是參考以獲客戶發出證明的不同測試階為準。當交易的結果不能得到可靠的預計時，收入的確認僅限於已經確認能夠得到補償的費用數額。

相關硬件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定。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及維護收入。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維護費收入以直線法基準於保養期內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實際收益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符合下述所有標準時，可確認為資產，而其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 (i) 產品或程序可清楚界定，且費用可分別確定及可靠計算；
- (ii) 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可以被證實；
- (iii) 企業打算出售或內部使用這種產品或程序；
- (iv) 該種產品存在潛在市場，或證實其作內部使用的有用性；及
- (v) 存在足夠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目。

當符合上述條件時即時開始將成本資本化。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自可利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一般不多於五年。

如有顯示指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或於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不再存在，則須對開發費用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

(h)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因借貸而產生的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購買或建造需要頗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則撥作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且該等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準備活動進行時，則須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借貸成本按有關借貸的加權平均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可以作擬定用途時為止。倘導致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便會錄得減值虧損。

借貸會先於收取款項時扣除手續費後確認。借貸其後以當時適用的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值之間的差額於借貸年期內確認為淨利潤或淨虧損。

(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的成本初步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其處於擬定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相關開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與保養及檢修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倘該等支出可增加日後運用該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應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預期可使用年限，並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預期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裝修	3年
辦公家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是定期審閱的。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於帳目中撤銷，而出售資產的盈虧則計入合併利潤表內。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倘一項資產應佔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公司，而該項資產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算得出，則無形資產將會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入帳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價值。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基準在估計最高可使用年期在帳內攤銷，並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時重新檢討所採用的攤銷期和攤銷處理方法。

軟件

如果該成本不構成與其相關硬件成本的一部分，則獲取新軟件的成本可以資本化並作為無形資產處理。軟件按照直線法在3年的期限內攤銷。

公司為未來經濟利益而預期因恢復或維持現有軟件系統原來評估表現水準表現產生的成本，會於維修或維護工程展開時確認。

(k) 存貨

存貨，包括在製品，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費，及使存貨運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正常售價減去使其達到完工狀態和銷售的預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及有關收入被確認時，存貨將按帳面值在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因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被減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在減記或損失發生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而使減記的存貨重新記回的金額，應在重新記回當期沖減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l)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按代價的公平值計入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呆壞帳撥備。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指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n) 外幣折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其他貨幣計算的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適當匯率(「人民銀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的適用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人民銀行的歷史匯率換算。

因按有別於期內交易之初使用的匯率或之前的財務報表所用的匯率結算或呈報貨幣項目而出現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o) 稅項

貴集團的稅項根據稅務報表所載的收入，並就毋需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各項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所載金額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重大暫時性應稅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進行列帳。資產或負債的稅基乃指其可扣稅或應計稅的金額。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來自所有稅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預計有足夠可用於扣減未來可實現的應納稅利潤的金額為限。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的帳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應課稅利潤將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為限。倘預計應課稅利潤將不再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皆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獎勵收益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q)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r) 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款。確認及計算此等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本節的有關會計政策中披露。

金融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分為負債或權益。與被列為負債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作為開支或收入列帳。向被列為權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倘 貴集團擁有抵銷金融工具的法定執行權並有意按淨值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抵銷負債，則可抵銷金融工具。

「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系按結算日會計進行確認。

(s) 資產減值

當情況發生變化或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軟件及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作出審閱。倘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在利潤表確認。可收回金額按淨售價與使用價值較高者確認。淨售價指於一項公平磋商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的金額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指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使用年限屆滿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可估量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如不可行就資產所屬及產生現金的單位予以估計。

倘有顯示指出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將於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然而，因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調高一項資產的帳面值，會以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為基準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的帳面值為限。

(t) 撥備

當且僅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要求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被予以確認。撥備金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加以復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金的數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的現值。

(u) 或然事項

該等概要並無就或然負債作出確認。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否則其應予披露。

該等概要並無就或然資產作出確認。如果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則應予以披露。

(v) 結算日後事項

對結算日已經存在的情況提供進一步證據的年結日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結算日後事項，會在該等概要反映。當年結日後非調整事項影響重大時，應在附註中披露。

2. 合併利潤表

下列為 資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4,621	23,151	64,199
銷售成本	(a)	(2,469)	(17,047)	(36,583)
毛利		2,152	6,104	27,616
銷售開支		(1,207)	(1,671)	(2,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9)	(2,274)	(6,766)
其他支出淨值		(3)	(10)	(15)
經營(虧損)利潤		(1,567)	2,149	17,993
財務收入(費用)，淨值		7	9	(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3)	(30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利潤	(b)	(1,560)	2,105	17,488
所得稅開支	(c)	189	(326)	(2,987)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利潤				
		(1,371)	1,779	14,501
少數股東權益		—	24	338
淨(虧損)利潤		(1,371)	1,803	14,839
股息	(d)	—	—	45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e)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065元
－攤薄	(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1,810	8,120	19,069
－銷售硬件	1,460	12,370	27,487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1,351	2,661	8,462
	4,621	23,151	55,018
買賣硬件	—	—	9,181
	4,621	23,151	64,199
銷售成本			
提供電信方案			
－銷售軟件	479	4,737	2,297
－銷售硬件	1,362	11,386	24,683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628	924	1,483
	2,469	17,047	28,463
買賣硬件	—	—	8,120
	2,469	17,047	36,583

(b)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利潤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7	9	74
	=====	=====	=====
扣除：			
存貨成本支出	2,469	17,047	36,5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0	918	1,433
一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見(g)項	50	79	363
一定額住屋基金計劃供款	23	37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256	640
軟件攤銷	—	—	336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0	1,490	1,043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	268
辦公樓經營租賃租金	255	319	483
壞帳準備	203	—	521
核數師酬金	3	3	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虧損	—	53	69
－減值虧損	—	—	238
	=====	=====	=====

(c) 稅項

(i) 所得稅

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貴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貴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故須於二零零一年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支付稅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之前的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經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稅務局（「有關稅務局」）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度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獲得全額返還；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8%返還企業所得稅。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就應課稅收入而實際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為15%。貴公司已收到該部分所得稅返還，並計入與企業所得稅相關期間內的合併利潤表內。於二零零一年度並無返還稅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106	515	2,792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的			
遞延所得稅	(236)	106	195
企業所得稅返還	(59)	(295)	—
	<hr/>	<hr/>	<hr/>
	(189)	326	2,987
	<hr/>	<hr/>	<hr/>

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提的所得稅及按實際稅率計提的所得稅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利潤	(1,560)	2,105	17,488
	<hr/>	<hr/>	<hr/>
依法定稅率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稅率為33%；二零零一年			
年度稅率為15%；			
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33%)	(515)	694	2,623
企業所得稅返還的影響	(59)	(295)	—
未進行調整的由可予抵扣暫時			
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	32	(7)	8
預期回轉稅率不同按發時稅			
率的暫時性差異的所			
得稅影響	321	(136)	—
不得抵扣應納稅所得額費用			
的所得稅影響	32	70	356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189)	326	2,987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未提取遞延稅款。

由於 貴集團未有任何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利得稅責任。

(ii) **增值稅**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買賣硬件依法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為價外稅，一般稅率為17%。

(iii) **營業稅**

貴集團軟件銷售收入及所簽訂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有關合同」）的技術支持服務收入，須繳納營業稅。有關合同作為科研單位技術轉讓收入，經有關稅務局審核認定後可免徵營業稅。

(d) **股息**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將可供分派保留利潤21%，即約人民幣459,600元撥作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

(e)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是以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227,452,000股（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 貴公司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的初期發生，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及一直存在）除以淨（虧損）／利潤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虧損）盈利。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i) 付予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340
花紅	—	—	—
退休福利	—	—	7
其他	—	—	—
	—	—	347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為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000元酬金。兩名監事分別收取約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作為酬金。

按董事及監事人數及薪酬金額分析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1	10

(ii) 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	578	760
花紅	—	—	—
退休福利	14	15	17
其他	—	—	—
	466	593	777

貴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個別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	—	—	2
僱員	5	5	3
零元－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或其他五名非董事或非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就加盟 貴集團而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g)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舉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在合資格僱員退休前按地方標準工資的20.6%至23%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見(b)項)	50	79	363

(h) 關聯方交易

一方如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夠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以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雙方如接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亦為關聯方。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3.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下列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a)	896	2,058	2,758
(b)	—	130	1,664
(d)	—	307	—
(e)	269	163	—
	<hr/>	<hr/>	<hr/>
	1,165	2,658	4,422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f)	8,057	10,960
應收帳款，淨值	(g)	490	2,253
預付貨款			32,042
及其他流動資產	(h)	3,472	2,216
預付增值稅	(l)	828	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1,967	6,071
	<hr/>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14,814	22,612
	<hr/>	<hr/>	<hr/>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j)	—	—
應付帳款	(k)	1,026	3,308
應付股息		—	—
預收貨款	(m)	11,165	10,756
應付稅金	(l)	63	377
預提費用			3,558
及其他應付帳款	(n)	1,901	7,001
	<hr/>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4,155	21,442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59	1,170
	<hr/>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e)	—	—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	201
	<hr/>	<hr/>	<hr/>
淨資產		1,824	3,627
	<hr/>	<hr/>	<hr/>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4(a)	500	500
儲備	4(b)	1,324	3,127
	<hr/>	<hr/>	<hr/>
所有者權益合計		1,824	3,627
	<hr/>	<hr/>	<hr/>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a)	896	2,036	2,669
(b)	—	130	1,664
(c)	—	245	639
(d)	—	307	—
(e)	269	163	—
	<hr/>	<hr/>	<hr/>
	1,165	2,881	4,972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f)	8,057	10,936
應收帳款，淨值	(g)	490	2,253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h)	3,472	2,194
預付增值稅	(l)	828	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1,967	5,690
	<hr/>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14,814	22,185
	<hr/>	<hr/>	<hr/>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j)	—	20,000
應付帳款	(k)	1,026	3,308
應付股息		—	459
預收貨款	(m)	11,165	10,756
應付稅金	(l)	63	3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n)	1,901	6,998
	<hr/>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4,155	21,439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59	30,728
遞延稅項負債	(e)	—	32
	<hr/>	<hr/>	<hr/>
淨資產		1,824	35,668
	<hr/>	<hr/>	<hr/>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4(a)	500	500
儲備	4(b)	1,324	3,127
	<hr/>	<hr/>	<hr/>
所有者權益合計		1,824	35,668
	<hr/>	<hr/>	<hr/>

附註：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貴集團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俬、 裝置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原值</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88	799	826	2,613
增加	657	319	364	1,34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1,118	1,190	3,953
<u>累計折舊</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1	229	235	555
年內折舊	146	175	319	64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404	554	1,195
<u>帳面淨值</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97	570	591	2,05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	714	636	2,758
 <u>原值</u>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46	289	260	1,195
增加	342	510	566	1,41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	799	826	2,613
<u>累計折舊</u>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8	114	167	299
年內折舊	73	115	68	25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229	235	555
<u>帳面淨值</u>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28	175	93	89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570	591	2,058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原值</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63	222	945
增加	183	67	25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289	1,195
<u>累計折舊</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8	23	110
年內折舊	—	91	18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14	299
<u>帳面淨值</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45	199	83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175	896
<u>貴公司</u>			
<u>原值</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88	777	2,591
增加	589	319	1,26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	1,096	3,854
<u>累計折舊</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1	229	555
年內折舊	139	175	63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404	1,185
<u>帳面淨值</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97	548	2,03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692	2,669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俬、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原值</u>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46	289	260	1,195
增加	342	488	566	1,39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	777	826	2,591

累計折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8	114	167	299
年內折舊	73	115	68	25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229	235	555

帳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628	175	93	89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548	591	2,036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俬、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原值</u>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63	222	260	945
增加	183	67	—	25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289	260	1,195

累計折舊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8	23	69	110
年內折舊	—	91	98	18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14	167	299

帳面淨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45	199	191	83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175	93	896

(b) 軟件

軟件是購自一第三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年初餘額	—	—	130
增加	—	130	1,870
年末餘額	<u>—</u>	<u>130</u>	<u>2,00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年內攤銷	—	—	336
年末餘額	<u>—</u>	<u>—</u>	<u>336</u>

帳面淨值

年初餘額	—	—	130
年末餘額	<u>—</u>	<u>130</u>	<u>1,664</u>

軟件的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c)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275	1,085
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	(30)	(446)
	—	245	639
	<hr/>	<hr/>	<hr/>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 貴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實際價值不低於 貴公司對其投資的帳面價值。

(d) 投資於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360	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3)	(122)
投資減值準備	—	—	(238)
	<hr/>	<hr/>	<hr/>
	—	307	—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下列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聯營公司：

名稱	貴公司		資本 註冊 人民幣	主要業務
	註冊 日期及地點	直接佔有 的股權 百分比		
杭州旅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旅遊」)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24%	1,500,000	旅遊電子商務服務

(e)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債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確認收入與 相關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臨時時差	其他	總計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	25	33
增添	233	19	252
撥回	—	(16)	(16)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28	269
增添	41	(147)	(106)
撥回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119)	163
增添	—	—	—
撥回	(282)	87	(195)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32)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債項主要是因軟件成本資本化的臨時時差而產生。

(f) 存貨，淨值

貴集團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成本值	8,057	10,960	5,677

貴公司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成本值	8,057	10,936	5,093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不會少於年末的帳面值。

(g) 應收帳款，淨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1,407	3,170	33,480
減：壞帳準備	(917)	(917)	(1,438)
	<hr/>	<hr/>	<hr/>
	490	2,253	32,042
	<hr/>	<hr/>	<hr/>

貴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7至20日的賒帳期。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不超過三個月	287	2,468	22,97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	6,05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	—	1,194
－超過九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	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7	144	2,4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08	126	—
－超過三年	715	432	208
	<hr/>	<hr/>	<hr/>
	1,407	3,170	33,480
	<hr/>	<hr/>	<hr/>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1,407	3,170	33,318
減：壞帳準備	(917)	(917)	(1,438)
	<hr/>	<hr/>	<hr/>
	490	2,253	31,880
	<hr/>	<hr/>	<hr/>

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不超過三個月	287	2,468	22,81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	6,05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	—	1,194
－超過九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	—	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7	144	2,4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08	126	—
－超過三年	715	432	208
	—————	—————	—————
	1,407	3,170	33,318
	—————	—————	—————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不含大額保留金。

(h)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貨款	3,145	1,204	6,977
墊付員工款項	128	348	480
其他	199	664	1,716
	—————	—————	—————
	3,472	2,216	9,173
	—————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貨款	3,145	1,204	6,786
墊付員工款項	128	348	480
其他	199	642	2,085
	—————	—————	—————
	3,472	2,194	9,351
	—————	—————	—————

墊付員工的款項指以現金墊付給員工的差旅費。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3	20	40
活期存款	1,954	6,051	17,957
	<hr/>	<hr/>	<hr/>
	1,967	6,071	17,997
	<hr/>	<hr/>	<hr/>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3	20	9
活期存款	1,954	5,670	16,461
	<hr/>	<hr/>	<hr/>
	1,967	5,690	16,470
	<hr/>	<hr/>	<hr/>

(j)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兩項人民幣10,000,000元的等額短期銀行貸款，年息率為6.435厘，分別由浙江大學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快威科技」）及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科技」）提供擔保。浙大科技為快威科技的主要股東，而浙大科技及 貴公司在該公司有一名共同股東，即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大網新」）。由於浙大網新是浙大科技（是一間在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故不欲承擔作為 貴公司擔保人的風險，以免影響浙大科技股份在中國的買賣，因此，其作為 貴公司擔保人的身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解除。同日，浙大科技的擔保由浙大網新取代。該兩筆短期借款分別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到期。

(k) 應付帳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帳齡			
－不超過三個月	1,026	3,308	2,240
	<hr/>	<hr/>	<hr/>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帳齡

－不超過三個月	1,026	3,308	2,135
---------	-------	-------	-------

	<hr/>	<hr/>	<hr/>
--	-------	-------	-------

(l) 預付增值税及應付税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增值税	828	1,112	—
-------	-----	-------	---

	<hr/>	<hr/>	<hr/>
--	-------	-------	-------

應付企業所得稅	62	376	1,905
---------	----	-----	-------

應付增值税	—	—	1,517
-------	---	---	-------

其他	1	1	136
----	---	---	-----

	<hr/>	<hr/>	<hr/>
--	-------	-------	-------

應付税金	63	377	3,558
------	----	-----	-------

	<hr/>	<hr/>	<hr/>
--	-------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增值税	828	1,112	—
-------	-----	-------	---

	<hr/>	<hr/>	<hr/>
--	-------	-------	-------

應付企業所得稅	62	376	1,659
---------	----	-----	-------

應付增值税	—	—	1,876
-------	---	---	-------

其他	1	1	137
----	---	---	-----

	<hr/>	<hr/>	<hr/>
--	-------	-------	-------

應付税金	63	377	3,672
------	----	-----	-------

	<hr/>	<hr/>	<hr/>
--	-------	-------	-------

(m) 預收貨款

預收貨款指就提供電信方案而向客戶收取的預收貨款。

(n)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主要包括來自快威科技及北京國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策略性資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

4. 合併所有者權益增減變動表

	儲備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國家 扶植基金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所有者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a)	(b)(i)	(b)(i)	(b)(i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	—	240	121	38	2,296	3,195
淨虧損	—	—	—	—	—	(1,371)	(1,371)
由保留利潤提取未分配利潤	—	—	12	12	1,337	(1,361)	—
	—	—	—	—	—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	—	252	133	1,375	(436)	1,824
淨利潤	—	—	—	—	—	1,803	1,803
由保留利潤提取未分配利潤	—	—	94	94	59	(247)	—
	—	—	—	—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	—	346	227	1,434	1,120	3,627
淨利潤	—	—	—	—	—	14,839	14,839
由保留利潤提取未分配利潤	—	—	1,306	1,306	295	(2,907)	—
宣派股息	—	—	—	—	—	(459)	(459)
年內實收資本增加	2,206	15,455	—	—	—	—	17,661
國家扶植基金及未分配利潤資本化	1,839	—	—	—	(115)	(1,724)	—
實收資本及儲備資本化	18,200	(15,455)	(346)	(227)	(1,614)	(558)	—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45	—	1,306	1,306	—	10,311	35,668
	—	—	—	—	—	—	—

附註：

(a) 實收資本／股本

實收資本／股本結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	500	500	22,745
已繳足	500	500	22,74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當時的投資者從國家扶植基金及未分配利潤中轉入約人民幣1,839,000元及現金投入約人民幣161,000元，從而新增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貴公司幾名新投資者以現金投入合共人民幣17,500,000元換取 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2,045,400元，由此產生所收現金代價與額外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454,600元作為資本盈餘進賬。

貴公司經重組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藉着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法定帳目儲備資本化，根據其股權比例向當時的股東發行了22,745,2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將國家扶植基金撥作資本，已經得杭州財政局及杭州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

(b) 儲備

(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其按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法定帳目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公積金餘額累計已達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50%時不可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但須先經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

法定公益金

根據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淨利潤(根據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地方法定賬目)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董事有酌情權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範圍釐定該分配比率。除用於設立時釐定的用途外，法定公益金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而且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董事已決議，該法定公益金將用作購建或取得資本項目，譬如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職工宿舍和其他設施，而不能用來支付職工福利費。用法定公益金取得的資本項目，其所有權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帳目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10% (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10%及10%)，共計人民幣1,306,395元及人民幣1,306,395元 (二零零零年：人民幣94,011元及人民幣94,011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1,966元及人民幣11,967元)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ii) 國家扶植基金

國家扶植基金為獲得的企業所得稅返還，根據規定及 貴公司所收取的款項金額限制其用途而從未分配利潤轉入國家扶植基金。國家扶植基金僅供用於 貴公司擴充生產經營。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包括資本盈餘合共約人民幣15,455,000元、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346,000元、法定公益金約人民幣227,000元、國家扶植基金約人民幣1,614,000元及保留利潤約人民幣558,000元，均已撥入股本。

(iii)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列為 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1,539	(18)	(15,936)
已付所得稅	(44)	(143)	(1,265)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1,495	(161)	(17,2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淨增加	—	(360)	—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及軟件	(72)	(1,609)	(3,057)
已收利息	7	9	74
已付利息	—	—	(24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5)	(1,960)	(3,224)
理財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0,00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6,000	11,66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225	690
理財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	6,225	3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430	4,104	11,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年初餘額	537	1,967	6,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年末餘額	1,967	6,071	17,997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利潤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的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利潤	(1,560)	2,105	17,488
調整項目：			
提列壞帳準備	203	—	521
提列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減值準備	—	—	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189	256	640
軟件攤銷	—	—	336
利息收入	(7)	(9)	(74)
利息支出	—	—	2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3	69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

(虧損)利潤	(1,175)	2,405	19,486
<hr/>			

存貨的(增加)減少	(7,379)	(2,903)	5,283
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1,704	(1,763)	(30,310)
預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的(增加)減少	(1,931)	1,267	(5,844)
應付帳款的增加(減少)	1,026	2,282	(1,067)
其他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9,294	(1,306)	(3,484)
	<hr/>	<hr/>	<hr/>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1,539	(18)	(15,936)
	<hr/>	<hr/>	<hr/>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以下適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估計：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享有現行利率，或自存入現金存款至預期存款到期的期限較短，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ii) 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預收貨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由於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預收貨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是在一般商業信用條件下發生的及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iii) 短期銀行借款

由於短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b)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以信用條款和監察程序控制信貸風險或交易對手拖欠帳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之帳面值已反映了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着重大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電信客戶尚欠 貴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此等應收帳款可收回的程度會受電信行業經營環境轉變而造成不良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在第3節(i)項內披露。因借款期限較短， 貴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因此所需注意的特別考慮因素和重大風險，有別於投資在香港公司股本證券的常見風險。這些風險主要是關於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務院可對絕大部分業務發揮的影響力和軟件行業的競爭等。

(iv) 貨幣風險

因外幣交易活動有限， 貴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

(v) 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利率價格的變動不會顯著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同一地區從事相同類型的業務，因此毋須提供分部資料。

8. 承諾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協議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六年每年向與浙江大學蘭德軟件科技研究中心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項目經費。

(b) 經營性租賃承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辦公室經營性租賃。大部分此等租約可選擇續約。部分該等租約列明定期調整條款。租約條款對 貴集團活動涉及的股息、額外債務或額外租賃方面並無設定限制。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消的若干辦公室樓宇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	483	502
一年後至五年內	—	934	432
	<hr/>	<hr/>	<hr/>
	250	1,417	934
	<hr/>	<hr/>	<hr/>

9. 或有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0. 註冊地址及僱員人數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貴公司 杭州市西湖區古翠路108號4樓

成都蘭德 成都市二環路南三段15號嘉信花園6號樓

杭州群思特 杭州市西湖區古翠路108號4樓

上海蘭港 上海滬太路1128號S-120室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約為68人，78人及155人(貴公司：68人，78人及129人)。

1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批准 貴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確認 貴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拆細股份事宜；
- (b) 由於作為浙大科技(是一間在中國上市的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的浙大網新，不希望浙大科技因作為 貴公司擔保人導致影響浙大科技股份在中國的買賣而承擔風險，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浙大科技作為 貴公司擔保人的身份獲解除。同日，浙大科技擔保已由浙大網新所取代。

12.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西門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我們已對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我們對該等物業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出售某項物業的權益預期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足以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假定交換合同的較早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被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經我們對 貴集團租用／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後，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短期性質，或不可分租或轉讓或因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

我們獲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檢證此等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文件的有效性，我們亦無查證是否有未載於提供予我們的租約副本的任何修訂。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租約的有效性尤其是出租人是否有權與 貴集團簽訂租賃協議的事宜上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該等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示的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按我們評估類似的中國物業的經驗，我們認為各項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曾視察所附估值證書內各項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各項物業的內部，該等資料是由於我們需進行估值而獲提供。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我們的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應付的任何費用、抵押款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有關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特許權、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及獲取 貴集團的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在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的全部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書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表示。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古翠路108號

4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19年物業估值經驗，及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具有22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 | | |
|----------|-------|
| 1.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浙江省 | |
| 杭州 | |
| 西湖區 | |
| 古翠路108號 | |
| 4樓南區 | |
| 2.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四川省 | |
| 成都 | |
| 二環路 | |
| 南三段15號 | |
| 嘉信花園六號 | |
| 6樓6-702室 | |
| 3.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上海 | |
| 閘北區 | |
| 滬太路1128號 | |
| S-120室 |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西湖區 古翠路108號 4樓南區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工廠大廈4樓南區。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約及備忘錄，該物業由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7.5元。

附註：

- 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約及備忘錄為有效兼具法律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約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2) 「古翠路108號」亦即「文二路247號」。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二環路 南三段15號 嘉信花園 六號 6樓6-7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 九八年前後落成的9層 高商業／住宅大廈6層 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 為165平方米。 根據租約，該物業 由 貴集團向一名獨 立第三者租賃，由二 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 一起計，為期一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20,400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公共設施收 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約為有效兼具法律約束力。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約
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中國 上海 閘北區 滬太路1128號	該物業為位於一幢約 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3 層高辦公室大廈1樓一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S-120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 為30平方米。		
	根據租約，該物業 由上海蘭港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 第三者租賃，由二零 零一年十二月八日起 計，為期十年，沒有 任何代價。		

附註：

- 1) 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蘭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約為有效兼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在中國強制執行。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約佔用該物業。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概要說明投資者因購買有關配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中國及香港的若干稅務。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若干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套期圖利、對沖或兌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指出入息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股息稅

中國稅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及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稅務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收取中國上市的內資股及國外上市的股份(例如H股)的股息，均豁免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20%。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說明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修訂存在牴觸的稅務法規將成為無效。根據修訂，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所得稅。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稅務通知仍然生效。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非於中國成立的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倘撤銷通知，該等股息或分派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或20%的個人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獲得減稅。

稅務條約。倘按上文所述繳納預扣稅或所得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投資者，其所居住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扣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及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雙重扣稅條約。

香港稅項

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股份轉讓稅

中國稅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20%所得稅，財政部有權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外國企業根據稅務通知可享稅項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並持續適用。

印花稅。自《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由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起，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中國境外轉讓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或繼承稅。中國現時並無任何遺產或繼承稅項。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進行的商業活動，將計入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5%。出售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活動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確認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的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其部分徵收稅項，按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即每1,000港元須繳納合共2.00港元或部分現時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交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的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須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受讓人支付。

遺產稅。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的香港財產的本金值計算徵收。就遺產稅計算徵收，H股被視作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5%至15%的漸進稅率計算。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即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應用最高的稅率15%計算。

中國的公司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稅務條例」)，規管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務條例規定，從事生產、商業及其他產生收入的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須以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根據現有法律、行政規定或國務院不時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定給予特定類別的企業免稅期或優惠稅務處理則除外。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依相關法規，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一年度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之前的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經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稅務局(「有關稅務局」)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度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獲得全額返還；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8%返還企業所得稅。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就應課稅收入而實際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為15%。本公司已收到該部分所得稅返還，並計入與企業所得稅相關期間內的合併利潤表內。於二零零一年度並無返還稅項。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到中國，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20%。銷售軟件及就本集團簽訂的合約所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按5%營業稅率繳納營業稅。來自該等合約的收入，經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可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香港徵收的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並非來自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中國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推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新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規管中國國內企業、個人、外資組織和外國遊客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根據此等新規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之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而釐定。

除涉及外資的企業或根據有關規例獲豁免的企業外，中國全部企業的外匯收益均須售予指定銀行。由外國機構借貸的款項，又或以外幣發行的股份或債券而來外匯收益則毋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可能須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幣帳戶。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現已放寬。中國企業如需要以外匯進行日常貿易及非貿易業務及進口業務，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購買。此外，涉及外資的企業可以存於指定銀行外幣戶口的資金派發利潤予外國投資者。倘該帳戶內的資金不足派發，企業可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指定銀行於進行外匯交易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惟一切均須遵守若干限制而進行。根據舊有制度而享有的外匯配額將被逐步淘汰，持有配額的人士可以剩餘的外匯配額購買外匯。

中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及執行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為一個電腦化網絡，於幾個主要城市設立分中心，中國指定銀行之間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買賣及結算外匯。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原意是為配合撤銷外匯調劑中心而設。然而卻保留了外匯調劑中心作為一項過渡性措施，涉及外資的企業現時只

須先經外匯管理局或外匯調劑中心當地的辦事處批准，然後便可透過外匯調劑中心而毋須透過指定中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所有外匯調劑中心已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關閉。

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發出《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是項通知指出：

- 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境外上市企業可於中國的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存放境外進行股份發售所得外匯收益；
- 企業須於收取發售股份所得外匯後十日內，將該等款項轉帳到經批准的中國銀行帳戶；
- 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企業可從其外匯銀行帳戶匯款到境外，作為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企業淨資產總額25%或以上為境外發行股票所籌外匯資金的企業，可向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申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有關申請後，該等企業須按照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規定處理與外匯有關事務。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規定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的《公司法》與香港的公司法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的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規定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規定、指引及地方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規定，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規定，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規章及規定。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均不得與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細則、規定、指示或命令。

地方省級及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可創立和制定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

院組織法），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司法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細則和規定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例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所指導、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級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法院程序及法院的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書面合約中當事人亦可以在合約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有關約定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

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法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時限的。若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期限為一年。如訴方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判決，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經與有關外國訂立國際條約或中國已經加入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裁定的合約，則按該條約或互惠原則，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共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指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在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章程。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糾紛或索償，除非有關公司的章程另有說明，否則有關各方須把糾紛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倘索償人選擇將糾紛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另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一個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支的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另外方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規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的一方可向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然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收回對香港的主權以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情況。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港兩地政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已經原則上就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定達成協議。有關備忘錄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實施。對於在中國強制執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針對中國公司或公民的香港仲裁裁定，至今仍無先例。至於何時及如何依賴中國有關的國內程序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定一事，情況仍未明朗。

(d)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中國《公司法》。該法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規管，受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股份制公司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已為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組。特別規定是根據《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外認購股份及上市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必備條款》乃以由證券委與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補充修訂」）作補充。經補充修訂的《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章程。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經補充修訂的《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下文所述「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而其海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直接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須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按中國《公司法》，不論以何種方式

設立的公司，均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國營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根據特別規定，國營企業或者國有資產為主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iii) 公司成立的程序

設立公司，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者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全數繳足(以現金或以物代款)由他們認購的股份數額後，選舉董事局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局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明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交公開售股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批准設立公司的文件；(2)章程草案；(3)業務計劃；(4)發起人姓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及資本認證證明書；(5)招股章程；(6)收款銀行資料；(7)包銷商名稱及包銷協議。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募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需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章程，選舉公司董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以下責任：

- (1)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向認股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股票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聲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認購股份，亦可注入實物資產、工業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以認購股份，但注入工業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作認購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倘注入資產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則資產於注入前必須估值。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不得以代表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國務院獲授權訂定有關發售股份的

細則。除規定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外，包銷協議可在經證券委批准後，在包銷協議中，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特別規定發售股份總數的股份。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目、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與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形式增加股本：

- (1)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2) 公司於發售股份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均有收益，並可能向股東派發股息；
- (3) 公司於緊接發售股份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發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償還債務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資本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規定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更改記錄資料，並刊行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規定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有關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規定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禁制令。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向公司承擔責任。股東可享有章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審批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批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批收益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公司重組、解散和清算以及有關公司的其他事項；及
- (9) 批准修訂公司的章程。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日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

《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回覆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惟(1)修改章程；(2)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宜；(3)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則必須根據《必備條款》規定，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所更改或廢除，必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章程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帳目；
- (5) 制訂收益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或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製訂修改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另行委派董事作為其替代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或能力有限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已列載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其他情況，而亦列載於章程內。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5) 執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章程所規定的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的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或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務院財政部規定的法規和建立財務及會計系統。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收益分配表。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收益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收益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收益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儲備，但假如法定儲備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資本50%，則不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收益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儲備後，提取公司稅後收益款項作任意儲備，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收益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收益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公司儲備包括法定儲備、任意儲備及資本儲備。公司資本儲備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儲備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儲備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本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但假如法定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適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盈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證券委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登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公司時；
- (4) 公司因應付債務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清盤時；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基於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務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織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遺失股票

如以記名形式的股票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章程內（概要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附錄內）。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的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e) 證券法及規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國務院撤銷證券委，並由中國證監會代替及負責證券委的所有功能及責任。

《證券暫行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

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的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發放與證券發行及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的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收益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特別規定》載有條文，監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有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述中國首部全國證券法律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亦屬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及買賣活動的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發行及買賣事宜。倘若《證券法》不適用，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行政規例將告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局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

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直至董事局及監事會成員輪值卸任為止，而兩者的卸任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

2. 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的公司法例及香港的公司法例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的公司法例主要在《公司條例》中訂明，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中國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違規人士」)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了法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有權要求違規人士因其疏忽職守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虧損對本公司作出賠償；撤銷本公司與違規人士訂立的合同或交易；追回給予違規人士的資金及要求違規人士退回就該

筆資金所賺取原應屬本公司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章程已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可能獲得類似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的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委員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

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的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條文已載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章程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已遵照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採納以類似香港法例所述的形式保障類別權益的章程條文。在章程內，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屬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有意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不同類別的受影響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是，這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豁免：(i)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

據股東的特別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目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20%；或(ii)如在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但是，如為後者，則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下收取承受公司的賠償，以分派該筆賠償予授出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主管當局登記增加資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

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事項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址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至於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達代表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於大會上將須審議的事項及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於發表公布後，本公司便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二十日前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年會前二十一日向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者)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帳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帳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本公司並分別須要在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起計六十日內、由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止及首九個月完結起計四十五日內及由財政年度完結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中期、季度及年度帳目。

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章程須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定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如關於一名股東的爭議等除外)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章程、《公司法》或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定引起爭議或索償，而涉及的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權責問題，應交由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的聆訊，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於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月份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聘任保薦人，該保薦人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合資格作為申請上市的新公司的保薦人，且已經列入聯交所不時存置及公布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包括規定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影響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向本公司提供有用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則保薦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如本公司向保薦人徵詢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必須小心及有技巧地執行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的機密資料(尤其是可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直至資料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布的主要內容為止。

保薦人必須確保總監事及助理監事仍然積極參予提供本公司持續尋求的意見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切事務。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全體新董事及監事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證券的條文所列他們的責任及他們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

保薦人亦須定期就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公布的業務目標聲明、利潤預測、估計或預計審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保薦人須在公布前，與本公司審核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發出的公布、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一切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任期內，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再履行職務)及只可在首先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委任及理由後，終止本公司保薦人職務。如在最短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在這情況下，必須盡快作出公布，列明終止的理由，並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聘人選擔任其位。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對保薦人加以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作出公開聲明(其中涉及批評或公開譴責)、將保薦人從聯交所存置的保薦人名單中除名或在指定期間內禁止保薦人代表某指定公司就若干規定事項或正在發生的事項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報。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帳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標準。

接收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這項委任及終止委任與授權人士通信的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

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不少於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時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的公司(本公司亦屬於這類公司)的最低認購百分比為25%。如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最低認購百分比為將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在上市時釐定)或20%。

公司監管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清楚表示其具有稱職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預計董事會完全留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列載對董事妥善執行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要求。董事必須即時及快捷地回應聯交所所提出的一切要求。

如本公司證券正在或將會在一間或以上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列明保薦人認為董事是否知悉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以及兩類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的差異及類同之處，並列明意見基準。保薦人亦須解釋董事如何建議以準時地協調及履行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最少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或被撤職，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列明理由。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須獲章程規定的補償，而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或職位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具備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必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本公司執行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必須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責包括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行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自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選出。

本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本公司的帳冊及帳目，及向本公司行政人員諮詢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須將《必備條款》及條文(包括關於核數師的更替、撤換及退任、股東類別及管理本公司監事委員會)載入主要上市地為創業板的中國公司的章程。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回購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解釋聲明，其中應載有使股東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批准決議案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持有人名冊

公司必須在香港存置H股持有人名冊，並使持有人可在香港登記過戶。除聯交所另有協定者外，共有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

- (i) 本公司現有股東在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分別或一併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
- (ii)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部份，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改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批准或促使作出任何使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必備條款》的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過戶登記處於該等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

表示同意，將根據章程的規定，就由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經貿

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判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c)「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應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的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提交以英文或中文以外語文撰寫的一切文件(包括帳目)應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文。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3. 章程

下列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的章程中各主要條款的概要。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中文章程全文連同其經認證的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並無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規定。

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須制訂計劃，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再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假若：

- (i)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及
- (ii) 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公司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兩者總和超過股東大會上提呈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物業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將不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有所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報酬合約須規定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優先允許後，於失去職位獲得補償或退休時獲得作為代價的款項：

- (i) 尤其是，報酬合約應制定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或因退休而獲得的代價。本項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a)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章程）；
- (ii)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沒有遵守本款(i)項的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歸那些由於該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並且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不得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為該等人士提供貸款擔保。

任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為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則發行人提供的貸款擔保可強制執行；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情況禁止：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同，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向他們提供款項以支付他們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所支出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副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他們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必須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條件，而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章程規定的情形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負債者；及
- (ii) 對於上段所述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負債。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的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合法地將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紅利；
- (iv) 依照章程的削減股本，購回公司股份，本公司重組股本；
- (v)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如貸款為公司經營範圍的一部分），只要本公司擁有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的。

本條款中下列概念的含義為：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以饋贈的方式提供資助；

- (bb) 以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失所提供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cc) 以下述的方式提供資助：提供貸款、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該貸款或合同中任何一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
-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 (i) 如某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其聘任合同除外)，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
- (ii) 除非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章程的規定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計入法定人數沒有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公司可撤銷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但此等撤銷不得影響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對誠信行事的真正訂約方的效力。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按章程所釋義)。
- (iii)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他們與本公司日後可能會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就章程的條文而言，倘該通知已在本公司

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送達董事會，而有關通知書的內容已陳述這些利害關係，則他們會被視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他們訂立有關其薪酬的書面合同。該合同須註明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因喪失職位而應獲補償的釐定方法。所述報酬包括：

- (i)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提供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所獲的補償或退休所獲的作為代價的款項。

除按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他們的任何事宜向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罷免

非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犯貪污、行賄、侵吞財產、移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刑罰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 (iii) 因經營管理不善宣告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原有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上主要責任，自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決定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拖欠巨額債務尚未償還者；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者；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者；
- (viii) 任何法律實體或任何並非自然人的人士；及
- (ix) 被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或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誠實行事的第三者所作的行為，其效力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席和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一半以上選舉或撤職。

主席、副主席或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之日起算，可連選連任。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融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權力，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

除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

- (i)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因其失職所造成的損失的賠償；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者（當第三者明知或理應知道此等違反義務的行為存在）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利益；
- (iv) 追回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原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述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可罷免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履行職責，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

每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本身的義務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按職權範圍行使權力，不越權行事；

- (iii) 須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處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允許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處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v) 除章程有關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私利；
- (vii)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立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誠履行職責及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權力謀求個人利益；
- (x)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知情同意，否則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性的業務；
- (xi) 不擅自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不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放公司資產；及不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借貸的抵押；及
- (x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未得股東的知情同意，須為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保密，如不是為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有規定；或(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為保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理利益，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董事、監事或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或任何人士的合伙人；
- (iv) 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段第(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人士，或與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所控制的公司；或
- (vi) 上文(iv)項所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將不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某件事情發生時與任期期滿的間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離開本公司時的情況。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義務時，須向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引致本公司超越其按商業牌照所指定的業務範圍；

- (ii) 忠誠作出其認為對本公司有最大利益的活動；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褫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 (iv) 不得褫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利，惟按章程規定提呈並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的公司重組則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務時，有義務以小心、謹慎及熟練的態度行動，一如在類似情況下由一名有理性及謹慎的人士所作出的行動。

(2) 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規則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內有關章程《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始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事宜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依照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三分之二以上大多數票通過，方可進行。

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某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把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具有的享有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附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優先分配股息權利或清盤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的轉讓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章程規定的條款。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節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親自或派代表）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倘召開某類別會議，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四十五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該類別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

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

倘某類別的股份數目佔擬出席的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布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會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在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1. 假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以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或
2. 假如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是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

就本條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本公司按章程第33條向所有股東發出購回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指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第57條)；
- (ii) 在本公司按章程在場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建議合同所涉及股東；
- (iii) 倘本公司重組，指所承擔的責任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按比例承擔責任的該股東，或其所享有的權益有別於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的權益。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而言，指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大會被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本人或其股東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彙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的決議案不論是否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有關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該會議的休會事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以就其他事項考慮及投票。投票結果須於會議後盡快公布，並須被視為在投票動議所提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6) **有關股東大會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將為股東大會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由國務院的金融規管部門發出的會計準則，制定內部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及監管機關頒布的規範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標準和規章制度編彙，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標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地區的會計標準。如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分歧，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說明。根據兩套會計標準計算的任何財政年度的公司除稅後溢利，應取其數額較少者來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

本公司須在每年的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政報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年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郵費已付的郵寄方式將一份該等報告寄給每名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東，該等文件寄往受件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標準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會計標準編製。

本公司每年公布財務報告四次。中期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四十五日內公布，季度報告在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四十五日內公布，而年報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布。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帳冊。本公司須執行內部核數制度、成立內部核數組織，或由內部核數人員在監察委員會的領導下，對本公司的收入與開支及其他經濟活動進行審核及監察。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就職大會上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倘就職大會不行使上述規定的權力時，則由董事會行使該委任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倘在出缺期間如有其他在替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受聘執行職務。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職。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撤職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聘用、撤職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而彼亦將有權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聘委任，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其辭任是否與本公司失當有關。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辭聘通知辭去其職務，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收到該通知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及
- (ii) 任何須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分段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有關監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ii)項所提及的聲明，本公司須將該聲明的副本備置於本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並須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c) 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

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

- (i) 隨時查閱帳簿、記錄和帳單，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解釋；
- (ii) 要求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其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解釋；
- (iii) 出席股東會、獲取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資料，並在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應注意的事項提出意見。

(8)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組織，須合法地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倘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除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交託該人士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章程規定的數目的三分之二；

(ii)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而仍然生效及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於會議目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提案。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必須：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iii)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iv) 向股東提供為供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認真解釋進行有關事項的原因和後果；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他們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其他股東的影響，則詳加說明；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淺白方式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之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須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送遞或已付郵資的方式，送往收件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的地址。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透過公布形式發出。

上述的股東大會通告公布須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任何一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刊物上刊登。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提出：

- (i)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少於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該等股東須簽署一份或數份格式與內容劃一的要求函件，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闡明擬於會上考慮的事項。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要求召開上文所述的會議的股東所佔的股權百分比，須以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書日期的持股份量計算。

- (ii) 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三十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四個月內的期間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須盡可能跟循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進行。

下列為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事項：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盈利分配及虧損補償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公司的全年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經中國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者外，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外的所有事項。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股本的增減或各類別股份的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修改章程；及
- (v) 經股東大會上考慮，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非受法律或規例所限，否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且不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按每份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由聯交所指定，或董事會要求的較高費用，作為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及
- (vii) 文據以聯交所指定的形式。

倘本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該轉讓正式提出申請日期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是項轉讓登記的書面通知。

(10)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以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並在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削減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如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撤銷或改變經上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權利或其任何部分。購回股份的合同（如上述），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的義務或取得購回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盈餘，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的面值部分可從可供分配的利潤盈餘帳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a)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須從可分配利潤帳面盈餘中支出；或
 - (b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可分配利潤及／或從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帳戶當時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aa) 取得購回自身股份的購回權；
 - (b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及
 - (cc) 解除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iv) 在本公司的股本遵照有關條款減去注銷股份總面值而削減後，用以繳足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可分派利潤須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金帳項。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予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則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有關外資股上市當地貨幣支付(倘外資股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市，則按董事會決定認為屬主要上市地點為準)。

本公司須用作支付股息或支付予外資股持有人的其他外幣款項，須遵照國家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定處理。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符合有關上市地區的法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代表H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i) 在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若超過一名，則該等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彼認為適合擔任其代表的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人，委任授權書須註明各自所代表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一名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般行使權利。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受委代表表決的委託書須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開會地點。倘該授權書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連同授權表決的授權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通知書註明的其他開會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組織議決授權的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應致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受委代表表格須註明，倘委託人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在其註冊辦事處沒有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按委託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有關催收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及職業或性質；
- (ii) 每名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每名股東為所持的股份已繳足或應付的款項；
- (iv) 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每名股東作出登記的日期；及
- (vi) 任何股東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股東名冊為本公司控股情況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規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察機關達成的備忘錄及協議，存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的辦事處。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所登記的境外代理的一致性。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除下列第(ii)及(iii)項所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存置在該些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地點；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而保存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份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當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一個部份，而該登記生效時，不應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按存置該部份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由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五日之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為了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份權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

公司股東有權獲取(但不限於)如下信息：

(i) 在繳付費用後有得到章程副本的權利；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a) 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的內容；

(b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a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b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cc) 國籍；

(ddd) 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全部兼職職務；

(e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c) 公司股本狀況；

- (dd)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公司購回自己股份的數量、票面值以及最高和最低價，和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以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或他人利益）剝奪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計劃。

就前段而言，「控股股東」即一名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董事；
- (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的公司表決權；
- (i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

(iv)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8) 清盤手續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須按法律解散和清盤：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導致必須解散；
- (iii) 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須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依法取締。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解散，其須於十五日內成立清盤小組，該清盤小組的成員須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決定；倘清盤小組並未於上述期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確定清盤小組成員，以繼續進行清盤。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ii)解散，人民法院須按適用的法律條文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盤小組，以繼續進行有關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v)解散，解散，有關的監管機關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依法組成的清盤小組，以繼續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經作出對本公司事務的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該小組的收支、本公司的事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完成清盤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

清盤小組須於成立日期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日期六十日期間內在報章公布最少三次。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書三十日內，或倘未有接獲通知書的債權人須於首份報章公布發表後九十日內，向清盤小組呈報其債權。

在呈報債權人權利時，債權人須提供有關債權的證明及解釋。清盤小組須為呈報的債權人權益進行登記。

於進行清盤期間，清盤小組須執行下列職務及行使該等權力：

- (i) 點算本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清盤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及清算本公司任何有關業務而未完成的事務；
- (iv) 支付未付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全數還清本公司債項後處理本公司餘下的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處理法律訴訟。

清算組須清理公司財產及編製財產清單，在完成此類工作後，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的資產應按下列的優先次序支付：

- (i) 清盤開支；
- (ii) 尚未清還的職工薪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 (iii) 尚未清還的稅項、稅項附加費及應付基金；及

(iv)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債券及其他債項。

本公司財產在按上述步驟清償後，剩餘財產按照股東出資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盤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盤小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盤小組應當將有關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小組須編製清盤報告、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帳目。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監管機關確認。

清盤小組須於上述確認後三十天內，將上述文件呈交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記錄，並就本公司的結束發表公布。

(19) 其他有關公司或其股東的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限是永久性的。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載於其營業執照和章程第14條。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在獲得國務院就審核公司所授權的政府部門批准後，公司可為切合其管理及業務的需要，按中國《公司法》第12條2分節以控股公司經營。

章程是管理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依據章程起訴公司並反之亦然，股東也可就其在章程下產生的有關公司事宜的權利及義務起訴另一股東。股東亦可對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行動。章程所指起訴包括在法院的起訴或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時候均設置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本身需要及在取得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的批准後，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所發行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而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供他們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本招股章程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段所指的「外幣」，指經國務院主管外匯控制的機關認可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除人民幣以外)，並可供本公司支付股價的貨幣。

上段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除上述者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所發行的內資股稱為「A股」。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稱為「H股」。「H股」為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而其面值以人民幣結算並以港元認購及進行買賣的股份。

本公司可按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批准，發行合共339,557,000股普通股，其中(a)227,452,000股A股於本公司成立時發行，並全由本公司的發起人認購；及(b)最多達112,125,0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4,625,000股H股)將首次提呈供境外投資者認購。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成立以來首次增加股本而發行的普通股將為112,125,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成立以來首次增加股本而發行的普通股將為97,500,000股H股。

如上段所述透過發行股份增加股本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a)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有339,577,000股普通股(其中227,452,000股為A股)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而有112,125,000股H股則由H股持有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及33%；(b)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有324,952,000股普通股(其中227,452,000股為A股)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而有97,500,000股H股則由H股持有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000元。倘按章程第21條及第22條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調整至人民幣33,957,700元。於時，本公司將由執業會計師審核後就本公司的股本編製報告，確定實際股本金額，然後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所增加的股本。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向有關部門匯報該等增加的股本及存檔。本公司可按營運發展需要，遵照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提呈新股供認購；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以分發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的條文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無接獲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股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乃合法持有股份，而其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的人士。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並履行責任。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人士，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普通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察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的法律、行政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任何有關的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結束或清盤，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目比例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的責任：

- (i) 遵守章程的責任；

- (ii)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款項的責任；及
- (iii) 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行政規則及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根據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須再出資。

本公司的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的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須應其要求由該高級人員簽署。蓋上本公司印鑑或本公司的機印印鑑後，股票即告生效。蓋印本公司印鑑須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高級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會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任何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以取代該等股份（「有關股份」）的原有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補領遺失股票的申請，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0條進行。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補領遺失股票的申請將根據法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保存該等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所在地區的其他有關規例，補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

申請補發遺失的H股股票的股東，須按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認可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要求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申請；
- (iii) 本公司如擬向申請人補發股票，須在九十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三十日刊登至少一次有關補發該等股票的通告；
- (iv) 本公司須在公布補發股票前，向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該通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通告已經並將會在該交易所範圍內展示後，於該交易所收到通告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在該交易所展示。

如申請並無取得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須向該名股東寄發一份公布的通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九十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的補領申請提出反對，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有關股份的股票；
- (vi) 倘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將註銷原有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及
- (vii) 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本公司有權拒絕作出任何行動為其辦理補領手續。

- (d)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有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修訂章程的方案；
- (xii) 履行及行使股東大會上及章程所授予的職權。

上述決議案除(vi)、(vii)及(xii)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其餘均須經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方為有效。

董事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半數以上的董事親身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倘一名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參加，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

(e)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之職，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是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應任命他們認為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其主要責任如下：

- (i)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職權機關呈交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按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董事會秘書，惟本公司委任的執業會計師不可擔任董事會秘書之職。

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董事及秘書須分別執行同一行為時，則兼任董事及秘書者不得以雙重身份履行該行為。

(f) 監事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及罷免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實。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於屆滿時連選連任。

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股東代表，而二名則為獨立監事，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罷免；另一名須為本公司僱員，可經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任及罷免。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按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行為；
- (iii)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他們予糾正；
- (iv) 審核財政資料，例如董事會提呈予股東大會的財政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派計劃；並在產生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核此等資料；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進行磋商或向董事提出訴訟；及
- (vi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g)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須設若干副經理職位，以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副經理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委任。本公司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經理。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下列職務及行使權力：

- (i)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
- (ii) 負責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罷免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除外；及
- (viii) 由董事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糾紛：

- (i) 下列各方之間之糾紛：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索償權提交仲裁時，全部索償權或爭議的提呈仲裁，以及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凡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糾紛，均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倘須按第(i)段所述提交仲裁，則會遵守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中國法律事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及規例概要、載於附錄三的中國稅法概要，以及載於附錄四的中國外匯法律及規例概要，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概要均為正確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概要。此函件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備查文件。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中國法律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詳細意見，請向獨立法律顧問查詢。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由發起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杭州市西湖區古翠路108號4樓，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01室至1807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按《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香港的海外公司，是項申請載有委任霍兆麟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的通告，通告寄往香港英皇道989號12樓E1室。
- (2) 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45,200元，分為22,74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發起人股份。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的持有及繳足情況如下：

發起人	每名發起人所持有的發起人股份數目	每名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平	3,639,232	16.00%
浙江快威	3,411,780	15.00%
北京國恆	3,411,780	15.00%
浙大網新	3,411,780	15.00%
吳忠豪	1,649,028	7.25%
施春華	1,649,028	7.25%
陳國才	1,023,534	4.50%
劉巧萍	1,023,534	4.50%
鮑曙新	864,317	3.80%
王金成	750,591	3.30%
王雷波	750,591	3.30%
陳純	409,413	1.80%
霍忠會	409,413	1.80%
金連甫	341,179	1.50%
	<hr/>	<hr/>
	22,745,200	100.00%
	<hr/>	<hr/>

- (3) 本公司的成立及將本公司轉為一間社會募集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杭州蘭德舉行股東大會，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而股東已批准下列建議：
- (i) 按《公司法》的條文，將杭州蘭德重組為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相等於杭州蘭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及
- (ii) 杭州蘭德的全體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而全體發起人將可按他們各自於杭州蘭德的股權比例，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就杭州蘭德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發出一份執業會計師經審核報告。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發起人的資本貢獻，發出一份驗資報告。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杭州蘭德全體股東正式簽署一份關於本公司藉重組而註冊成立的發起人協議。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體發起人共同簽署本公司章程。
- (f)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發出批文(浙上市〔2001〕64號)，本公司據此重組註冊成立。
- (g)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全體發起人舉行本公司創立大會。
- (h)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3300001008170)，據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批准本公司發行及在創業板將H股上市，並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2. 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的變動：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及將國家扶植基金及可供分派予全體股權持有人的未分配利潤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而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638,952.86元。

(b)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45,400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通過加入新投資者的決議案，加入了新投資者北京國恆、快威科技及郁強，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2,045,4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註冊資本因而增至人民幣4,545,400元，而資產淨值總額則為人民幣23,209,621.57元，詳情如下：

(i) 北京國恆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681,800元(餘額人民幣6,818,200元撥入資本盈餘)，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

(ii) 快威科技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681,800元(餘額人民幣4,318,200元撥入資本盈餘)，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及

(iii) 郁強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681,800元(餘額人民幣4,318,200元撥入資本盈餘)，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郁強、何小訊及快威科技將他們於杭州蘭德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浙江快威、劉巧萍及浙大網新。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745,2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由於將本公司資產總值約值人民幣22,700,000元的資產撥作資本(整個撥充資本過程載於上文「註冊成立」一節第(3)分段)，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745,2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的決議案：
 - (a) 陳平、趙建、薛仕成、陳純、鮑曙新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小富、張德馨及王越豪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鄧澤全(其後已被替代)及傅良園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關於將本公司轉制為公開發售公司及向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申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30%的H股，以及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
 - (b) 批准按《必備條款》及其他有關的規例及規則修訂公司章程；
 - (c) 批准委任李耀庭出任監事(替代鄧澤全)；委任顧玉林及鄆培先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將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的決議案：
 - (a) 發起人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拆細至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b) 批准根據《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的規例及規則及有關機關的規定修訂章程；
 - (c) 採納經修訂的章程；
 - (d) 有條件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配售97,500,000股H股(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e) 批准向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行使，京華山一國際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4,625,000股H股；及

- (f)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待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H股的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H股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所訂的規則。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 (a) 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章程，載入香港結算的評語；
 - (b) 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參與者中「或其他人士」一詞定義刪除；
 - (c) 董事會獲委任設立一個董事會的委員會，行使董事會的權力；及
 - (d) 授權董事會將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經修訂的章程送呈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B.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1. 成都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蘭德」）

成都蘭德是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都蘭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275,000元，佔成都蘭德註冊資本的55%。

2.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群思特」）

杭州群思特是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群思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300,000元，佔杭州群思特註冊資本的60%。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元由本公司注資，佔杭州群思特註冊資本55%。

3. 上海蘭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蘭港」）

上海蘭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上海蘭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注資其中人民幣510,000元，佔上海蘭港註冊資本5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上述三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杭州蘭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是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程序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浙江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的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訂約各方會成立研究中心；(ii)本公司同意每年出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研究中心的研發資金；(iii)訂約各方同意，所有由研究中心研發的軟件，包括有關技術成就的版權及權利原則上由訂約雙方共同擁有；(iv)浙江大學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保障軟件版權及技術成就權利於中國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授權本公司獨家使用軟件版權及技術成就的權利(不包括開發者身份權)，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發表權、使用權、使用許可權、獲得報酬權及轉讓權；及(v)浙江大學只會以該等軟件用作教學目的，並只供內部研究及開發之用；
- (b) 杭州蘭德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以中文訂立的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聯手於中國開發無線互聯網系統及發展無線互聯網市場。杭州蘭德據此承擔的合約承擔如下：
 - (i) 杭州蘭德須透過使用其網絡資源及平台：
 - 計劃、籌備及提供資訊服務；
 - 將無線互聯網接駁有線互聯網；
 - 將杭州蘭德的資料查詢個案及落單轉介終端產品；
 - 開發應用系統；
 - (ii) 倘進行有關無線互聯網的市場推廣及商業活動，訂約雙方須優先採用對方的產品及系統作技術支持；及
 - (iii) 訂約雙方須顧全對方的企業形象、產品形象及市場利益，並且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對方的技術及商業秘密；

杭州蘭德並無根據是項合約作出金錢上的資本承擔；倘合約任何一方違反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方有權終止合約。合約並無預先訂明任何違約算定損害賠償；

(c) 杭州蘭德與深圳華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以中文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開發潛在用戶市場，為用戶提供建立「呼叫服務中心」所需的完整解決方案。杭州蘭德據此承擔的合約承擔如下：

- (i) 為終端用戶設立「呼叫服務中心」後，訂約方須承諾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使用對方產品的推薦建議；及
- (ii) 在推行市場宣傳活動時，訂約方須尊重對方的市場地位，並且須於宣傳過程中建議採用對方的產品；

杭州蘭德並無根據是項合約作出金錢上的資本承擔；訂約雙方須共同制定大部份合作計劃書，並於合約內訂明執行時間表。合約並無預先訂明任何違約算定損害賠償；

- (d) IBM上海軟件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發出一份中文書寫的承諾函件予杭州蘭德大，IBM上海軟件部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計起的兩個月期間內，協助杭州蘭德銷售若干產品；
- (e) 杭州群思特與中國聯通浙江分公司（「浙江聯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一份中文書寫的協議，據此，杭州群思特同意向浙江聯通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持，而杭州群思特有權攤分浙江聯通流動電話用戶信息服務費的88%。所採用的軟件（由杭州群思特提供）內置使用頻率計算功能，計算浙江聯通用戶發送信息的數目；
- (f) 本公司與上海海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一份中文書寫的股東協議，據此，成立上海蘭港，本公司亦已承諾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作為於上海蘭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的股本；
- (g) 杭州蘭德及冠群電腦（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為長期策略性夥伴。杭州蘭德毋須根據是項合同作出任何資金承擔；
- (h) 包銷協議，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i) 發起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一份中文書寫的彌償契據，據此，發起人已同意為本公司所招致的一般及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的詳情已載於本附錄六「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節；及
- (j) 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1.09條簽署的保薦人協議。

2. 智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蘭德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提供的主服務類別
1. 杭州蘭德	浙大蘭德	42	2001150618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電腦程式
2. 杭州蘭德		42	2001150619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電腦程式
3. 杭州蘭德		42	200115062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電腦程式

(b)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蘭德已為下列網域名稱登記註冊：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1. 杭州蘭德	landpage.com.cn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杭州蘭德	zdlande.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3. 杭州蘭德	zdland.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4. 杭州蘭德	浙大蘭德.com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蘭德已為下列電腦軟件的版權註冊：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98全國高速網人工輔助席系統V2.0	990532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四八年五月十三日
2. LAND RPS基本無線尋呼系統V3.12	990535	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四八年九月五日
3. 無線尋呼信息平台系統V2.0	990536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4. 大型無線信息發佈控制系統	2001SR4119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五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5. 綜合信息中心系統	2001SR412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五零年十月二十日
6. 基於流量的寬帶網計費系統V1.0	2001SR3918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五一年六月二日
7. 大型寬帶智能辦公系統	2001SR391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8. 大容量分佈式電子郵件系統V1.2.4	2001SR391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D.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人員披露權益的其他資料

(i)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的三年期內生效。根據各有關的服務合約，各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訂若干情況下終止委聘。各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生效日期	年薪 人民幣
陳平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250,000
趙建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10,000
薛仕成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20,000
陳純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40,000
鮑曙新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

陳平的基本年薪較趙建、薛仕成及陳純為高，這是由於後三名只擔任各自有關的投資公司的代表。趙建、薛仕成及陳純並無實際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他們的薪酬較陳平為低亦屬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生效日期	年薪 人民幣
蔡小富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5,000
張德馨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5,000
王越豪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5,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的三年期內生效。根據各有關的服務合約，各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訂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各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監事

監事姓名	生效日期	年薪 人民幣
王偉力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40,000
李耀庭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20,000
傅良園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3,000

獨立監事

監事姓名	生效日期	年薪 人民幣
顧玉林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6,000
鄧培先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3,000

(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47,000元。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酬金，金額預計約人民幣557,000元。

(iii)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	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 實益擁有的權益百分比	所持內資股數目
-------	--------------------------	---------

陳平 (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11.20%	36,392,320
----------------	--------	------------

鮑曙新	2.66%	8,643,170
-----	-------	-----------

陳純 (副董事長)	1.26%	4,094,130
-----------	-------	-----------

(iv)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並無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H股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	直接或間接擁有 的內資股數目	佔註冊資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	-------------------	-------------------------------

陳平	36,392,320	11.20%
----	------------	--------

浙江快威	34,117,800	10.50%
------	------------	--------

北京國恆	34,117,800	10.50%
------	------------	--------

浙大網新	34,117,800	10.50%
------	------------	--------

(v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就此而言，《披露權益條例》的有關規定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 (b) 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擁有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從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夥伴及其聘請的行政人員或從屬亦無擁有該等權利；
- (e)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期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計劃向他們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g) 各董事、監事、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而有關的權益須於H股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的規定隨即向本公司披露。

E.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文第(16)分段所列條件後，方獲採納。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內另有指明，下列詞語具下列所界定的涵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倘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H股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有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僱員。

(1) 參與人士的資格

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於下文(16)分段所訂明的條件達成當日的十年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提出給予按下文(6)分段所述可認購的H股數目的購股權，而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按下文(5)分段所述釐定，惟(a)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的法規的現行限制(「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H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的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2) 提呈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購股權計劃所約束，而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參與者可繼續接納所提出的購股權，惟由本公司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繼續供接納購股權。

倘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少於所提出的股數，則可接納所提出的任何購股權，惟有關數目須為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並未於二十八日(或於上段所指的較短期間)內接納提出所授予的購股權，則會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有關提出，而有關提出將自動作廢。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宜或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則不得提出給予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表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的最後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布日期為止。

(3) 接納購股權建議應付的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

(4)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須先行核實該等參與者是否中國公民後，方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身為中國公民的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由該等參與者就此接納的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止，方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或會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抵觸。

(5) 股份價格

某份購股權認購H股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有關價格須最少為下列三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H股的面值。由於本公司已上市的日子少於五個營業日，故為計算認購價的目的，H股的最初配售價將作為其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不論上文所述的一般性，董事會可按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期間的不同價格定出認購價授出購股權。

(6) 可供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

在以下分段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會行使而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30%('整體計劃上限')，而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b)或(c)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為計算計劃授權上限目的計算在內。
- (b) 視乎整體上限而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各項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作為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目的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視乎整體上限而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所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解釋如何購股權條款可達致該目的、根據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附註1及第23.03(4)附註所載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起人、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關連人士')的各項購股權，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

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因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會授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H股：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H股的0.1%；及
- (ii) (倘該等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按於各授出日期H股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圖已載述於該通函的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票選方式進行。該通函必須載有：

- (1) 必須於股東大會及決定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定出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將有關的詳情載入該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須披露的資料；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同樣適用於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加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e) 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獲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H股數目的1%('個人上限')。倘向某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合共超出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外授出批准，方可進行，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數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作出的聲明。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前發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購股權的參與者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a)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的行使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於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十年內授承授人的絕對決定權行使。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乃不可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將之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承擔債務，且不得就或以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利益。倘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部份。

(9) 終止聘任、身故、收購、和解、自動清盤、重組、和解或合併及重組時的權利

在下列各項所規限下，並待H股限制已遭廢除或撤消，及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中國國民的購股權後，倘發生下列情況，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a) 終止聘任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時為一名僱員，但由於某種理由或超過一種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如下文第11(iv)分段所訂明)，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該日

期指其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日期已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b)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出現下文第(11)(iv)所指足以構成該名承授人或僱員離職的理由，則承授人的私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時所獲的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收購時的權利

如以收購方式在國內及／或本港向全體H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就在中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有關全面收購責任並不獲中國證監會豁免，而就本港的全面收購而言，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該收購成為宣佈成為或無條件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有權在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d) 和解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面臨安排計劃形式的全面收購，且該計劃已在規定會議上獲足夠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以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悉數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及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連同本分段規定的通知書)，發出通知書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書)，有權隨時帶同通知書中列明的H股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H股。

(f) 重組、和解或合併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任何購股權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協議重組或合併本公司，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給予本公司通知書(本公司須於建議的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接到有關通知書)，帶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書中列明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H股的持有人。

(g) 重組時的權利

如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則本公司可選擇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i) 本公司可向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兌換購股權，從而不可撤回地將任何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兌換成任何其他證券或物業或現金，而於有關通知期間內，承授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書中列明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有關通知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未獲行使的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繼任公司或準繼任公司或可能於重組生效後發行證券以換取H股的公司，均可給予承授人機會，按照有關購股權可獲配發的H股數目比例，取得新購股權或替代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與H股互相更換、兌換或交換的任何證券。在此情況下，如承授人接納有關建議，則會被視為已解除其本身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告失效。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是由於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H股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但由於發行H股，以支付本公司作為某項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代價，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資本資產的任何分派(包括資本化發行)，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從可分派淨利潤中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則除外)，均會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H股數目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購價

及購股權計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所作出的調整必須讓承授人之前於股本中享有或涉及的權益比例不變，然而，倘會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一概不會作出該等調整。以發行H股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倘要求作出該等調整，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情況外，必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的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3(13)條的規定。

(11) 購股權失效

- (a) 在下文第(11)(b)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告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分別於第(9)(a)或(b)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債務重組安排生效、則第(9)(d)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一名僱員，但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整體上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有損其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 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中尚餘的股份，則為第(9)(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i) 第(9)(e)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8)分段當日；
- (b) 倘身為中國公民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又或於H股限制的條件達成之前，又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前，以收購或債務重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

購建議，或就成立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進行重組或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授出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2) H股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H股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的章程的所有條文限制，並與該名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派該名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以後所支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倘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先於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則該名承授人無權享有此等股息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H股」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面值H股。

(13) 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註銷購股權一事。所註銷的購股權可能在批准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然後再向其發行新的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只可以股東批准的上限數目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新的購股權。

(1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其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生效及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計劃的改動

除購股權計劃列於下文的條文所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或由計劃執行人員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

- (a) 規則第23.03條所列的修訂事宜，且是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
- (b) 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提出的任何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及
- (c) 董事或計劃執行人員對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方面的權力的任何修訂，

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對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以不時經修訂版為準)有關規定進行。

(16)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H股；(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c)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17)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外)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有關管理購股權計劃事宜，董事會可能指董事委員會。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彌償保證契據，發起人已向本公司保證及立約承諾，倘本公司因任何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得、應計或收取的

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履行有關稅務責任，他們將作出彌償及不使本公司承擔任何部分及全部稅務責任，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內已就該等彌償保證金額作出撥備或預留者；
- (b)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以後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在未經發起人書面同意或訂立協議，而且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d) 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實施任何稅務規定的追溯效力，導致任何法律因此而生效所招致的任何追索，又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稅率增加並且乃具追溯效力，因此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追加之前的稅項的有關申索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e) 本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會計期間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惟倘本不應產生該等香港利得稅責任，卻因發起人或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的某些行為或遺漏，或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以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就事件或交易本身而言，或與其他行為、遺漏或與其他交易互相關連）而招致有關的香港利得稅責任。

各董事知悉，本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 (a)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b) 京華山一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年期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c)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無重大不利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支付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浙江快威¹、北京國恆²、浙大網新³，以及另外11名個人，包括陳平、陳國才、吳忠豪、施春華、鮑曙新、王金成、王雷波、劉巧萍、陳純、霍忠會及金連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註：

1. 浙江快威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其9名董事分別為趙建、許建明、王獻平、郁強、高小平、蔣泉、徐志堅、陳純及蔣憶。其核數師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往來銀行為杭州市商業銀行求是支行。
2. 北京國恆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6,000,000元，其5名董事分別為高揚瑜、姜東溟、薛仕成、楊福軒及陳海遂，其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總行。
3. 浙大網新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7名董事分別為潘雲鶴、趙建、許建明、陳純、黃昕、朱江平及沈水榮，核數師為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西湖支行。

7.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執業測量師兼獨立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京華山一、安達信公司、方達律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他們的名稱，他們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京華山一、安達信公司、方達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i) 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期間，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i)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是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現時目前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管，本公司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故預期於配售後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到易周律師行的辦事處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6樓：

- (a) 章程；
- (b) 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函件和估值證書；
- (d)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